标段编号： 2510-440300-04-01-9000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横岭南加油站、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横岭北加油站新建工程（即：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横岭南加油站、深圳外环高速横岭北服务区加油站新建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目录

目录 2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6
（一）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合同 8
1. 验收单 15
2. 发票 16
（二） 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一期)在建项目 19
1. 验收单 33
2. 发票 38
（三） 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39
1. 发票 45
2. 验收单 47
（四）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安溪参洋加油站 53
1. 验收单 61
2. 发票 67
（五）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合同 68
1. 验收单 79
2. 发票 80
（六）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从化西加油站 2021 年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82
1. 验收单 89
2. 发票 91
（七）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92
1. 验收单 102
2. 发票 105
（八）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花城加油站项目 107
1. 验收单 114
2. 发票 117
（九）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改造工程 118
1. 验收单 122
2. 发票 129
（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木棉加油站改造工程 130
1. 验收单 146
2. 发票 148
（十一） 广州市森昌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夏茅加油站改造工程 150
1. 验收单 155
2. 发票 156
（十二）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清远三角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157
1. 验收单 163
2. 发票 164
（十三）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166
1. 验收单 170
2. 发票 171
（十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阜蚌加油站改造工程 172
1. 验收单 177
2. 发票 179
（十五）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从化粤从加油站改造工程 180
1. 验收单 195
2. 发票 197
（十六）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丰阳服务区东区隐惠改造项目 198
1. 验收单 222
2. 发票 223
（十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丰阳服务区西区隐惠改造项目 224

1. 验收单 248
2. 发票 249
（十八）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鳌头二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 251
1. 验收单 256
2. 发票 257
（十九）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超力 A 加油站充电项目 258
1. 验收单 272
2. 发票 273
（二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超力 B 加油站充电项目 274
1. 验收单 288
2. 发票 289
（二十一） 广州市公资石化三元里、竹料加油站（2 站）改造工程 290
1. 验收单 306
2. 发票 308
（二十二）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服务区（东区）维修改造项目 309
1. 验收单 318
2. 发票 320
（二十三）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服务区（西区）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321
1. 验收单 330
2. 发票 332
（二十四）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鸦岗加油站改造项目 333
1. 验收单 355
2. 发票 356
（二十五） 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357
1. 验收单 361
2. 发票 362
（二十六） 中油广东湛江桥东加油站增量改造工程 363
1. 验收单 377
2. 发票 380
（二十七） 中油广东湛江通港加油站改造工程 381
1. 验收单 389
2. 发票 392
（二十八） 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大整改项目 393
1. 验收单 396
2. 发票 399
（二十九）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开平金冈加油站土建工程 400
1. 验收单 414
2. 发票 415
（三十）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华德南油站挡土墙整改工程 416
1. 验收单 429
2. 发票 430
（三十一）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油站管道改造工程 431
1. 验收单 439
2. 发票 440
（三十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项目高压增设增容施工工程项目 441
1. 验收单 450
2. 发票 451
二、 项目经理业绩 452
（一）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合同 453
1. 验收单 460
2. 发票 461
（二） 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改造工程 464
1. 验收单 468
2. 发票 475

（三）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476
1. 验收单 487
2. 发票 488
（四） 广东公司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490
1. 验收单 497
2. 发票 498
（五） 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500
1. 验收单 504
2. 发票 505
（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项目高压增设增容施工工程项目 506
3. 验收单 515
4. 发票 516
三、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517
（一）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519
1. 项目经理二代身份证 521
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522
3.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524
4. 项目经理社保 525
（二）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526
1. 技术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527
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528
3.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530
4. 技术负责人社保 531
（三） 造价负责人-任许娜主要人员简历表 532
1. 造价负责人身份证 532
2. 造价负责人证书 533
3. 造价负责人社保 534
（四）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535
1. 安全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536
2.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书 537
3. 安全负责人社保 538
（五）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539
1. 安全员身份证 540
2. 安全员证书 541
3. 安全员社保 542
（六）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543
1.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 544
2. 质量负责人证书 545
3. 质量负责人社保 546
（七）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547
1.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 548
2. 劳资专管员资格证书 549
3. 劳资专管员社保 550
（八） 预算员-黎志主要人员简历表 551
1. 预算员身份证 551
2. 预算员证书 552
3. 预算员社保 553
（九） 施工员-裴汉华资料证书 554
1. 施工员身份证 554
2. 施工员社保 555
3. 施工员资格证书 556
（十） 材料员-胡永生资料证书 557
1. 材料员身份证 557
2. 材料员证书 558

3. 材料员社保 559
（十一） 资料员-黄朝锦资料证书 560
1. 资料员身份证 560
2. 资料员证书 561
3. 资料员社保 562
（十二） 投标员—林子祺 563
（十三） 高压电工 574
1. 韦波全 574
2. 向贤雷 577
（十四） 低压电工 580
1. 戚锦艇 580
2. 王世龙 583
（十五） 高空作业人 586
1. 裴汉华 586
2. 李炎营 589
（十六） 防爆人员 592
向贤雷 592
四、 企业信用信息 595
（一） 信用中国 596
（二）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597
（三）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发平台 598
（四）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601
（五）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 603
（六） 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附上查询链接） 604
（七）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管理平台 605
五、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606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1136.53	2022 年 2 月 22 日	
2	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一期)	中山市公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2.37	2025 年 5 月 1 日	
3	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	450.58	2024 年 4 月 20 日	
4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安溪参洋】加油站土建施工工程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42.74	2022 年 7 月 7 日	
5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472.39	2022 年 8 月 26 日	
6	从化西加油站2021年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216.16	2021 年 10 月 15 日	
7	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173.1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8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花城加油站项目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177.92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土建工程项目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333.50	2021 年 7 月 2 日	
10	木棉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184.86	2024 年 7 月 10 日	
11	广州夏茅加油站推倒重建项目	广州市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589.87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2	清远三角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176.88	2020 年 5 月 9 日	
13	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139.40	2020 年 5 月 9 日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阜蚌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50	2023 年 4 月 7 日	
15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从化粤从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30.59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丰阳服务区东区隐惠改造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60.46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丰阳服务区西区隐惠改造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60.65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鳌头二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66.73	2024 年 8 月 12 日	
19	广州超力 A 加油站充电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1.13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	广州超力 B 加油站充电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40.6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1	广州市公资石化三元里、竹料加油站（2 站）改造工程	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286.91	2025 年 7 月 1 日	
22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东区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25.65	2022 年 6 月 2 日	
23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西区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32.04	2022 年 6 月 2 日	
2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鸦岗加油站改造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93.77	2025 年 3 月 18 日	
25	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209.37	2020 年 5 月 30 日	
26	中油广东湛江桥东加油站增量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53.80	2023 年 3 月 8 日	
27	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大整改项目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138.77	2021 年 3 月 9 日	
28	中油广东湛江通港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105.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9	开平金冈加油站土建工程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99.80	2022 年 11 月 19 日	
30	华德南油站挡土墙整改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14.82	2022 年 9 月 8 日	
31	梅州城南加油站管道工程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60.22	2023 年 5 月 19 日	
32	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项目高压增设增容施工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53.29	2025 年 7 月 8 日	

注：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新建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3 项，超过 3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3 项计取）。

（一）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DA12110915 ）于2022年 01月 1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3月 0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郁	资质证号	粤1442016202008356
中标报价（元）	壹仟零伍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	下浮率	5.26%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1-22 至 2022-09-05	工期	227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项目开标之日前该项目在中标期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01- 27	

2022年01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106-441900-04-01-410742　　**编号** 441900202203211901(望牛墩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站房　罩棚（框架+钢屋面2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桥涌村		
建设规模	858.81平方米	合同价格	952.894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郁	总监理工程师	覃建国
合同工期	从2022-01-22 至 2022-09-05		
备注	资料符合要求 安全监督注册号:AJ-WND-2022-002-02;质量监督注册号:ZJ-WND-2022-002-0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106-441900-04-01-410742　　**编号** 441900202203211801(望牛墩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辅助房（框架结构1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桥涌村		
建设规模	282.24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3.636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郁	总监理工程师	覃建国
合同工期	从2022-01-22 至 2022-09-05		
备注	资料符合要求 安全监督注册号:AJ-WND-2022-002-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WND-2022-002-0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招标编号：SSAWDA12110915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 28 号之二

发 包 人：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东石宜桥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石宜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工程内容：东莞市东石宜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暖通工程，9、工艺工程（含柴油罐、汽油罐、潜油泵、加油机），10、室外配套工程（含围墙、行车道路、花基/路沿牙石、加油岛、排水沟及井）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41.05m2，包括 1 栋辅助房，1 栋站房和罩棚，其中辅助房建筑面积约 282.24m2，站房和罩棚建筑面积约 858.81m2；辅助房建筑高度约 5.35m，站房建筑高度约 9.18m，罩棚净空高度约 6.48m，总罐容 150 m3（柴油折半计入总罐容），为二级加油站，按环保使用双层罐及双层管；安装油机 6 台 共 36 枪；进行站房、罩棚、辅助楼和地下油罐区等土建工程建设；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6-441900-04-01-41074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东石宜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暖通工程，9、工艺工程（含柴油罐、汽油罐、潜油泵、加油机），10、室外配套工程（含围墙、行车道路、花基/路沿牙石、加油岛、排水沟及井）等。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7天。

拟从 2022 年 1 月 22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零柒元陆角壹分；

（小写）：11365307.6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661321.54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81114.94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东石宜桥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0769-23188796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020-81654430

开户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帐号：3602047809200171355

邮政编码：500145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6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方明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主要概况	新建 1 栋辅助房，1 栋站房和罩棚，其中辅助房建筑面积约 282.24m2，站房和罩棚建筑面积约 858.81m2；辅助房建筑高度约 5.35m，站房建筑高度约 9.18m，罩棚净空高度约 6.48m。总罐容 150m3（柴油折半计入总罐容），为二级加油站，按环保使用双层罐及双层管；安装油机 6 台共 36 枪；进行站房、罩棚、铺助楼和地下油罐区等土建工程建设；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理
验收意见	已按图纸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年9月25日	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2年9月25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9月25日

2. 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21130

№ 3673117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0392-24>289+<6<892>>*8440/7- +//662+8**447879*74+016*0384 2/0<-00<909486/+**4-3<244-61 /4*9+<2++4016+0003646992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58309.605504	358309.61	9%	32247.86
合计					¥358309.61		¥32247.8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零伍佰伍拾柒圆肆角柒分				（小写）¥390557.47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第一期进度款）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陈紫星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纱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22-11-20 03:50:51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1130　　发票号码：36731179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校验码：08786060339845253641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 - 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58309.605504587	358309.61	9%	32247.86
合计					¥358309.61		¥32247.8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零伍佰伍拾柒圆肆角柒分				（小写）	¥390557.47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第一期进度款）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2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6731178

4400221130
36731178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03+733164086707472<29-74>25> -7-06/82</1+9-**/**7*<4-</5- 1082+-17><962<51-31*<495<442 <741-/9<40016+0003>*</>9+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45939.357798	445939.36	9%	40134.54
合计					¥445939.36		¥40134.54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零柒拾叁圆玖角整				（小写）¥486073.9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桩基础工程，第一期进度款）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陈紫星　　开票人：唐善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2-11-20 03:55:13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1130　发票号码：36731178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校验码：17747078946756785726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 - 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45939.357798165	445939.36	9%	40134.54
合计					¥445939.36		¥40134.54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零柒拾叁圆玖角				（小写）	¥486073.9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桩基础工程，第一期进度款）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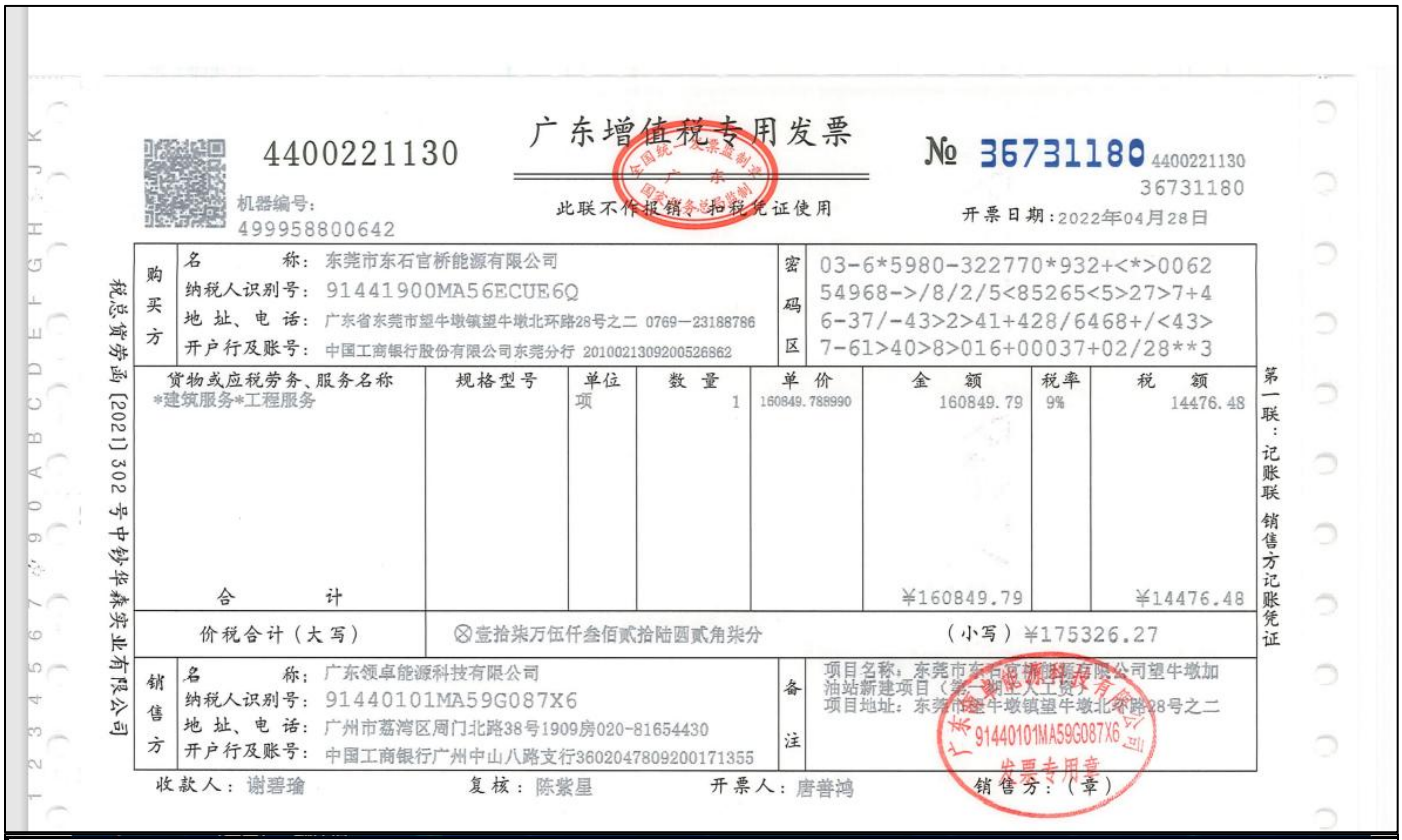

440022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6731180 4400221130 3673118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03-6*5980-322770*932+<*>0062 54968->/8/2/5<85265<5>27>7+4 6-37/-43>2>41+428/6468+/<43> 7-61>40>8>016+00037+02/2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60849.788990	160849.79	9%	14476.48
合计					¥160849.79		¥14476.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圆贰角柒分				（小写）¥175326.27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第一期工人工资）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陈紫星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2-11-20 04:00:08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1130　发票号码：36731180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校验码：11011388914510066762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 - 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60849.788990826	160849.79	9%	14476.48
合计					¥160849.79		¥14476.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圆贰角柒分				（小写）	¥175326.27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第一期工人工资）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二）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一期)在建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1146]号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新建项目土建工程【JG2025-054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492.376115 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8.640637

项目负责人姓名：欧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3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3月7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交易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3-07

广州交易集团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一期）

工程地点：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北侧

发 包 人：中山市公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2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3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4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4

十、签订地点.....4

十一、补充协议.....5

十二、合同生效.....5

十三、合同份数.....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1. 一般约定.....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6

1.2 语言文字.....11

1.3 法律.....11

1.4 标准和规范.....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8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20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2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
3.2 项目经理 24
3.3 承包人人员 2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7

3.5 分包 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9
3.7 履约担保 29
3.8 联合体 30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0
4.3 监理人的指示 31
4.4 商定或确定 32
5. 工程质量 32
5.1 质量要求 32
5.2 质量保证措施 33
5.3 隐蔽工程检查 34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5
5.5 质量争议检测 3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6.1 安全文明施工 36
6.2 职业健康 40
6.3 环境保护 41
7. 工期和进度 42
7.1 施工组织设计 42
7.2 施工进度计划 43

7.3 开工.....43
7.4 测量放线.....44
7.5 工期延误.....45
7.6 不利物质条件.....4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47
7.8 暂停施工.....47
7.9 提前竣工.....49
8. 材料与设备.....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5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5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51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2
8.6 样品.....5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5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56
9. 试验与检验.....5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56
9.2 取样.....57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57
9.4 现场工艺试验.....58

10. 变更 58
10.1 变更的范围 58
10.2 变更权 58
10.3 变更程序 59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1
10.7 暂估价 61
10.8 暂列金额 63
10.9 计日工 63
11. 价格调整 6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8
12.2 预付款 69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
12.5 支付账户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6
13.2 竣工验收 76

13.3 工程试车 7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1
13.5 施工期运行 81
13.6 竣工退场 82
14. 竣工结算 8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3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4
14.4 最终结清 8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5
15.2 缺陷责任期 86
15.3 质量保证金 87
15.4 保修 89
16. 违约 90
16.1 发包人违约 90
16.2 承包人违约 93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5
17. 不可抗力 9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6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7
18. 保险 98
18.1 工程保险 98
18.2 工伤保险 98
18.3 其他保险 98
18.4 持续保险 99
18.5 保险凭证 99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9
18.7 通知义务 99
19. 索赔 100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0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1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1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2
20. 争议解决 102
20.1 和解 102
20.2 调解 102
20.3 争议评审 103
20.4 仲裁或诉讼 10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104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14

7. 工期和进度.....114

8. 材料与设备.....116

9. 试验与检验.....117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23

14. 竣工结算.....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25

16. 违约.....126

17. 不可抗力.....128

18. 保险.....129

20. 争议解决.....129

21.补充条款 133

附件.....1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公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一期）。

2.工程地点：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化股份销发〔2022〕568 号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新建项目拟建建筑面积为 490.53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新建站房、新建钢结构罩棚、油罐区、出入口及其它室外工程建设。本项目需安排专人办理工程项目全过程相关政府报建手续，属于建设单位办理事宜，需安排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总建筑面积 490.53 ㎡（各单位工程详参见附件 1）。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一期）土建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主

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防雷工程和钢结构工程，实际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4923761.15元)，合同税率9%，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佰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贰元零陆分(¥4517212.06元)，税金：（大写）肆拾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零玖分(¥406549.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肆佰零陆元叁角柒分(¥186406.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捌分(¥389952.9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设计深化、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移交（含竣工资料）、包结算、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和实验、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许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0-81654430

传　真：_____　　传　真：020-8165443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602 0478 0920 0171355

1. 验收单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中山石岐区海景加油站（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公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石岐区海景加油站（一期）	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北侧
建筑面积	490.53m2	工程造价	492.73 万元
施工内容	主要内容为新建站房、新建钢结构罩棚、油罐区、出入口及其它室外工程建设	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5042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监理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山市公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	/
勘察单位			详见图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包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	/		/
承建单位（装修）	/		/
承建单位（工艺）	/		/
监理单位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部门）	验收人员	验收意见
主要内容为新建站房、新建钢结构罩棚、油罐区、出入口及其它室外工程建设。	质量部		合格
	安全部	毛伟伦	合格
	非油部		合格
	综合部		合格
	财务部		合格
	曹新润 监理	曹新润	合格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任许娜	合格
	逸景加油站		合格

三、整改项目

分项工程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	—	—	—	—

四、工程验收结论

综合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规范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544405563

开票日期：2025年09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C6C6FNXJ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北侧	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一期)	998269.69	9%	89844.27
合计			¥998269.69		¥89844.2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圆玖角陆分		（小写）¥1088113.9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项目名称：中山石岐海景加油站(一期)
项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北侧；

开票人：张聪

（三）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442000202405140101

建设单位：黄银娣，高瑜，高杰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高瑜

建设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54号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689.0000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专用章（11）

仅限用于办理开路口申请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2405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专用章(11)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	黄银娣，高瑜，高杰		
工程名称	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建设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54号		
建设规模	689㎡		
合同工期	计划110天	合同价格	450.48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易小华
设计单位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娜丽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春辉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涛
工程总承包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春辉
备注	统一项目编号：2312-442000-04-01-128169　幢数：1　层数：2施工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项目经理:王春辉　安全员:裴汉华　质量检查员:星生强　施工员:陈康　机械师:占泽波　劳务员:于宝龙　资料员:黄朝锦　标准员:汤玉兵　材料员:胡永生　质量负责人:王春辉　技术负责人:欧郁　安全负责人:王春辉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马涛　专业监理工程师:李卓明　监理员:王金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442000202460770470，审图合格证号：442000240223001Z-TX-002,442000240221000Z-TX-002消防信息：该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指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情形之一）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仅限用于办理开路口申请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KJSGC-2024-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黄银娣、高瑜、高杰

承包人（全称）：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行业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 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54号

工程内容：新建框架结构站房1座（2层、建筑面积345m□）、型钢结构罩棚1座（投影面积649.15m□）、加油岛4个、承重油罐区油罐4个（3x40m□、1X50m□）、工艺管道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建筑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地磅 1 座、围墙、混凝土路面约2276.11m□及绿化工程等。其中加油机、油罐、地磅、洗车机等设备属甲供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12-442000-04-01-128169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加油站站房、罩棚、承重罐区、加油岛、工艺管道安装、地磅基础、围墙、电气设备、建筑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混凝土路面及绿化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伍仟捌佰壹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4,505,813.1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 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港口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及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54号	住 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165443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八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602047809200171355
邮 政 编码：528447	邮 政 编码：

2024年 4 月 20 日

1.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81512139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CGQC3B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54号	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826754.71	9%	74407.92
合计			¥826754.71		¥74407.9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万零壹仟壹佰陆拾贰圆陆角叁分		（小写）¥901162.6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第四期进度款；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谢碧瑜；				

开票人：陈紫星

下载次数：1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5-02-21 10:41:1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81512139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CGQC3B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826754.71	9%	74407.92
合计					¥826754.71		¥74407.9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圆陆角叁分				（小写）	¥901162.63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54号建筑项目名称: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跨地市标志:是第四期进度款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谢碧瑜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工程款支付证明表

工程名称	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 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建筑面积	689㎡	栋数/ 层数	1/2
建设单位	黄银娣，高瑜，高杰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乙方承建的上述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450.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甲方已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注：此表是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在竣工验收前工程款的支付情况，应与《工程竣工验收计划表》一起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 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黄银娣，高瑜，高杰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港科（中山）石油有限公司沙港中路加油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港口镇沙港中路54号	建筑面积	689㎡	工程造价	450.4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405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51002795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405100161K		
建设单位	黄银娣，高瑜，高杰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瑜川	黄根第高瑜川杰	项目负责人		高瑜川
2	向泽宇	宜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向泽宇
3	李卓明	宜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李卓明
4	郭小华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小华
5	李建林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建林
6	郭小明	陕西东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小明
7	吴国明	陕西东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吴国明
8	王高辉	久事金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高辉
9	汤玉兵	久事金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汤玉兵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各分部质量合格，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总体观感好，工程整体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高翔 2024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GD-E1-914/6

（四）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安溪参洋加油站

中标通知书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洋片区A-01-17地块 的 安溪参洋加油站土建工程 ，招标范围为 加油站主体工程建设 ，招标内容为 加油站站房、罩棚、建筑基地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强电工程的配套安装 ，结构类型为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为 647.21 平方米。该工程项目招标于 2022 年 06 月邀请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 人民币 叁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 （小写：3427430元 ），中标工期为 105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合格标准。 标准，项目负责人为 杨建春 。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时前到 厦门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524202211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8日

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安溪参洋加油站（站房、罩棚）		
建设地址	安溪县参洋片区A-01-17地块。		
建设规模	647.21㎡		
合同工期	2022-11-01至2023-02-16	合同价格	342.7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陕西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包维清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静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育财
监理单位	福州晟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进
工程总承包单位	无	项目经理	无
备注	2023年3月14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梁洋平变更为吴育财。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安溪参洋加油站（站房、罩棚）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524202211080101

建设单位：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孙宇

建设地址：安溪县参洋片区A-01-17地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安溪参洋加油站-站房	396.18	396.18	0	2	0
安溪参洋加油站-罩棚	251.03	251.03	0	1	0

总建筑面积：647.21（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647.21（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0.0（平方米）

备 注：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专用章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安溪参洋】加油站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22022070400002950】

发包人：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发包人”）

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屿南四路 1-9 号自贸金融中心 C 栋 6 层 01、04-07 单元

乙方（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鉴于：

发包人接受承包人的报价（或投标），愿将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安溪参洋】加油站主承包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安溪参洋】加油站土建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洋片区 A-01-17 地块】

工程内容：新建站房、罩棚、罐区、其它土建、给排水、电气工程等（详见设计图纸和建筑工程预算书）

资金来源：自有

2、工程工期

2.1、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期为【105】日历天。

2.2、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中确定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通知书中时间开始工地现场施工。

二、质量标准和材料供应

3、质量标准

3.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前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2、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或以上，但需以优良工程的质量标准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3、如果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4、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做好阶段性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对于质量不合格工作、不符合 HSSE 要求等情况，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有权要求立刻停工整改，如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全部撤离场地，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供应

4.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中的《甲供材料清单》，前述材料、设备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搬运、保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到货运站或汽车站提货的，承包人须按要求提取并运回场地，经发包人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2、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等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应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该不符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主要材料详见《甲控（乙供）材料清单》。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合同价款

5.1、本合同项下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须由承包人提交完整齐全的变更资料并经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代表、监理及发包人管理层）确认、审核后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5.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3427430】元）。（详见工程预算书）

该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 9%)，且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在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时使用的水、电、气、通讯及其它公用设施和服务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6、支付方式

6.1、预付款

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监理人

8.1、本合同项下工程【设】监理人，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前将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8.2、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中明确给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果承包人因执行无授权人员或超出授权范围的指示，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3、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4、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或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所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9、承包人代表

9.1、承包人指派【杨建春】为承包人代表，担任本合同项下工程的项目经理。非经发包人事先指示或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经理。

9.2、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代表，其所做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所签署文件）均视为承包人亲自做出，相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人员管理

10.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其报价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数量派遣合格的人员，非经发包人事先指示或同意，不得更换其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10.2、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按相关要求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并在认为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核。

10.3、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不能适当处理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更换人员。

10.4、承包人应依法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安排工作时间，依法提供工作条件、劳动保护措施、工伤医疗保险待遇等。

五、工程管理

11、施工组织设计

11.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书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执行，如果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在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因此免除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合同部分义务的责任。

十四、其它约定

41、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第【41.2】种方式解决：

41.1、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41.2、由【厦门】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仲裁依据其现行有效仲裁规则，选定三名仲裁员，在【厦门市】举行。

42、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宜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4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

44、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

1）现场施工安全条款；

2）承包商基本施工 HSSE 要求；

3）施工安全要求

4）施工安全规定安全要求细则

5）油站作业许可活动表

6）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 KPI 考核

7）壳牌健康、安全、保障与环保的政策

8）反贿赂反腐败合同条款

9）保密声明

10）甲供（甲控）材料清单；

11）安全生产合同；

12）保证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协议书

13）施工图纸；

14）发包人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

45、本合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22】年【 】月【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签订。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1. 验收单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安溪参洋加油站（站房、罩棚）	工程地址	安溪县参洋片区 A-01-17 地块		
建设单位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钢结构		
勘察单位	陕西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1-2	幢数	2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规模	647.21m2		
监理单位	福州晟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1-01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01-16		
施工许可证号	350524202211080101	总造价（万元）	342.74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全部施工完毕。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全部施工完毕。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均已齐全。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 任	邓启东	副主任	孙宇、张伟、包维清、徐静
成 员	吴育财、汤玉兵、吴健、张永军、刘涛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伟	孙宇、包维清、徐静、吴育财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伟	汤玉兵、吴健、包维清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张伟	汤玉兵、张永军、包维清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伟	汤玉兵、、刘涛、包维清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张伟	孙宇、包维清、徐静、吴育财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种材料进场试验报告均已出具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均已出具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已出具齐全。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内容均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年 1月 16日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工程各项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观感评定一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 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5-02-21 09:26:47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442000000274397939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524MA33G9613M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628886.24	9%	56599.76
合计					¥628886.24		¥56599.76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圆整				（小写）	¥685486.00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洋片区A-01-17地块建筑项目名称: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安溪参洋】加油站土建施工工程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08010209601092850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陈紫星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23442000000274397939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524MA33G9613M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参洋片区A-01-17地块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安溪参洋】加油站土建施工工程	628886.24	9%	56599.76
合　　计			¥628886.24		¥56599.76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圆整		（小写）¥685486.00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08010209601092850;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陈紫星;

开票人：唐善鸿

下载次数：4

（五）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880,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法定代表人：彭红斌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进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业公司，具备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揽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加油站工程施工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

工程内容：完成加油站改造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并包括上述产品的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工作。

三、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规范、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 3501-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98）；

《建筑电气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业金属管道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

《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石油化工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

五、合同期限及项目工期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暂定为“1+1+1”年，即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延期一年，第二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再延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2 具体委托加油站改造施工项目工期由双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改造及维修工程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源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需要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履约保证

本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壹拾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或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有效期涵盖本合同到最后一个委托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束。

九、质量保修金

9.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每一个订单结算时扣留，扣留比例为结算款的 3%，如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银行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则可返还质量保修金。有效期涵盖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该项目质量保修金保证的内容涵盖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有关内容。具体扣除及释放(支付)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7 款。

9.2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按照委托项目结算总价的 3%扣除。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视为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资料)。

十二 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系人:

姓名:贾智岚

职务:商务采办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5楼1507室

邮编: 510240

电话: 020-22317324

传真:

电邮:jiazhl2@cnooc.com.cn

承包人联系人:

姓名: 陈树明

职务: 业务经理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邮编:510145

准；验收规范或有关标准之间有矛盾时，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3.2 通用技术要求：

3.2.1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新建项目必须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制作和安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3.2.2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改建项目应尽量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个体存在较大差异的，要求承包方在施工前，必须报请发包方现场人员一同确认施工方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3.2.3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应该先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所涉及到的材料，除按本合同中指定的厂家品牌进行采购外，须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材料，必须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清单单价详见附件二。该清单单价中应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2 本工程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固定综合单价及相关约定进行结算。详细描述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3.1款。

4.3 付款方式

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进行付款，按《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的80%计算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其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完毕后付清。发包人的付款主体以加油站所属单位为准，由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为付款主体。详细约定见专用条款。

4.4 发票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

4.5 承包人开户银行和账号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承包人对账户的准确性引起的损失负责。

电话：13822141810

传真：

电邮：tangnd@gdlinkjoy.com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2019.8.16 （公章） 地址：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委托单

订单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AA40

发包人: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东区、西区。

联系人：蔡自钦，联系电话：15767828710，电子邮件：caizq@cnooc.com.cn。

三、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约定及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图，该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4723914.47 元（大写：肆佰柒拾贰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柒分）（其中东区：2375522.52 元；西区：2348391.95 元）。（清单见附表）

四、进度安排：

订单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7 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

四、费用支付：东、西区分别支付，按主合同要求执行如下

4.1 预付款：本委托单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本合同订单工程完工时，可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到暂定价款的 80%。款项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变更费用结算后随尾款支付。

4.3 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根据《中海油华南销售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于审计单位进场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如审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结算金额的 10%时，超出 10%的部分发包人将按 5%的比例扣款，并于支付尾款时扣除。逾期未确认的，发包人将直接确认审计后最终结算金

额。

4.4 尾款支付：项目尾款于完成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款项（进度款、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扣款费用。

4.5 承包人根据发包商确认的付款申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确认的应付金额。预付款不需要发票，后续进度款及尾款应提供当期全额发票（累计发票金额等于最终结算总价款）。发票验证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1900 3038 114335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 6337 1149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2.8.26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2.8.26.

工 程 造 价 定 案 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价 单位：元	送审造价 单位：元	审定造价 单位：元	核减金额 单位：元	核减率 （%）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4,723,914.47	5,059,045.65	5,031,528.87	27,516.78	0.54%
合计	4,723,914.47	5,059,045.65	5,031,528.87	27,516.78	0.54%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AA4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2月13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工程主要概况	验收工程内容： 1、西区：站房便利店、卫生间、办公室、财务室、储物间、配电间等装修；油罐区清罐、消防器材箱、固废处理间、操作井、钢筋砼防撞石墩等；路面破除恢复、重做加油岛、环保沟维修、配电接线井、拆除包装、更换罩棚双层彩钢瓦天沟等排水系统、钢结构罩棚防腐、主标牌基础、出入口指示牌基础、临时收银台布置等；配套电气控制线路、监控线路更换、站房照明系统、站级管理系统、罐区设备拆除安装、双层管道测漏系统、通气管加高移位等工程内容。 2、东区：站房便利店、卫生间、办公室、财务室、储物间、配电间等装修；油罐区清罐、消防器材箱、固废处理间、操作井、钢筋砼防撞石墩等；路面破除恢复、重做加油岛、环保沟维修、配电接线井、拆除包装、更换罩棚双层彩钢瓦天沟等排水系统、钢结构罩棚防腐、主标牌基础、出入口指示牌基础、临时收银台布置等；配套电气控制线路、监控线路更换、站房照明系统、站级管理系统、罐区设备拆除安装、双层管道测漏系统、通气管加高移位等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工程管理部经理：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2. 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22130

№ 46680442

4400222130
46680442

机器编号：
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038114335 地址、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63371149	密码区	03-707+/<+0041684</8><13>042 2>*77434296/<83<041/<-43-975 7>4>>-66<5>-9>07+591207->9// 5419<0/-0>016+0003-><998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917431.192660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东区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唐普鸿 开票人：陈紫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5次 查验时间：2023-04-24 15:57:27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2130 发票号码：46680442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4日 校验码：11524301810926282144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038114335 地址、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6337114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917431.192660551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东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46680445

4400222130
46680445

机器编号：
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038114335 地址、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63371149	密码区	03628+7--+3/-56981<70/7200<3 -50474</6>*/7/7<>>1155*04>26 +550571<-/277>2120<-/2/23534 3<4+0-8076016+0003>-+1*9/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806159.229357	806159.23	9%	72554.33
合计					¥806159.23		¥72554.33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圆伍角陆分				（小写）		¥878713.56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西区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唐普鸿　　开票人：陈紫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5次　　查验时间：2023-04-24 16:12:55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2130　发票号码：46680445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4日　校验码：10907327984931677964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038114335 地址、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6337114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806159.229357798	806159.23	9%	72554.33
合计					¥806159.23		¥72554.33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圆伍角陆分				（小写）	¥878713.56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西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六）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从化西加油站2021年度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 880, 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法定代表人：彭红斌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进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业公司，具备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揽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加油站工程施工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

工程内容：完成加油站改造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并包括上述产品的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工作。

三、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规范、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 3501-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98）；

《建筑电气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业金属管道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

《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石油化工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

电话：13822141810

传真：

电邮：tangnd@gdlinkjoy.com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从化西加油站 2021 年维修改造施工施工委托单

订单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D20HNGD

发包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改造加油站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从化西加油站，广州市从化温泉镇大广高速从化服务区从化西加油站。

二、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约定及 从化西 加油站施工图，该加油站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2161668.1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叁分 ），具体结算价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结算。

三、进度安排：

订单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7 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

四、费用支付：按主合同要求执行如下

4.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本合同订单工程完工时，可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到暂定价款的 80%。款项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变更费用结算后随尾款支付。

4.3 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根据《中海油华南销售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于审计单位进场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如审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结算金额的 10%时，超出 10%的部分发包人将按 5%的比例扣款，并于支付尾款时扣除。预期未确认的，发包

人将直接确认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

4.4 尾款支付：项目尾款于完成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款项（进度款、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扣款费用。

4.5 承包人根据发包商确认的付款申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确认的应付金额。预付款不需要发票，后续进度款及尾款应提供当期全额发票（累计发票金额等于最终结算总价款）。发票验证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　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91440101591510976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0409200143581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电话：020-22315941

其他约定事项:自进场之日起 15 天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1.10.15	日期:

1. 验收单

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从化西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进度	一、土建工程 1、罐区改造：完成 100% 2、防护栏安装：完成 100%。 3、双层管道开挖回填：完成 100%。 4、旧岛拆除新岛安装：完成 100%。。 5、室外路面：砂砾、水稳层完成 100%，路面混凝土完成 100%。 二、安装工程 1、加油机线路：完成 100% 2、液位仪利旧调试 3、潜油泵利旧调试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开发工程部副经理：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开发工程部经理：　　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施工业绩清单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约时间	完成时间	质量情况	备注
1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良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工程	109.53	2020.3.30	2020.9.2	合格	
2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茂珠加油站厕所改造及土建工程	115.01	2020.7.9	2021.3.18	合格	
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110.69	2021.1.13	2021.2.5	合格	
4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从化西加油站2021年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213.17	2021.10.15	2021.12.15	合格	
5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从化东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35.09	2021.12.15	2021.12.23	合格	
6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源潭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158.89	2021.11.19	2022.4.15	合格	
7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173.11	2021.12.13	2022.6.1	合格	
8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石溪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193.78	2021.12.28	2022.4.20	合格	
9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花城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177.93	2021.4.9	2021.11.24	合格	
10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宏业加油站雨污分流整改工程	27.01	2021.4.9	2021.7.11	合格	
11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从化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工程	176.88	2021.6.4	2021.10.19	合格	
12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北月加油站首次改造工程	114.17	2021.6.5	2021.12.2	合格	
1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新西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198.90	2021.7.12	2021.9.3	合格	
14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大学城加油站首次改造施工工程	227.54	2021.7.2	2021.11.9	合格	

说明：此清单内容仅作为施工业绩证明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时间：2022.6.

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时间：

2. 发票

440021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55989451

4400213130
55989451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034-0*01710>51>18*-97-8/45<< 6343<567</50-33///740<8345*+ /<<-***+49+-/>*99-><*5688<+<9 <3-7>359<3016+000357+**683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08256.880733	908256.88	9%	81743.12
合计					¥908256.88		¥81743.1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99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公司从化西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大广高速从化服务区西加油站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潘婉娜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3-03-30 12:14:23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13130　发票号码：55989451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2日　校验码：14076156444706719140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08256.880733945	908256.88	9%	81743.12
合计					¥908256.88		¥81743.1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	¥99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公司从化西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大广高速从化服务区西加油站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七）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8,880,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法定代表人：彭红斌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进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业公司，具备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揽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加油站工程施工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

工程内容：完成加油站改造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并包括上述产品的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工作。

三、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规范、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 3501-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98）；

《建筑电气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业金属管道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

《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石油化工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

准；验收规范或有关标准之间有矛盾时，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3.2 通用技术要求：

3.2.1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新建项目必须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制作和安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3.2.2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改建项目应尽量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个体存在较大差异的，要求承包方在施工前，必须报请发包方现场人员一同确认施工方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3.2.3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应该先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所涉及到的材料，除按本合同中指定的厂家品牌进行采购外，须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材料，必须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清单单价详见附件二。该清单单价中应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2 本工程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固定综合单价及相关约定进行结算。详细描述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3.1款。

4.3 付款方式

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进行付款，按《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的80%计算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其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完毕后付清。发包人的付款主体以加油站所属单位为准，由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为付款主体。详细约定见专用条款。

4.4 发票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

4.5 承包人开户银行和账号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承包人对账户的准确性引起的损失负责。

五、合同期限及项目工期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暂定为“1+1+1”年，即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延期一年，第二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再延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2 具体委托加油站改造施工项目工期由双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改造及维修工程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源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需要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履约保证

本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壹拾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或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有效期涵盖本合同到最后一个委托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束。

九、质量保修金

9.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每一个订单结算时扣留，扣留比例为结算款的 3%，如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银行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则可返还质量保修金。有效期涵盖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该项目质量保修金保证的内容涵盖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有关内容。具体扣除及释放(支付)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7 款。

9.2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按照委托项目结算总价的 3%扣除。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视为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资料)。

十二 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系人:

姓名:贾智岚

职务:商务采办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5楼1507室

邮编: 510240

电话: 020-22317324

传真:

电邮:jiazhl2@cnooc.com.cn

承包人联系人:

姓名: 陈树明

职务: 业务经理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邮编:510145

电话：13822141810

传真：

电邮：tangnd@gdlinkjoy.com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溪北加油站土建安装施工委托单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订单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D28HNGD

发包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

名称：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中。

二、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约定，该加油站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1731080.72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零捌拾元柒角贰分），具体结算价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结算。

三、进度安排：

订单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应7日完成进场准备工作。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15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费用支付：

4.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本合同订单工程完工时，可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到暂定价款的80%。款项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变更费用结算后随尾款支付。

4.3 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根据《中海油华南销售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于审计单位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如审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结算金额的10%时，超出10%的部分发包人将按5%的比例扣款，并于支付尾款时扣除。预期未确认的，发包人将直接确认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

4.4 尾款支付：项目尾款于完成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款项（进度款、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扣款费用。

4.5 承包人根据发包商确认的付款申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确认的应付金额。预付款不需要发票，后续进度款及尾款应提供当期全额发票（累计发票金额等于最终结算总价款）。发票验证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质量保修金：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每一个订单结算时扣留，扣留比例为结算款的3%，到期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支付。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　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

单 位 名称 ：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 ：　91440101591510976M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　3602 0604 0920 0143 581

单位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电　　话 ：　020-22315941

其他约定事项: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30 天。

发包人:(盖章)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1.12.13	承包人: (盖章)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1.12.13

1. 验收单

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概况	一、土建工程 1、地面开挖及恢复：完成 100%； 2、更换双层管道：完成 100%； 3、洗车机基础：完成 100%； 4、排水沟开挖及格栅制安：完成 100%； 5、加油岛拆除按 3.0 标准新做：完成 100%； 6、地面划线、消防通道及品牌车位：完成 100%。 二、安装工程 1、加油机在线监测安装调试：完成 100%； 2、液位仪、潜油泵拆除及安装：完成 100%； 3、油罐及管道试压：完成 100%； 4、洗车机布线及调试：完成 100%。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年6月15日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6月15日
开发工程部副经理：　　日期：2022年6月26日		
开发工程部经理：　　日期：2022年6月26日		

工 程 造 价 定 案 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价 单位：元	送审造价 单位：元	审定造价 单位：元	核减金额 单位：元	核减率 （%）
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1,731,080.72	1,458,813.31	1,441,544.63	17,268.68	1.18%
合计	1,731,080.72	1,458,813.31	1,441,544.63	17,268.68	1.18%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D28HNGD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施工业绩清单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约时间	完成时间	质量情况	备注
1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良埇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工程	109.53	2020.3.30	2020.9.2	合格	
2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茂珠加油站厕所改造及土建工程	115.01	2020.7.9	2021.3.18	合格	
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110.69	2021.1.13	2021.2.5	合格	
4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从化西加油站2021年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213.17	2021.10.15	2021.12.15	合格	
5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从化东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35.09	2021.12.15	2021.12.23	合格	
6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源潭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158.89	2021.11.19	2022.4.15	合格	
7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173.11	2021.12.13	2022.6.1	合格	
8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石溪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193.78	2021.12.28	2022.4.20	合格	
9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花城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177.93	2021.4.9	2021.11.24	合格	
10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宏业加油站雨污分流整改工程	27.01	2021.4.9	2021.7.11	合格	
11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从化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工程	176.88	2021.6.4	2021.10.19	合格	
12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北月加油站首次改造工程	114.17	2021.6.5	2021.12.2	合格	
1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新西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198.90	2021.7.12	2021.9.3	合格	
14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大学城加油站首次改造施工工程	227.54	2021.7.2	2021.11.9	合格	

说明：此清单内容仅作为施工业绩证明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时间：2022.6.

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时间：

2. 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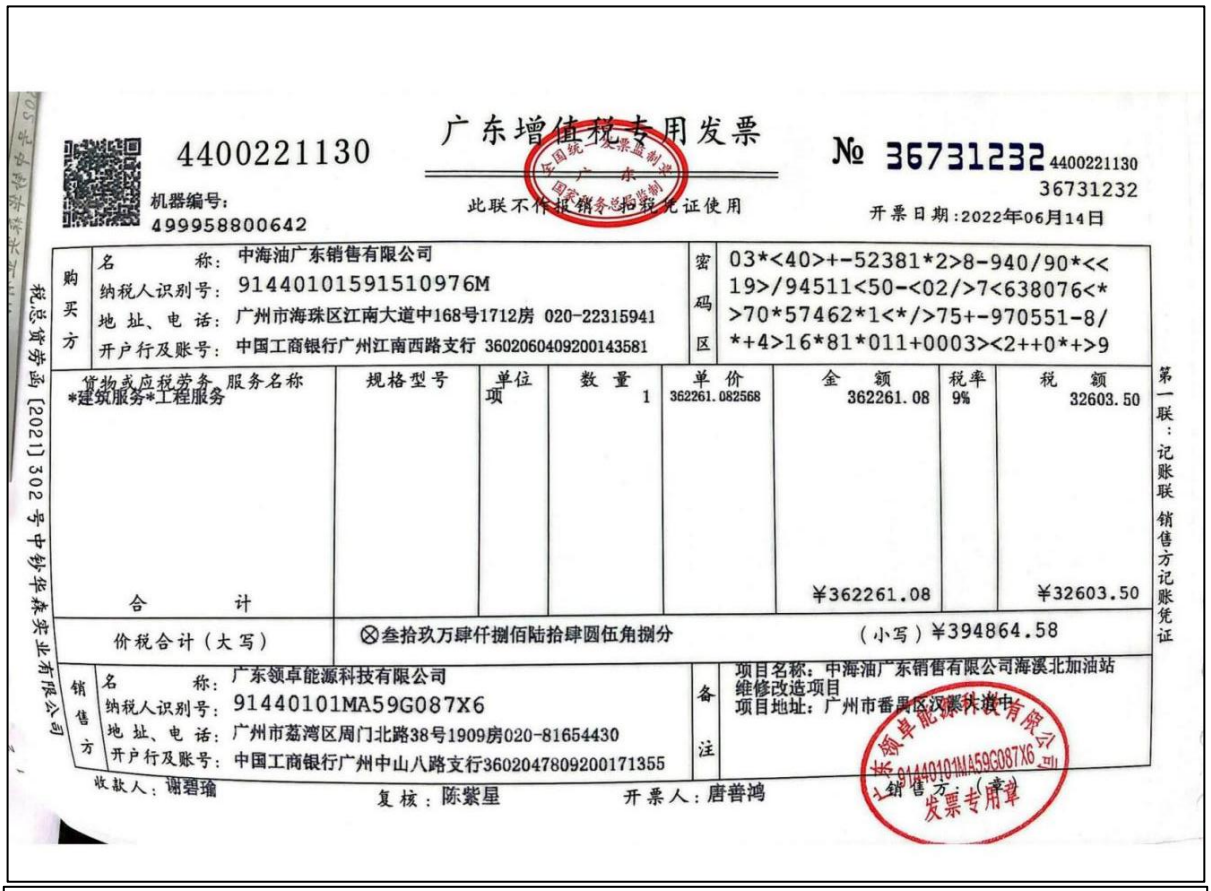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21130 № 36731232 4400221130 36731232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03*<40>+-52381*2>8-940/90*<< 19>/94511<50-<02/>7<638076<* >70*57462*1<*/>75+-970551-8/ *+4>16*81*011+0003><2++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62261.082568	362261.08	9%	32603.50
合计					¥362261.08		¥32603.5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圆伍角捌分 （小写）¥394864.58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中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陈紫星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3-05-22 09:51:34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1130 发票号码：36731232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14日 校验码：17796822423623908434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62261.082568807	362261.08	9%	32603.50
合计					¥362261.08		¥32603.5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圆伍角捌分 （小写） ¥394864.58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中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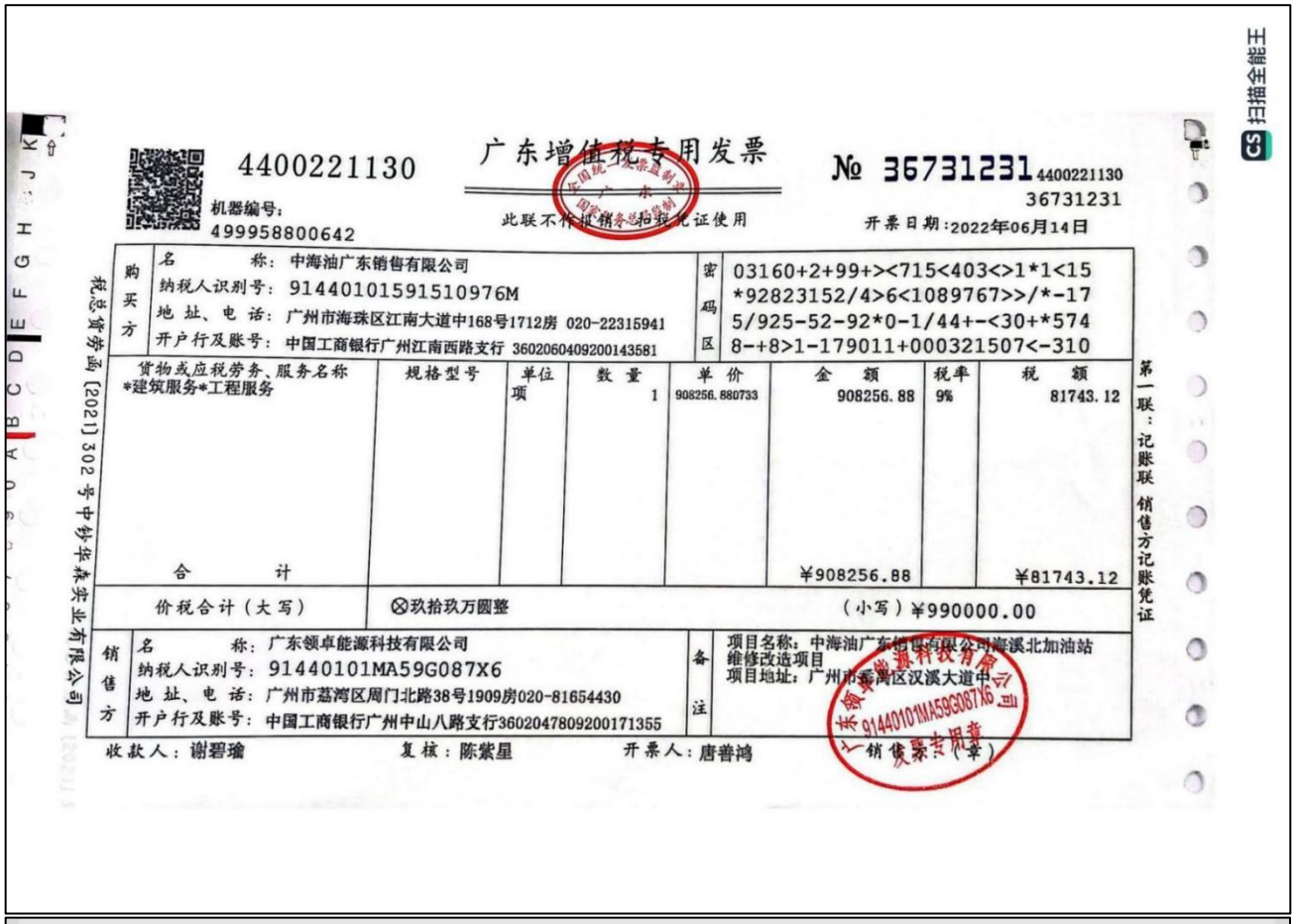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21130

№ 36731231 4400221130 36731231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03160+2+99+><715<403<>1*1<15 *92823152/4>6<1089767>>/*-17 5/925-52-92*0-1/44+-<30+*574 8-+8>1-179011+000321507<-3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08256.880733	908256.88	9%	81743.12
合计					¥908256.88		¥81743.1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99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中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陈紫星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3-05-22 09:52:36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1130　发票号码：36731231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14日　校验码：08374294993341653385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08256.880733945	908256.88	9%	81743.12
合计					¥908256.88		¥81743.1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	¥99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中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八）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花城加油站项目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8,880,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法定代表人：彭红斌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进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业公司，具备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揽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加油站工程施工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

工程内容：完成加油站改造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并包括上述产品的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工作。

三、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规范、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 3501-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98）；

《建筑电气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业金属管道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

《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石油化工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

电话：13822141810

传真：

电邮：tangnd@gdlinkjoy.com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广东公司花城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委托单

订单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D11HNGD

发包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改造加油站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花城加油站，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城村广乐高速花城服务区。

二、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约定及 花城 加油站施工图，该加油站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1779269.61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壹分 ），具体结算价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结算。

三、进度安排：

订单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7 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

四、费用支付：按主合同要求执行如下

4.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本合同订单工程完工时，可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到暂定价款的 80%。款项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变更费用结算后随尾款支付。

4.3 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根据《中海油华南销售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于审计单位进场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如审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结算金额的 10%时，超出 10%的部分发包人将按 5%的比例扣款，并于支付尾款时扣除。预期未确认的，发包

人将直接确认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

4.4 尾款支付：项目尾款于完成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款项（进度款、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扣款费用。

4.5 承包人根据发包商确认的付款申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确认的应付金额。预付款不需要发票，后续进度款及尾款应提供当期全额发票（累计发票金额等于最终结算总价款）。发票验证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　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91440101591510976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0409200143581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电话：020-22315941

其他约定事项:自进场之日起 15 天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1.4.9	日期: 2021.4.9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进度确认单

建设单位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花城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进度	花城服务区： 一、土建工程 1、罐区改造：完成100% 2、柴油前庭排水：完成100%。 3、双层管道开挖回填：完成100%。 4、旧岛拆除新岛安装：完成100%。 5、室外路面：砂砾、水稳层完成100%，路面混凝土完成100%。 二、安装工程 1、加油机线路：完成100% 2、液位仪线路：完成100% 3、潜油泵线路：完成100% 4、主招牌电缆：完成100% 5、监控线路：完成100%。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 年11月24日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日 期： 年 月 日
开发工程部副经理： 日 期：2024 年11月24日		
开发工程部经理： 日 期：2024 年11月24日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施工业绩清单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约时间	完成时间	质量情况	备注
1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良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工程	109.53	2020.3.30	2020.9.2	合格	
2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茂珠加油站厕所改造及土建工程	115.01	2020.7.9	2021.3.18	合格	
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110.69	2021.1.13	2021.2.5	合格	
4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从化西加油站2021年维修改造施工项目	213.17	2021.10.15	2021.12.15	合格	
5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从化东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35.09	2021.12.15	2021.12.23	合格	
6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源潭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158.89	2021.11.19	2022.4.15	合格	
7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海溪北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173.11	2021.12.13	2022.6.1	合格	
8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石溪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193.78	2021.12.28	2022.4.20	合格	
9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花城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177.93	2021.4.9	2021.11.24	合格	
10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宏业加油站雨污分流整改工程	27.01	2021.4.9	2021.7.11	合格	
11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从化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工程	176.88	2021.6.4	2021.10.19	合格	
12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北月加油站首次改造工程	114.17	2021.6.5	2021.12.2	合格	
13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新西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198.90	2021.7.12	2021.9.3	合格	
14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大学城加油站首次改造施工工程	227.54	2021.7.2	2021.11.9	合格	

说明：此清单内容仅作为施工业绩证明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时间：2022.6.

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时间：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价 单位：元	送审造价 单位：元	审定造价 单位：元	核减金额 单位：元	核减率 （%）
广东公司花城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工程	1,779,269.61	1,982,363.83	1,889,839.50	-92,524.33	-4.67%
合计	**1,779,269.61**	**1,982,363.83**	**1,889,839.50**	**-92,524.33**	**-4.67%**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D11HNGD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广州同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 （签字并盖执业章）

2. 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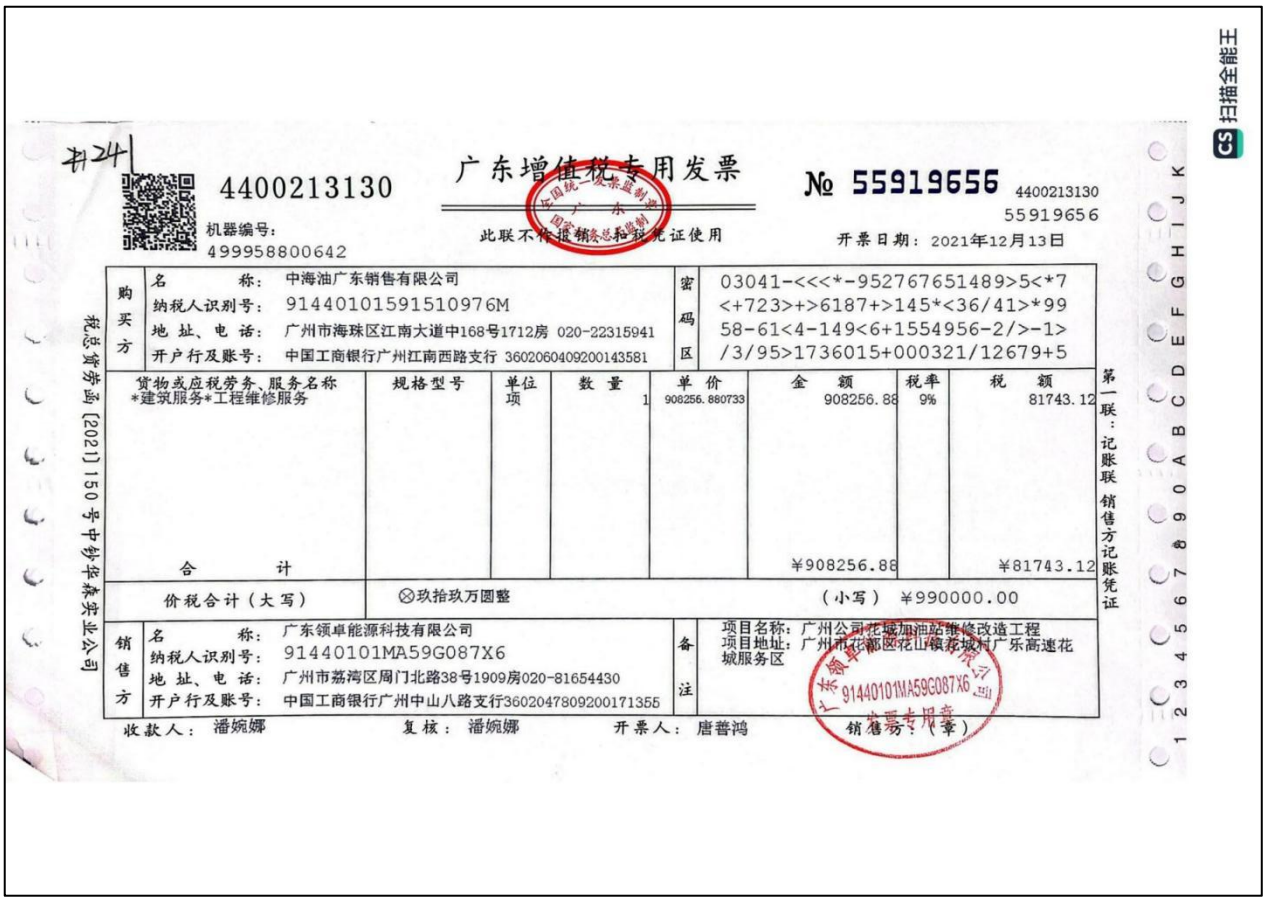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13130

№ 55919656

4400213130
55919656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03041-<<<*-952767651489>5<*7 <+723>+>6187+>145*<36/41>*99 58-61<4-149<6+1554956-2/>-1> /3/95>1736015+000321/1267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908256.880733	908256.88	9%	81743.12
合计					¥908256.88		¥81743.1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99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广州公司花城加油站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城村广乐高速花城服务区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潘婉娜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3-05-05 10:39:23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13130　发票号码：55919656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校验码：10491738672007121709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908256.880733945	908256.88	9%	81743.12
合计					¥908256.88		¥81743.1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	¥99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广州公司花城加油站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城村广乐高速花城服务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谨代表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SE-YX14-2021-0015，项目名称为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土建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关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土建工程的响应获得成交。

联 系 人：黄燕妮

联系电话：13535145153

传　　真：010-59369782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5 日

编号：PP-CG-2021-026

江门礼东加油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30楼01-08室

法人代表：张涵

电话：020-85601000　　传真：020-85608600

承包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人代表：唐念登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020-81654430

乙方为甲方在广东省内的加油站工程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土建工程产品及相应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的制作、包装、运输（到指定油站）、卸货、安装、培训及保修等相应的售后服务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合同价

1. 工程内容和价格明细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江门礼东加油站改造工程	详见附件二
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伍仟零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3,335,022.72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3,059,653.87 元
税金（9%）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275,368.85 元

2. 本合同以含税价格结算，具体总价以最终结算为准。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的价格、人工、运输、装卸、零配件、施工、安装、调试、保养、维护、技术支持、保修、售后服务、保险、各种税费，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或甲方验收标准所需的相关检测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给乙方。

3.乙方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工程，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核为准。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4.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东三路的礼东加油站。

5. 工期：自甲方通知日起90天内竣工。

第二条 土建工程的质量和工艺要求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操作标准：

1. 油站场地的填土和开挖

1. 1)填土一处理原场地土

填土时，按图纸要求施工。若图纸无说明，原地面面层 300mm 厚泥土或植被应由现场清理走。若是鱼塘，应先抽干水，然后清理走顶部 500mm 厚的淤泥。需将原场地土用水撼法施工并压实达到 90%的最大密实度。

1. 2)场地主要填土工作：

场地主要填土应用粒状土，并满足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中有关二级公路底基层的要求：

填土需分层进行，每层厚 150mm，用水撼法施工和 12T 压路机碾压至 93%的最大密实度,承载力达到 13T/M2，液限最大不超过 40%。塑性指数最大不超过 12%。粒径配比如下：

50mm	100%
5mm	50-100%
0.5mm	15-100%
0.075mm	0-50%
0.002mm	0-30%

（签字页）

甲方：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 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4

工程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市礼东加油站罐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市礼东加油站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4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罐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东主干河公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50万
结构类型	混砖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市礼东加油站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志强
副组长	杨松根
组员	彭云峰、张志刚、郑宗年、吴贺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人员
建筑工程	杨松根	郑宗年、赵崇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张志刚	彭云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4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刚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市礼东加油站	项目经理	/	
2	孙志强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3	彭云峰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4	欧郁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5	陈康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4

本工程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精心设计，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及规范的规定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认真施工，建筑物的安全和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各分部工程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工程安全工作做得比较出色，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质量事故及伤亡事故。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细致，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全过程，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文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2. 发票

440021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55919639

4400213130
55919639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556045151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0层自编01-08房 020-8560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200074166	密码区	03>>97546>94973<-29775972366 <404<+>-0009808/5<77>0<-01-7 4--+75>4*/212>*209341->76/72 2166432323019+000385+029*3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871559.633027	871559.63	9%	78440.37
合计					¥871559.63		¥78440.37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圆整 （小写）¥95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化江门礼东加油站罐区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东三路礼东加油站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潘婉娜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纺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3-03-28 11:11:02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13130 发票号码：55919639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2日 校验码：11460059581310410165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556045151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0层自编01-08房 020-8560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20007416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871559.633027523	871559.63	9%	78440.37
合计					¥871559.63		¥78440.37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圆整 （小写） ¥95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化江门礼东加油站罐区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东三路礼东加油站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木棉加油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228

广州石油分公司木棉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2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4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5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5

十、签订地点.....6

十一、补充协议.....6

十二、合同生效.....6

十三、合同份数.....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

1. 一般约定.....9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9

1.2 语言文字.....14

1.3 法律.....14

1.4 标准和规范.....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石油分公司木棉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石油分公司木棉加油站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木棉服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化销售粤发便〔2024〕296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13）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列入发包人年度投资（资金）计划的新建、技措、技改、环保整改项目以及涉及建筑工程的检（维）修项目和涉及建筑工程的应急抢修、巡检项目等在营加油（气、氢）站（含服务区）中的土建工程的施工、采购、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1848622.67 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1848622.67 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1695984.10 元。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

增值税总税金：152638.57 元。

增值税总税金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

其中：

木棉南加油站含税总金额：911445.24 元（大写：玖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

木棉北加油站含税总金额：937177.43 元（大写：玖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肆角叁分）。

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建筑工程造价【不含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供应材料费及设备费】+安装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降点率）+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供应材料费及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包括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调整因素包括：（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发包人指定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1塔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 0009 1920 0078643

4.发包人付款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育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人存在故意拖欠承包人工程款的情况，承包人可联系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负责人员反映拖欠具体情况，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发包人联系人：李思萌

联系电话：020-83283748

邮箱地址： gzlism.gdsy@sinopec.com

（2）发包人上级单位（广东石油分公司）联系人：吴君翊

联系电话：020-38084242

邮箱地址：zqwujy.gdsy@sinopec.com

如发包人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告知承包人方。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份。

十四、其他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地　址：广州天河区广和路136号□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30　□

法定代表人：□　何磊　□　　法定代表人：□　唐念登□

委托代理人：□　蒲林　　委托代理人：□□吴育财

电　话：□□□/□□□□□　　电　话：□　020-8165443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Biz@gdlinkjoy.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3602047809200171355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框架合同（五标段）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何磊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承包框架协议（五标段）招标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1.五标段承包范围（预计）：

广州市（从化市、花都市、白云区）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金额（降点前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设备材料））合计）＜400万元加油（气、氢）站、服务区、中央仓、办公和生活场所的土建工程（含日常检维修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等）施工框架协议项目。

2.详细承包范围：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方式为：5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当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5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可以选择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或按本协议第五部分内容《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

3.承包人为本标段排名第 三 的中标人，承包份额约为 20 %，预估合同价款1360万元(含税)(合同价款为预估数，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实际一定获得该数额价款)。

4.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质量、结算工作等考核情况进行份额调整，或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二、合同工期

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标准及HSE愿景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2.HSE愿景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四、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中标降点率 4.25 % ，为固定降点率。

工程综合单价执行《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1-下浮率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项目实际情况、信息价等原因造成“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数量或定额综合单价有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对清单数量及定额综合单价进行合理调整。

2.签约合同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按照附件 1“投标报价说明”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进行编制，经对方复核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3.签约合同价款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4.价款支付：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收取上述工程款时，应及时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前一期进度款时应及时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全额发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

5.甲方指定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000919200078643

6.甲方付款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如意；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2000198412142364；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建筑/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2442015201503990。

注册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5）0009403。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汤玉兵；

身份证号：52240119801222123X；

单位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机电建造师、一级；

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2012201321989。

七、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赵崇均；

身份证号：440711197806224830；

单位职务、职称：安全质量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23155。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框架合同履行期

1.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生效当日起，根据发包人内部考核结果决定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最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双方完成

审批工作、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有效。

2.框架合同履行期：自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以及“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中的全部义务止。

3.根据关于发包人内部对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给与积分量化考核、约谈、经济处罚、扣减份额、暂停框架协议执行、解除框架协议等相关处罚。如有关制度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有变动的，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禁令（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安全生产禁令

（1）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

（2）严禁未到现场安全确认签批作业。

（3）严禁违章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4）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独立顶岗。

（5）严禁违反程序实施变更。

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1）严禁无证或不按证排污。

（2）严禁擅自停用环保设施。

（3）严禁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4）严禁违反环保“三同时”。

（5）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有关项目不进行转包、分包。

4.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双方承诺脚手架费用单独计价、专款专用。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承包人承诺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送审结算，在送审结算前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事件。

【注：承包人送审结算时，需要承包人出具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承诺书、实际施工人员花名、施工人员工资已签收的承诺书，并需要附实际施工人员出具签收证明及不发生讨薪等群体事件的承诺书】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成立及生效

1.合同成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3）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蒲林（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邮政编码：500145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树明（姓名打印）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02081654430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打印人及签章见证人：

1. 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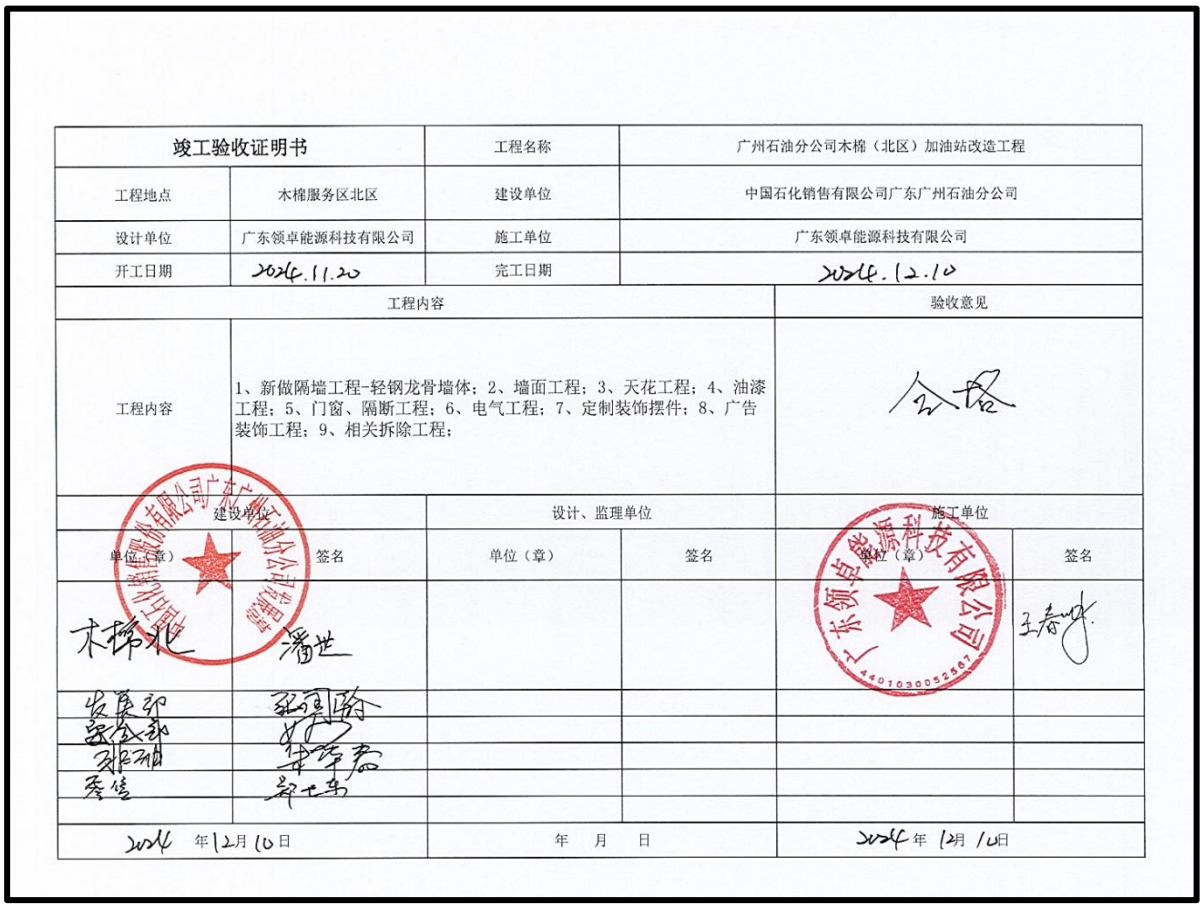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州石油分公司木棉（北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木棉服务区北区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1.20	完工日期	2024.12.10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工程内容	1、新做隔墙工程-轻钢龙骨墙体；2、墙面工程；3、天花工程；4、油漆工程；5、门窗、隔断工程；6、电气工程；7、定制装饰摆件；8、广告装饰工程；9、相关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竣工验收证明书</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广州石油分公司木棉（南区）加油站改造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木棉服务区南区</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4.11.20</td><td>完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12.10</td></tr>
<tr><td colspan="3">工程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2">1、新做隔墙工程-轻钢龙骨墙体；2、墙面工程；3、天花工程；4、油漆工程；5、门窗、隔断工程；6、电气工程；7、定制装饰摆件；8、广告装饰工程；9、相关拆除工程；</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设计、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r>
<tr><td>单位（章）</td><td>签名</td><td>单位（章）</td><td>签名</td><td>单位（章）</td><td>签 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024 年 12 月 10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2024 年 12 月 10 日</td></tr>
</table>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78102048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木棉服务区	广州石油分公司木棉加油站改造工程	429897.90	9%	38690.81
合计			¥429897.90		¥38690.81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圆柒角壹分		（小写）¥468588.71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木棉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谢碧瑜；

开票人：陈紫星

下载次数：1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25-02-21 10:11:1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78102048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429897.90	9%	38690.81
合计					¥429897.90		¥38690.81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圆柒角壹分				（小写）	¥468588.71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木棉服务区建筑项目名称:广州石油分公司木棉加油站改造工程跨地市标志:否木棉北加油站改造工程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谢碧瑜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1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6870938 4400213130 26870938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10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03889*/-6<+>+<>-/-*+/835-1-7 23/6>/77<*934>-5*+>43835++66 6/98/>7556663><61-77*435/2<2 -41*08911001<+000322559/4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89993.853211	389993.85	9%	35099.45
合计					¥389993.85		¥35099.45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叁圆叁角整				（小写）¥425093.3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从化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鳌大道东路203号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潘婉娜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3-05-05 12:11:15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13130　发票号码：26870938　开票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校验码：06878788177018878037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89993.853211009	389993.85	9%	35099.45
合计					¥389993.85		¥35099.45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叁圆叁角				（小写）	¥425093.3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从化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鳌大道东路203号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十一）广州市森昌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夏茅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 广州夏茅加油站推倒重建项目 邀请招标会上，经过对贵公司递交的经济标、技术标进行专家评审后，最终确定为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整

（小写）：¥ 5,898,766.79 元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做好相关的开工准备。

特此通知！

广州市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

广州夏茅加油站推倒重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市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3号三楼

法人代表：李育银

电话：13802925375传真：020-89854345

承包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人代表：唐念登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020-81654430

乙方为甲方在广东省广州市夏茅加油站推倒重建改造工程提供满足中石化公司质量、办理施工许可要求的房屋建筑、工艺设备安装、站内包装、电气防雷、混凝路面、给排水等施工工程产品及相应配套报建服务。包括原材料的制作、包装、运输（到指定油站）、卸货、安装、培训及保修等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合同价

1. 工程内容和价格明细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元）
广州夏茅加油站改造工程	详见附件	￥5, 898, 766. 79 元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	

2.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具体总价以最终完工结算为准。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的价格、人工、运输、装卸、零配件、施工、安装、调试、保养、维护、技术支持、保修、售后服务、保险、各种税费，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或甲方验收

标准所需的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给乙方。

3.乙方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工程，工程量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核（签证单）为结算依据。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4.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夏茅汽车站旁

5. 工期：自甲方通知日起120天内竣工，如遇雨天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停工时，工期顺延。

第二条： 土建工程的质量和工艺要求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操作标准：

1.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 B 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 B 50236－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 B 50184－2011、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 B 50517－2010、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钢制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 H3501－2011、

以及现行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双方签订的协议及完工后建筑使用合格为依据。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优质、全新、未使用过、全套齐备并无损的原厂家生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工作内容及工艺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并负责办理上述施工所需的一切报建手续和政府协调工作。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切实作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参加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遵守甲方加油站的管理制度。

4. 该加油站改造工程乙方委派 黎文成 作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期间的质量、安全、技术工作。赵崇均作为现场安全负责人，主管建设改造期间安全监督管理工

4. 只有甲方在“验收单”上明确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时方可确认为乙方完成了工程并经过了甲方验收。工程在通过验收之日起交付。

第五条：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更长的，适用最长时间）。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有修理、更换的，修理、更换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或者乙方承诺的时间短于 24 小时的，适用最短时间）免费修理完毕或者更换故障物，逾期时比照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修理或者更换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同类货物给甲方使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及时为甲方修理完毕或更换故障物的，甲方可以请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双方对售后服务的特别约定：24 小时故障处理电话：020-81654430，联系人：方恩。

第六条：付款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 10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备料款，金额为￥1,581,818.53 元，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2.罐区回填完毕及硬化（包括管沟回填后的硬化）后，甲方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20%，金额为￥1,581,818.53 元，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3．站内所有建筑工程（含罩棚、便利店、辅助用房等）主体结构完成，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金额为￥3,163,637.05 元，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4.工程完工并经审计确认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5%（含进度款），乙方提供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5.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6.因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收款收据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广州市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5日

附件一：《广州夏茅加油站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广州夏茅加油站工程全套施工图纸》

1. 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广州夏茅加油站建筑工程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夏茅汽车站旁
建设单位	广州市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验收项目摘要	拆除加油原有建筑物、设施设备等，新建房屋单体建筑工程、工艺管道、设备安装、便利店包装、站内给排水、路面整体加高（约 1.5 米）及混凝土路面、围墙等工程。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验收记录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签字 领导签字 日期 2020.4.20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章） 现场监理签字 总监签字 日期 2020.4.20

2. 发票

440020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3899204

机器编号：49992963479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1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广州市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18194860R 地址、电话：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3号 020-89854345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220-8000328-52	密码区	03*<925776//4781*7-70*63>3-7 /740-1839/7885-0<>+/706-*2>9 5-8<5+->6832*0<3-+55+0547+<< 31*>/6*9/2011900033>03+83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83486.238532	183486.24	9%	16513.76
合计					¥183486.24		¥16513.76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2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广州夏茅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夏茅村友谊大街38号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梁宗琪　　开票人：梁宗琪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0〕113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5次　　查验时间：2023-05-04 15:20:04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03130　　发票号码：23899204　　开票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校验码：15777919387936228684　　机器编号：499929634796

购买方	名称：广州市森昌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18194860R 地址、电话：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3号 020-89854345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220-8000328-5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83486.23853211	183486.24	9%	16513.76
合计					¥183486.24		¥16513.76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广州夏茅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夏茅村友谊大街38号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清远三角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019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占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念登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协晟大厦 1909 房

鉴于，因甲方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分别签署了《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及《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以下对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原合同”），现就甲方下属清远三角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双方同意，在共同遵守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油站的防渗整改工程：

一、 工作范围、工程量：

1、乙方负责甲方下属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 14 号区小市交警中队旁的清远三角油站（下称“该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罐区开挖、吊装旧罐、更换双层罐及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等项目。该加油站工程项目的预估工程量见本合同附件《清远三角油站防渗整改工程概算书》，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另行签订《清远三角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预算书》。

2、完成前述工程所需的所有报建、验收及证照办理工作，详见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

二、 工程造价：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为￥1,363,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该工程价款为预估工程款），如果甲方对工程内容进行了变更，甲

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工程量向乙方计付工程款。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以最终审计的实际工程量、预算书中单价和甲方的签证数据为准。

三、 工程质量及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要达到国家关于同类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详见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中的约定。

四、 工程期限：

该工程的报建工期为 60 天；施工工期为 30 天；验收工期为 11 天。关于报建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的约定见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

五、 工程报建

乙方应在报建期内，根据该油站所在的消防、安监、环保、经信、气象等部门要求，申请报建，并取得相应的行政审批或备案。

六、 工程验收：

1、甲方内部验收：乙方在施工完工后应书面申请甲方工程师和油站经理到现场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验收不合格书面通知并说明不合格的工程及理由，以及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该不合格工程。乙方应在接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工程。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工程或完成的返工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则视为乙方自甲方第一次验收完成之日起即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且这时甲方亦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2、政府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在验收期内，向该加油站所在地的消防、安监、环保、经信、气象等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验收手续；应甲方委托，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评价及验收工作、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工作。并最终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审批文件应当与经实施该工程后的该加油

站现状相符，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排污许可证等。

七、 工程付款方式：

1、甲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将本合同约定款项支付给乙方：

（1）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施工工程并通过甲方内部验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的60天内支付第二条预估工程款的95%，即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1,294,420元）。

（2）在工程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取得相应的证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报告。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将进行审计，审计的结果将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款结算的最终依据。

（3）双方根据审减结算金额，且经甲方对项目健康、安全及环保表现评估后（健康、安全及环保表现保证金规定详见合同附件约定，其中健康、安全及环保表现保证金占工程总金额的10%），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本工程交易内容和双方确认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9%增值税），甲方收到发票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余款（即：工程款余款=最终审计工程款-甲方已付工程款-项目健康、安全及环保表现评估扣款-违约金）。

（4）保修期满后，若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和工程缺陷、缺漏项，或在出现该等质量问题和工程缺陷、缺漏项的情况下，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维修后，甲方和乙方根据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年度总质量保证金的协议》的约定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拒绝或不能完成上述维修工作，甲方有权自主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修，所支出的费用在总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总的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相关维修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如果乙方结算报告总金额高于审计金额5%以上的（不含本数），将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余款中扣除与差额等额（即审计金额与乙方结算金额的差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在收取每笔款项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怠于提供本合同约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为止。

八、 **保密**：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文件、图纸及其他商业信息泄露、转让或提供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任何第三方。

九、 **违约及罚则**：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建的，且迟延 20 天以上的，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按照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的内容即告解除。

2、如乙方未能按原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设计要求及甲方指令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行为，即构成违约。对于乙方的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原合同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时止。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作为施工工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并实现甲方开业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扣减油站防渗工程验收服务费用壹万元，直至该服务费用扣完为止；超出验收工期 17 天(不含)起，每延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作为验收工期违约金，该笔验收工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壹拾万元，违约金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进行冲抵。

十、 本合同、《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及《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组成该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的完整约定，双方应严格予以遵守。本合同未约定部分，双方按原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适用的先后顺序为本合同、《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及电话和传真以合同首页所标明者为准，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或速递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十三、 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工程师为：符坚　　联系邮件地址为：fuj@bppc.com.cn

乙方联系人为：陈树明　　联系邮件地址为：biz@gdlinkjoy.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0-5-9

中油 bp

附件《清远三角油站防渗整改工程概算书》：

油站	施工工期	预计验收工期	管道整改概算（元）	罐区整改概算（元）	评价费（元）	合计金额（元）
清远三角	30 天	11 天	369500	930100	64000	1363600

1. 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清远三角加油站改建项目
施工地点	清远市新城东 14 号区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验收项目摘要	罐区改造（油罐更换）、管道更换、加油站和潜油泵设备安装、新建消防沙池、卸油口等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验收记录 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2020年 6月 3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签字 领导签字 日期 2020.6.3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章） 现场监理签字 总监签字 日期

2. 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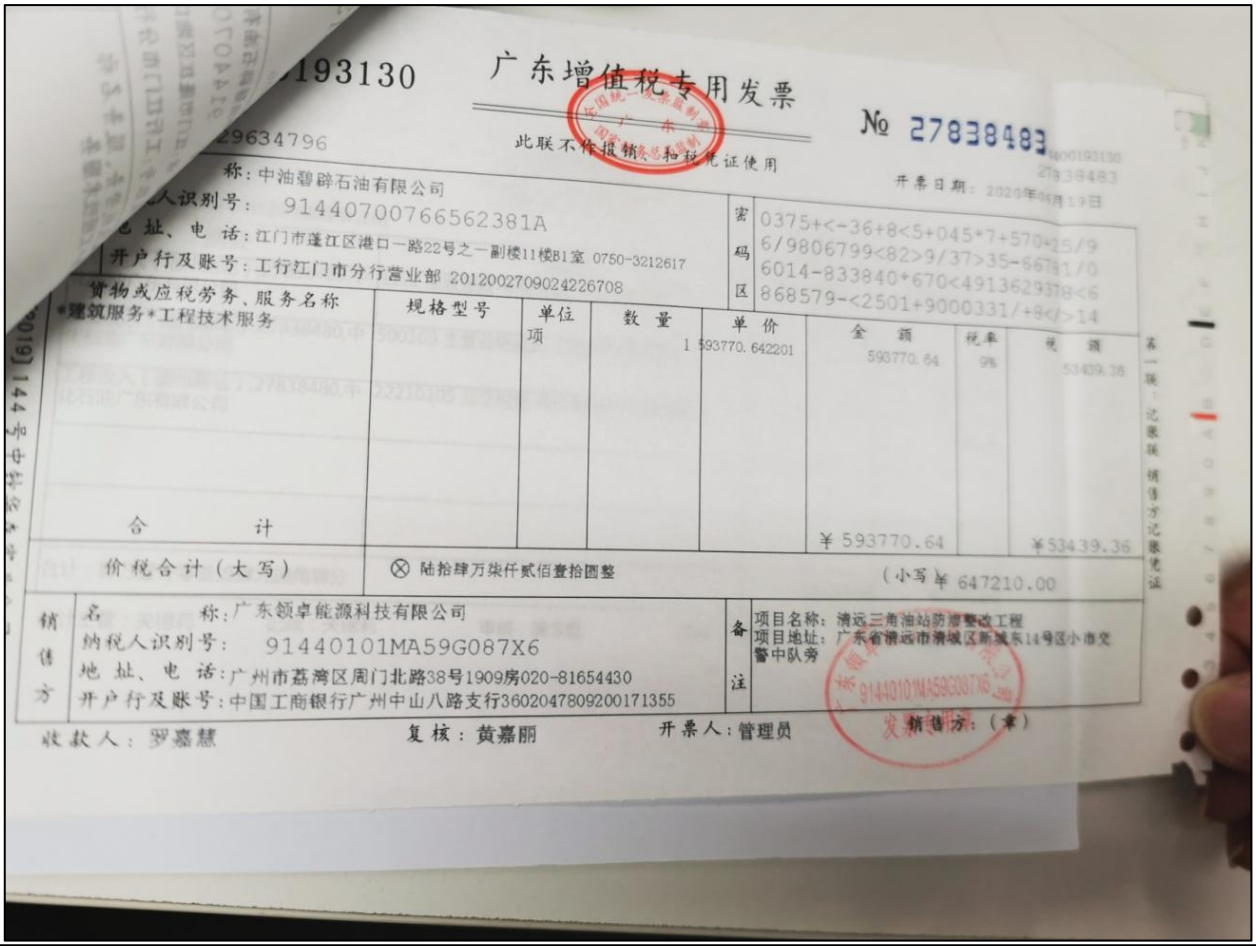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3-05-05 12:16:07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193130　发票号码：27838483　开票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校验码：10067950317428132554　机器编号：499929634796

购买方	名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07665623 81A 地址、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22号之一副楼11楼B1室 0750-321261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 201200270902422670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项	1	593770.642201834862	593770.64	9%	53439.36	
合计					¥593770.64		¥53439.36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圆整				（小写）	¥64721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清远三角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14号区小市交警中队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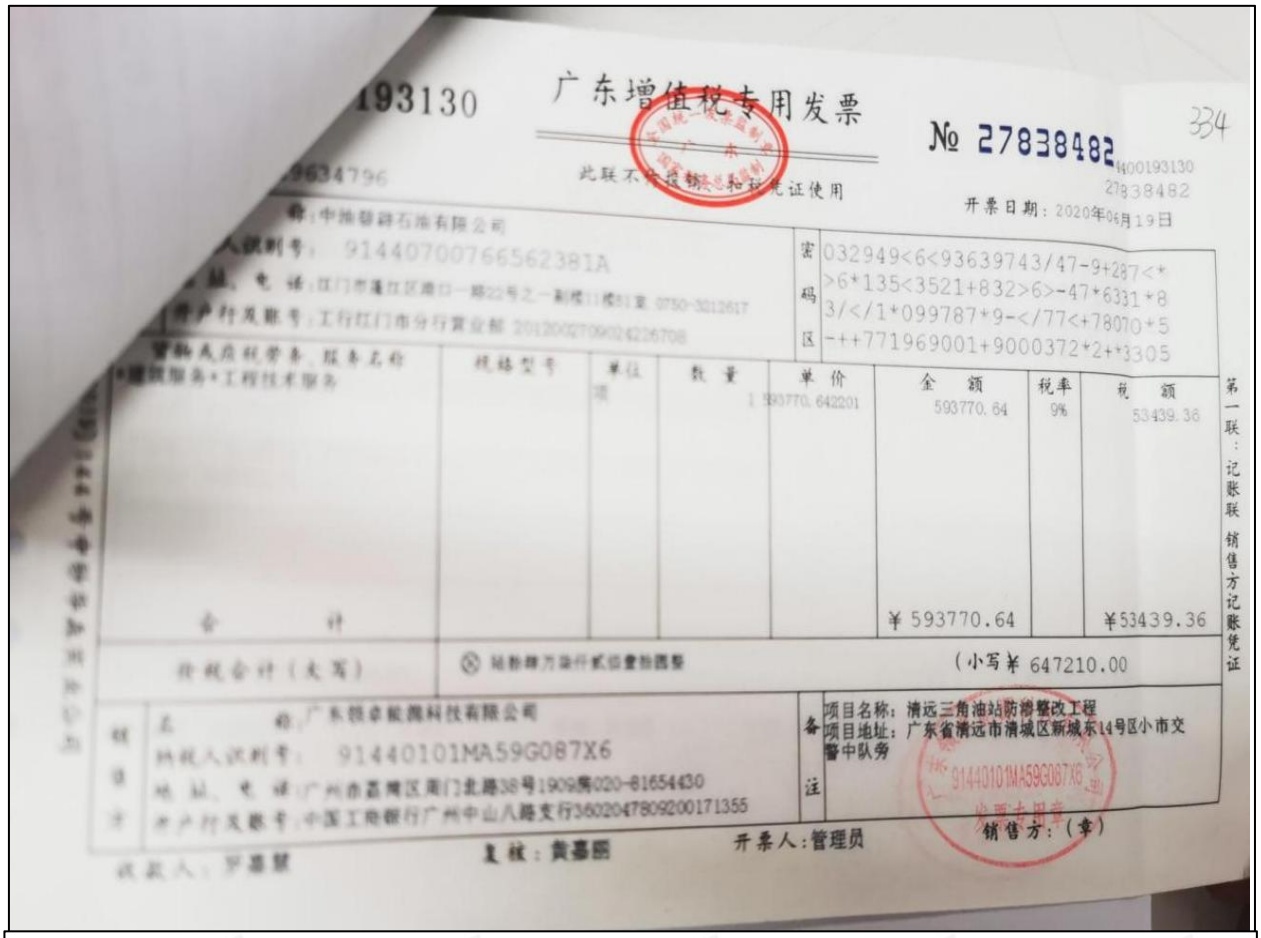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3-05-05 12:18:19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193130　发票号码：27838482　开票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校验码：14321115919813615157　机器编号：499929634796

购买方	名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0766562381A 地址、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22号之一副楼11楼B1室 0750-321261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 201200270902422670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项	1	593770.642201834862	593770.64	9%	53439.36
合计					¥593770.64		¥53439.36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圆整				（小写）	¥64721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清远三角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14号区小市交警中队旁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十三）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中油 bp

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PPC-ENG-Construction-202021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占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念登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协晟大厦 1909 房

鉴于，因甲方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分别签署了《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及《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以下对上述两份合同统称为“原合同”），现就甲方下属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双方同意，在共同遵守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油站的防渗整改工程：

一、 **工作范围、工程量：**

1、乙方负责甲方下属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 368 号的番禺蕉门油站（下称“该加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罐区开挖、吊装旧罐、更换双层罐及更换管道、安装加油机等项目。该加油站工程项目的预估工程量见本合同附件《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整改工程概算书》，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另行签订《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整改工程预算书》。

2、完成前述工程所需的所有报建、验收及证照办理工作，详见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

二、 **工程造价：**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为￥1,39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该工程价款为预估工程款），如果甲方对工程内容进行了变更，甲方应

按照变更后的工程量向乙方计付工程款。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以最终审计的实际工程量、预算书中单价和甲方的签证数据为准。

三、 **工程质量及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要达到国家关于同类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详见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油站管道整改工程合同》中的约定。

四、 **工程期限：**

该工程的报建工期为 60 天；施工工期为 26 天；验收工期为 18 天。关于报建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的约定见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

五、 **工程报建**

乙方应在报建期内，根据该油站所在的消防、安监、环保、经信、气象等部门要求，申请报建，并取得相应的行政审批或备案。

六、 **工程验收：**

1、甲方内部验收：乙方在施工完工后应书面申请甲方工程师和油站经理到现场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验收不合格书面通知并说明不合格的工程及理由，以及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该不合格工程。乙方应在接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工程。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工程或完成的返工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则视为乙方自甲方第一次验收完成之日起即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油站防渗整改工程工期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且这时甲方亦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2、政府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在验收期内，向该加油站所在地的消防、安监、环保、经信、气象等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办理验收手续；应甲方委托，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评价及验收工作、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工作。并最终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审批文件应当与经实施该工程后的该加油

十一、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及电话和传真以合同首页所标明者为准，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或速递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十三、 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工程师为：何云峰　　联系邮件地址为：heyf@bppc.com.cn

乙方联系人为：陈树明　　联系邮件地址为：biz@gdlinkjoy.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0-5-9

中油

bp

附件《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整改工程概算书》：

油站	施工工期	预计验收工期	管道整改概算（元）	罐区整改概算（元）	评价费（元）	合计金额（元）
番禺蕉门	26 天	18 天	250000	1080000	64000	1394000

1. 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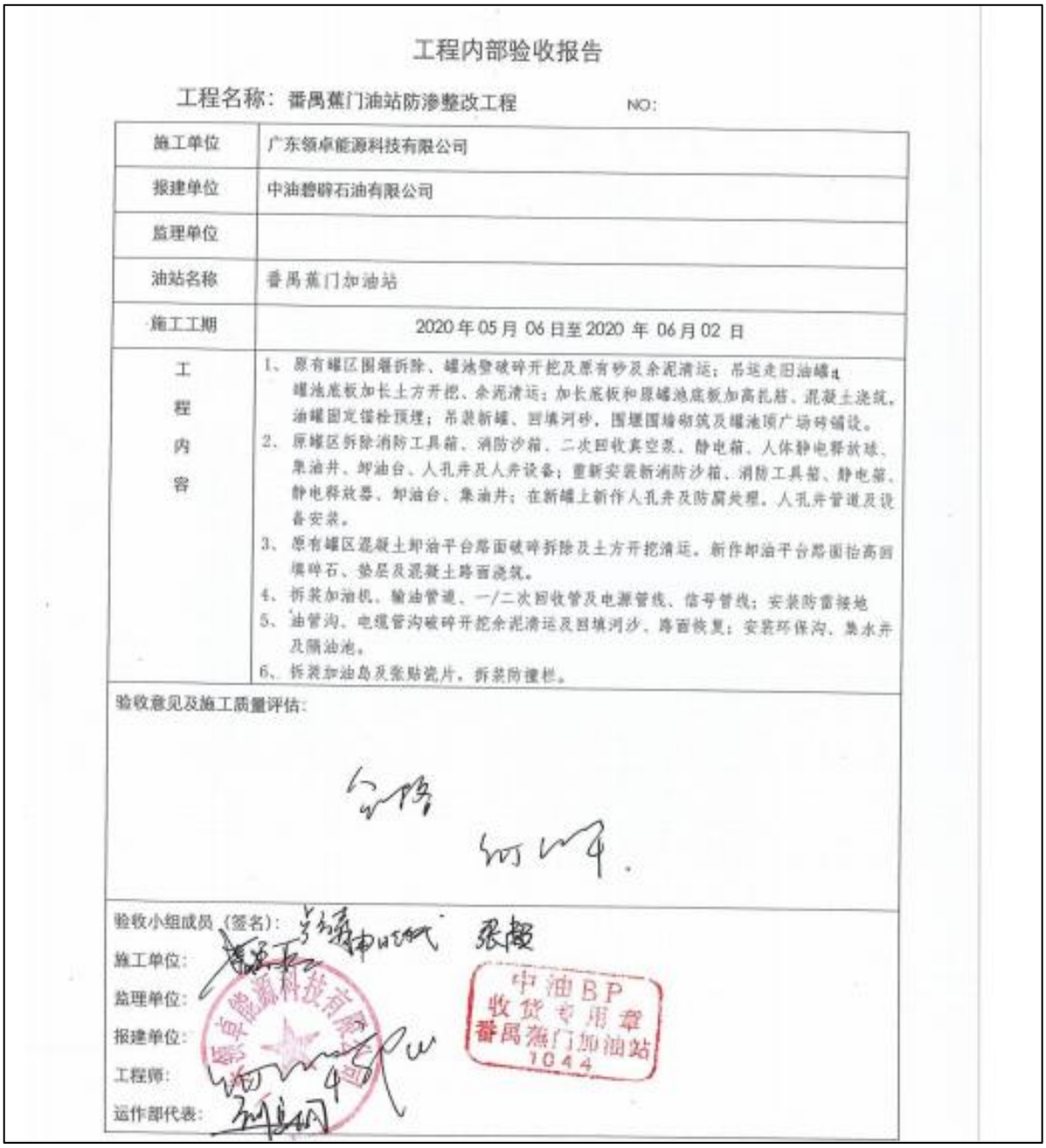

工程内部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整改工程　　NO: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油站名称	番禺蕉门加油站
施工工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工程内容	1、原有罐区围堰拆除、罐池壁破碎开挖及原有砂及余泥清运；吊运走旧油罐4罐池底板加长土方开挖、余泥清运；加长底板和原罐池底板加高扎筋、混凝土浇筑，油罐固定锚栓预埋；吊装新罐、回填河砂，围堰围墙砌筑及罐池顶广场砖铺设。 2、原罐区拆除消防工具箱、消防沙箱、二次回收真空泵、静电箱、人体静电释放球、集油井、卸油台、人孔井及人井设备；重新安装新消防沙箱、消防工具箱、静电箱、静电释放器、卸油台、集油井；在新罐上新作人孔井及防腐处理。人孔井管道及设备安装。 3、原有罐区混凝土卸油平台路面破碎拆除及土方开挖清运。新作卸油平台路面抬高回填碎石、垫层及混凝土路面浇筑。 4、拆装加油机、输油管道、一/二次回收管及电源管线、信号管线；安装防雷接地 5、油管沟、电缆管沟破碎开挖余泥清运及回填河沙、路面恢复；安装环保沟、集水井及隔油池。 6、拆装加油岛及张贴瓷片，拆装防撞栏。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估：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报建单位： 工程师： 运作部代表：	

2. 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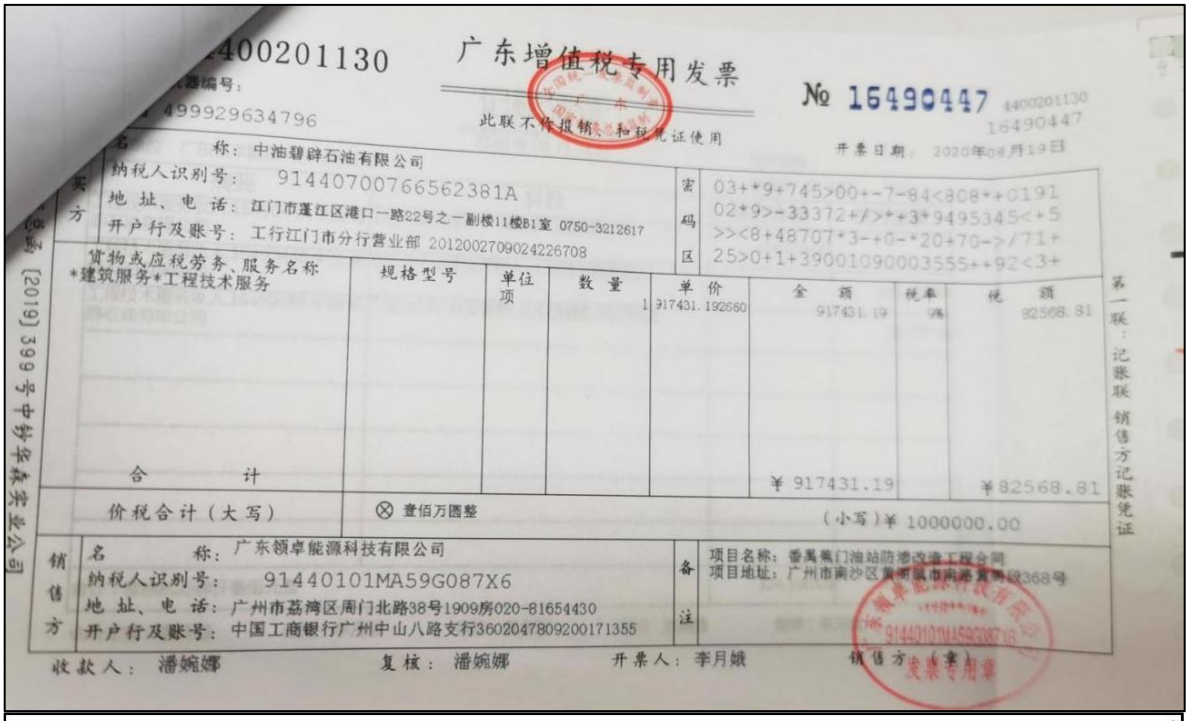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490447

440020113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0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0766562381A 地址、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22号之一副楼11楼B1室 0750-321261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 2012002709024226708	密码区	03+*9+745>00+-7-84<808*+0191 02*9>-33372+/>*+3*9495345<+5 >><8+48707*3-+0-*20+70->/71+ 25>0+1+3900109000355 5++9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项	1	917431.192660	917431.19	%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路黄阁段368号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潘婉娜　　开票人：李月娥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19]399号中铁票务有限公司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3-05-05 11:50:21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01130　发票号码：16490447　开票日期：2020年08月19日　校验码：11144488525111477359　机器编号：499929634796

购买方	名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07665623 81A 地址、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22号之一副楼11楼B1室 0750-321261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 201200270902422670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项	1	917431.192660550459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番禺蕉门油站防渗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路黄阁段368号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十四）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阜蚌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阜蚌加油站改造工程项目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得分最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05077.09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零柒拾柒元零玖分），含9%增值税。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顺致良好祝愿！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阜阳阜蚌路加油站改造工程

发　包　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阜阳阜蚌路加油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阜阳市颍东区 305 省道与振兴路交叉口北 2.5KM

工程内容：一、罐区：原有罐区清罐回填并封堵油罐，新建框架承重罐区，内设.3具30m3SF双层油罐2具20mSF双层油罐（2具30m柴油罐和1具30m汽油罐,2具20m汽油罐）;罐区防雷接地新做，罐区电气线路重新敷设；二、工艺管线：重新敷设相关工艺管线，通气管立管采用不锈钢管，其他工艺管线采用20#无缝钢管。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预留,预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管线及线路，预留在线监测线路；柴油油罐预留卸油油气回收管线；三、加 油区：新设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安装（不含设备采购）；加油机相关电气线路重新敷设。新设4个加油机底座(砖砌)；新建4座中石油标准哑铃型加油岛；防撞柱利旧安装；1台尿素加注机安装（不含设备采购）；四、其它：地面硬化500平；新设路牙石30米；新设卸油口箱安装（不含设备采购）；五、便利店改造：1、便利店扩大。现办公室、值班室非承重墙体拆除，合并至便利店、增加玻璃落地窗两面；2、便利店按照标准店重新布置、亮化，更换电气线路；3、保险柜移位，调整到机柜间；4、原站房内规划仓库调整为办公室，购置集装箱放置在站房后侧作为仓库。5、更换便利店昆仑好客门头，便利店挑檐拆除更换，便利店外墙进行粉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见此站中标人商务所列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审批确定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以通过初验起算）。

备注：合同签订 15 日内，若因承包人（包括工程项目经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开工或者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催告7日后承包人仍不提出开工，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版）、中国石油销售公司《加油站建设标准》（2017版）及最新版《中国石油安徽销售分公司工程项目运作手册》为验收依据，以上标准就高不就低，否则按违约处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伍仟零柒拾柒元零玖分，（小写）￥1205077.09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税金（若免税，今后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05575.31元（¥壹佰壹拾万零伍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壹分）。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国家相关技术文件。

7、图纸或洽商单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谈判纪要

11、改造方案或施工方案

12、可行性研究报告

13、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承诺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不再就该站前期有关事项提出任何要求。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17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7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3602047809200171355
邮 政 编 码：230041	邮 政 编 码：
文件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1721室	文件送达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

1. 验收单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阜阳阜蚌路场加油站双层油罐隧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内容	1、新建承重罐区，更换SF双层罐5座其中3座30m3 、2座20m3 2、拆除且新建4座加油岛、防渗底座安装 3、拆除且新建硬化地面约500平方、 4、便利店利旧改造、 5、新建工艺管道电气等根据业主提供的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		
检查评定	合格 2023.9.19.		
遗留内容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签章： 负责	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签章： 负责人：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6

交工验收证书

J 03

工程名称	集输配改造工程	竣工日期	2023.9.11

工程质量评定：

防分公司设计监理单位联合检验，评定合格

评定单位代表：（签章） 2023年 9 月 11 日

工程验收意见：

经分公司、监理、施工单位联合初验，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初验

验收负责人 2023年9月11日

验收组成员会签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2. 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23442000000316746475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34950507N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305省道与振新路交叉口北2.5KM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阜蚌加油站改造工程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051920002258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陈紫星；

开票人：唐善鸿

下载次数：3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4-04-07 15:36:3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442000000316746475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34950507N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305省道与振新路交叉口北2.5KM建筑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阜蚌加油站改造工程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051920002258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陈紫星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编号：PP-GC-2022-085

从化粤从加油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30楼01-08室

法人代表：徐迪

电话：020-85601000　　传真：020-85608600

承包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人代表：唐念登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020-81654430

乙方为甲方在广东省内的加油站工程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土建工程产品及相应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的制作、包装、运输（到指定油站）、卸货、安装、培训及保修等相应的售后服务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合同价

1. 工程内容和价格明细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从化粤从加油站改造工程	详见附件二
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305,968.72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仟柒佰零拾伍元贰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280,705.25 元
税金（9%）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25,263.47 元

2. 本合同以含税价格结算，具体总价以最终结算为准。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的价格、人工、运输、装卸、零配件、施工、安装、调试、保养、维护、技术支持、保修、售后服务、保险、各种税费，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或甲方验收标准所需的相关检测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给乙方。

3.乙方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工程，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核为准。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4.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鳌头镇城鳌大道1303号的粤从加油站。

5. 工期：自甲方通知日起25天内竣工。

第二条 土建工程的质量和工艺要求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操作标准：

1. 油站场地的填土和开挖

1. 1)填土－处理原场地土

填土时，按图纸要求施工。若图纸无说明，原地面面层 300mm 厚泥土或植被应由现场清理走。若是鱼塘，应先抽干水，然后清理走顶部 500mm 厚的淤泥。需将原场地土用水撼法施工并压实达到 90%的最大密实度。

1. 2)场地主要填土工作：

场地主要填土应用粒状土，并满足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中有关二级公路底基层的要求：

填土需分层进行，每层厚 150mm，用水撼法施工和 12T 压路机碾压至 93%的最大密实度,承载力达到 13T/M2，液限最大不超过 40%。塑性指数最大不超过 12%。粒径配比如下：

50mm	100%
5mm	50-100%
0.5mm	15-100%
0.075mm	0-50%
0.002mm	0-30%

1.3)混凝土路面下的基层：

若在设计图纸上没有注明，碎石基层的厚度为300mm，并满足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中有关二级公路基层的要求：

填土需分层进行，每层厚150mm，用水撼法施工和12T压路机碾压至95%的最大密实度。

液限最大不超过25%。

塑性指数最大不超过6%。

粒径配比：

50mm	100%
20mm	55-100%
5mm	30-90%
0.5mm	6-45%
0.25mm	3-36%
0.075mm	0-30%

混凝土车道，按甲方的混凝土车道大样图施工，详见SR-MISL-G03，适用于加油坪内、外一切行车部分。

1.4)油罐区的开挖及回填

进行油罐区开挖时，需采取正确的放坡方法或临时支护，(淤泥基坑需使用槽钢板护坡,)以确保开挖区内工人和邻近建筑物的安全。报价时，乙方也应考虑到实际开挖中可能要扩大基坑的开挖和增加相关物料使用的费用。

- 乙方需为安装油罐的厂家提供必要的协助。为安装油罐的吊车和卡车的运行和就位铺设足够强度(厚300mm)的临时道路，以便油罐制作承包商进行作业。该道路所用物料的标准参见第2.2款。
- 乙方应使用干净的河砂对油罐区进行回填。河砂中不许混有石头。粒径配比为2mm—0.06mm，不许含有粘土或有腐蚀性的物质。

油罐区周围的河砂回填应分层施工，每层150mm厚，用水撼法施工并压实

至 95%的最大密实度。

1.5) 填土工程的质量控制与检测

- 砂土的级别与分析必须在所用砂土运到现场之前完成，由工程师认可。砂土的级别需在对数表上用图解标明。
- 当填土工程或油罐区填砂完成后，需进行更进一步的土壤级别和密实度试验，每 400 立方米取一样品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
- 该检测需由经现场工程师认可的独立检查机构完成，且检测费用与成本应计入土建承包商所报单价与总价中。

2.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混凝土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

2.1)混凝土工程的材料和工作方法:

所用的材料、方法和工序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50164-92 中的混凝土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2.2)混凝土工程的质量控制与检测：所有的混凝土工程按照中国国家标准 GBJ107-87 号进行检查和测试。

2.3)钢筋：所有的钢材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1499-91。且每次钢筋进场都必须有出厂或质量合格证交现场负责工程师验证。

2.4)混凝土测试

- 每次混凝土进场都必须有出厂或质量合格证交现场负责工程师验证。
- 每个独立板都要取一份混凝土样品，按照工程师所指定的每 50 立方米取一样品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 对混凝土的测试必须经由政府认可的独立的机构(质检站)进行，混凝土工程的报价必须包含此测试的费用。

2.5)混凝土误差：由于建筑物还需进行装修，因此要求混凝土的误差比较小，若误差达不到以下的要求，土建承包商需重做该工程。

标高：15 米以上间距标高偏差不超过 10mm

直线：10 米以上间距直偏差不超过 15mm；

垂直：3 米以上间距垂直偏差不超过 10mm。

2.6)模板工程与养护

无工程师的许可不应使用添加剂。除非使用专门的添加剂和进行了检测，否则模板不可早于以下时间拆除：

- 柱与围墙模板需 3 天；
- 便利店屋面板与加油棚顶板模板需 21 天。

混凝土必须用化学试剂进行养护或用水养护 14 天。

3. 桩基础工程

3.1)桩基础工程的技术资料与记录

- 乙方必须提交预制桩的质量合格证书。
- 乙方需保存所有打桩贯入度、尤其是最后 几阵锤数等数据的所有详细记录。收锤标准是满足设计贯入度，设计桩长只是参考数值，实际桩长比设计桩长可能有较大的增加或减少。报价须考虑实际桩长，桩长变化不能引起造价变化。

桩上每米都需涂上油漆作为测量标记，以便可通过拍照留下关于时间或贯入度的记录。

3.2)验桩：现场工程师会在现场选桩进行验桩，该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4. 砌体及批荡

- 砌体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按中国国家标准 GBJ3-88 号的要求验收。
- 水泥混合砂浆应按照水泥与砂 1:3 的比例。
- 砌砖前砖块要用水浸泡，且砌后两天内保持砖墙湿润。
- 门、窗及其他框架需牢固与砖墙锚固。
- 批荡应包含有 12mm 和 6mm 厚的两层。完成后，应于七天内保持湿润。

5.给排水工程

5.1)排水工程

- 建造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及规范的隔油池。
- PVC 管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5836－92（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混凝土管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JC114－66。
- 垂直落水管应为 PVC 管，包括所有配件及正确胶结固定，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5836－92（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
- 卫生间及洗手盆的排水管应为 PVC 管，出口处需设 U 型 PVC 存水弯。排水管暗埋于墙内。
- 卫生间及其他排水管道应进行一米水头闭水测试，以防渗漏。
- 卫生器具及配套设备（大便器、小便器、洗手盆等）应采用 TOTO 或 AMERICANSTANDARD。

5.2)给水工程

- 埋地给水管应为镀锌钢管，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3091－82，并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
- 埋地镀锌管应用干净河砂垫底以及覆盖。
- 室内给水管可为镀锌管、铜管或聚丙烯管。
- 所有给水管都要经过 1.0Mpa 持续一小时的压力测试。
- 卫生间的给水管暗埋于墙内，外露的用水设备需用不锈钢材料。

6.消防工程

承包商向当地消防部门指定的消防器材商店购买消防器材。若设计与消防部门的意见不一致时，以消防意见为准。

7 电气及防雷工程

7．1）电缆

铠装电缆，内为铜线，外为 PVC 绝缘体，镀锌钢线，外面铠装，出口处为

PVC 外壳，按中国国家标准 GB12706-91 号，应为 0.6 或 1 千伏。

导管内的电线应为铜线，PVC 绝缘体，按中国国家标准 GB5013-85 达到 300/500V。该电线可从以下供货商处购得：广州电缆厂、庆丰电缆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信号电缆：为金属包裹的 4*0.2mm2 铜线。

7．2）导管

外应为镀锌管，用螺丝拧紧的配件。

导管间的连接应用有弹性的软管，接口处应用密封盖拧紧。

电导管间不允许焊接或胶布的连接，接口处不允许有锐利的边缘。

所有导管必须是密封不渗水的，并且斜放以排水。

7．3）接地线

导管不应用来接地，且导管内应有一条专门独立的接地导线。

单相插座必须选用三极插座，其中一个为地极。

所有用电设备的配置、插头、配电箱的金属外壳等都需可靠接地，接地线要用螺丝拧紧。

7．4）安装与调试

只有具备合格证书且已登记注册的电工才能进行此项工作。

所有安装后的电线都要用摇表测试其绝缘度。

所有的漏电开关都必须经过测试。

电源互投箱应用临时电源进行测试。

应对紧急开关及电路进行测试。

7．5）电缆及防爆设施的连接

防爆设施必须用铠装电缆进行连接。

电缆和加油设备需用指定的防爆管和防爆接头(带有 NPT 转换接头)进行连接。

信号电缆与加油机的连接部分需套穿防爆软管。

进出防爆设备的所有预埋电管必须用沥青密封管接头，管线用干净河砂垫底及覆盖。

7．6）防雷工程

土建承包商应了解当地防雷主管部门对防雷工作的要求如是否需要特殊的防雷塔或防雷器并据此进行报价。图纸所示只是设计院对该项工程的最低要求。

7．7）配电箱

土建承包商应从配电箱制造商处取得完好的配电箱，小心谨慎进行保管和按甲方指定位置及要求安装并与业主提供的供电线路接通（土建承包商必须与业主明确线路的走向与接点并于红线范围内接通）。没有甲方的同意，不可对配电箱进行任何变更或改动。

8.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优质、全新、未使用过、全套齐备并无损的原厂家生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9.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工作内容及工艺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并负责办理上述施工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切实作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执行《加油站 HSE 合同》（见附件一），并严格遵守甲方加油站的管理制度。

10. 乙方负责跟进政府报建手续及验收工作，包括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人防，防雷。验收手续，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人防验收，测绘及房产证的办理等。

第三条 工程变更

甲方可以变更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数量、完工日期以及因上述改变直接对合同引起变化的其它条款，但甲方应比原完工日期提前五日通知乙方。甲方变更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数量时，若增加或变更项目的内容和标准的，合同总价则按照双方协商的单价和数量进行调整；若仅对数量进行变更，合同总价根据已经约定的单价和变更后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合同外新增加部分的工程造价参照原合同相同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送审；与原合同无相同项的单价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期间所在月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若涉及到的材料在同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也可以参考同期广州地区 3 家以上的市场价均价计算，结合广东省 2021 工程综合定额进行计价。若施工期间所在月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比 2022 年 10 月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高出（或低于）10%或以上的，则按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与 2022 年 10 月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乘以实际工程量之后进行增加（或减少）调差结算；若涉及到的材料在《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也可以参考同期广州地区 3 家以上的市场价均价计价，结合广东省 2021 工程综合定额进行计价。

第四条 工程完工和验收

1. 如乙方预见可能延期完工时，乙方必须立即将延期的范围和原因书面通知给甲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完工延误，应自动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违约金并且无需任何通知。该违约金属强制性，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货款、欠款中扣除。

2. 乙方在进行卸货、施工、安装、调试、维护、维修、保修等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并确保其委派或者委托的人员遵守所在场所的有关健康、安全、工作条件和环境保护的所有国家、行业规范、制度和加油站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否则相关任何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验收通过前，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验收通过后，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或安装缺陷导致甲方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属于在其他地方进行预制的，乙方应及时将该预制品运抵指定地点并按时完成施工、安装、调试，乙方逾期完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的均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整个工程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制作标准、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图纸（如有图纸的情况下）、合同约定等标准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甲方还需检查有关文档，尤其是设备、材料的合格证和图纸（如有图纸的情况下）等文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安全和使用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工程结算将由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审核，并以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对造价结算有不同意见的，以该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

4. 只有甲方在“验收单”上明确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时方可确认为乙方完成了工程并经过了甲方验收。工程在通过验收之日起交付。

5. 乙方交付的工程或者完工成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如果被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返工或者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更长的，适用最长时间）。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有修理、更换的，修理、更换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或者乙方承诺的时间短于 24 小时的，适用最短时间）免费修理完毕或者更换故障物，逾期时比照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修理或者更换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同类货物给甲方使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及时为甲方修理完毕或更换故障物的，甲方可以请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或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每经 3 次修理后又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4.双方对售后服务的特别约定：24 小时故障处理电话：020-81654430 ， 联系人：赵书剑 。

第六条 付款

1. 完成报建及现场围蔽，甲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金额为￥120,000.00，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2. 完成站房及辅房卫生间翻新后，甲方支付进度款，金额为￥120,000.00，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3.审计结算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5%（含进度款），乙方提供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4.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油站开业一年）后支付，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5.因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收款收据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所提供发票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的任何瑕疵，无论甲方是否已向乙方支付了款项，乙方均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工程款付至以下乙方账号：

户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帐号：3602047809200171355

7.上述银行名称或账号资料如有任何改变，乙方应至少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的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乙方收到款项，以甲方的银行付款回单记载日期为付款日。

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一）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完工（包括逾期完成施工、安装或者调试，逾期交付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等其它未达到验收条件的情况）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价款30%且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但是，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2）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被解除部分的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进行变更的，为合法变更合同，甲方不必为此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包括逾期完成施工、安装或者调试，逾期交付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八作为违约金。

（2）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加油站延误开业及运营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此油站拖延期限内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及可能发生的预期收益）。乙方逾期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逾期退还金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3）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的款项或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4）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即使甲方付款的，甲方的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也不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和要求承担责任的权利，甲方仍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反腐条款

1、各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该方及其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和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本合同对方任何

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行赂、索贿行为。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行为都将视为腐败行为且该方给本合同对方造成损害，提供贿赂或索贿的一方应当向本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

3、【中化】方明确告知且本合同对方已知晓：【中化】方不会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任何款项。如出现【中化】方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任何款项的情形，不能视为该行为已获【中化】方授权或许可，且本合同对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有义务即时向如下举报电话（010-59567906）或者举报邮箱（xsgsxfjb@sinochem.com）反馈。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本合同各方及其指定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合同双方或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合同各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一方披露合同内容或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披露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3. 在任何情形下（包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情形），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条 甲方或甲方集团的公司名称、字号或商标引用的禁止

如果没有甲方的预先明确的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目的为由引用甲方或甲方集团的公司名称、字号或商标。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由于火灾、七级以上台风、六级以上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合同执行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日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4.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5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及附件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加油站 HSE 合同》（附件一）；

《从化粤从加油站改造工程预算明细表》（附件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生效。

2. 对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把合同中其权利和/或义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2. 本合同各条款皆是双方充分协商后在广州订立，双方均知晓各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3.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1. 验收单

粤从加油站施工承包商完工报告

工程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从化粤从加油站维修改造工程

油站名称	从化粤从加油站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施工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完成主要内容：

1 拆除油罐区原卸油口、沙池、消防器材仓、油样仓、废油桶 .新建，2 油站前庭新建钢筋混凝土砼路面(250 厚 C30 商品混凝土 80.85 方，3 前庭部分混凝土路面修复及填补，4 加油区汽车停止位及行驶标志标线(热熔型漆)285 米加 8 个字，5 安装出入口减速带(胶质减速带)28 米，6 拆除旧的和砌筑加油岛及油岛表面贴 100*100 广场砖 4 个加油岛，7 加油岛则边混凝土及黄黑线画线，8 修复前庭排水沟，9 安装防撞柱(4 个加油岛安装新型防撞柱)8 个，10 清洗罩棚 LED 防爆灯 6 盏灯，11 罩棚檐面清洗，12 站房、罩棚、辅房等屋顶面新做防水(含屋顶清淤 579.7 方，13 安装给水管 DN40，14 刷新安装抽水泵 1 台，15 仓库侧墙加装防晒雨棚(提供并安装雨棚支撑架及雨棚面，16 安装挂墙试广告栏 4 个，17 敷设镀锌钢管 SC25，18 罐区填沙(回填中砂，干净河砂 44 方，19 新建消防砂池箱一个及卸油箱一个，20 成品油样及计量工具箱一个，21 成品消防器材箱一个，22 成品废油废沙箱一个，23 安装铝合金人孔盖、卸油台盖、沙池盖及消防器材箱，24 新建砌砖静电接地仪仓及静电接地仪(包括砌砖、批挡)一个，25 新建卸油台(含砌砖、批挡、油漆、接地线，26 围墙刮腻子刷油漆 470.4 方，27 辅房前面增加雨棚 75.2 方，28 前庭出口旁边增加护栏 14 方，29 前庭大招牌增加护栏 17 米，30 卸油区旁边路岩石刷油漆划线 24 米，31 加油区增加放灭火器材箱 2 个及不锈钢门 2 个，32 前庭站房屋顶修补刷油漆 285 方，33 卸油区大门修补刷油漆和电房发电房门刷油漆，34

增加不锈钢洗手盘架一个，35 新增加静电接地仪一个，36 新增加静电箱门一个，37 新增加防撞柱接地线 25 米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组织有序，工期保障措施得当，产品质量合格。
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已完工，特报告！ 建设单位代表意见： 建设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12月8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 12 月 8 日

本完工报告作业申请内部验收

2. 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24130

№ 00033181

4400224130
00033181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2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556045151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0层自编01-08房 020-8560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200074166	密码区	03<-4*/02048/761-*<<4*5+85<4 </-+625203<214*0-60>+/243/70 *5<183*1>+*9>9-95344*805/<>4 797>60-618012+000317/7958-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239884.724770	239884.72	9%	21589.63
合计					¥239884.72		¥21589.63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圆叁角伍分				（小写）		¥261474.35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从化粤从加油站土建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城鳌大道1303号粤从加油站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唐普鸿　　开票人：陈紫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5次　　查验时间：2024-01-26 14:07:47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4130　发票号码：00033181　开票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校验码：05061957656414197815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556045151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0层自编01-08房 020-8560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20007416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239884.724770642	239884.72	9%	21589.63
合计					¥239884.72		¥21589.63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圆叁角伍分				（小写）		¥261474.35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从化粤从加油站土建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城鳌大道1303号粤从加油站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十六）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丰阳服务区东区隐惠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33252105-24-FW0115-0061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江门等地区）工程施工七标段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文戈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江门等地区）工程施工七标段招标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预计）：

(广东省清远市)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金额（降点前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设备材料））合计）＜400万元加油（气、氢）站、服务区、中央仓、办公和生活场所的土建工程（含日常检维修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等）施工框架协议项目

2.详细承包范围：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方式为：5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当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5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可以选择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或按本协议第五部分内容《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

3.承包人为本标段排名第3的中标人，承包份额约为20%，预估合同价款 1000 万元（含税）（合同价款为预估数，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实际一定获得该数额价款）。

4.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质量、结算工作等考核情况进行份额调整，或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二、合同工期

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标准及HSE愿景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2.HSE愿景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四、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中标降点率 4.88 % ，为固定降点率。

工程综合单价执行《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1-下浮率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项目实际情况、信息价等原因造成“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

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数量或定额综合单价有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对清单数量及定额综合单价进行合理调整。

2.签约合同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按照附件 1“投标报价说明”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进行编制，经对方复核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3.签约合同价款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4.价款支付：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收取上述工程款时，应及时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前一期进度款时应及时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全额发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粤税发〔2022〕64 号）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作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其发票开具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000919200078643

6.甲方付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二支行

帐号:44001760311053001727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如意；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2000198412142364；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建筑/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2442015201503990。

注册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52015039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蔡奕斌；

身份证号：440822197907183235；

单位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市政/机电建造师、二级；

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2013201400286。

七、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赵崇均；

身份证号：440711197806224830；

单位职务、职称：安全质量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23155。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框架合同履行期

1.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生效当日起，根据发包人内部考核结果决定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最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双方完成审批工作、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有效。

2.框架合同履行期：自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以及“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中的全部义务止。

3.根据关于发包人内部对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给与积分量化考核、约谈、经济处罚、扣减份额、暂停框架协议执行、解除框架协议等相关处罚。如有关制度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有变动的，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禁令（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安全生产禁令

（1）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

（2）严禁未到现场安全确认签批作业。

（3）严禁违章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4）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独立顶岗。

（5）严禁违反程序实施变更。

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1）严禁无证或不按证排污。

（2）严禁擅自停用环保设施。

（3）严禁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4）严禁违反环保“三同时”。

（5）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有关项目不进行转包、分包。

4.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双方承诺脚手架费用单独计价、专款专用。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承包人承诺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送审结算，在送审结算前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事件。

【注：承包人送审结算时，需要承包人出具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承诺书、实际施工

人员花名、施工人员工资已签收的承诺书，并需要附实际施工人员出具签收证明及不发生讨薪等群体事件的承诺书】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成立及生效

1.合同成立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3）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247557241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33号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33号
邮政编码：511500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何健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二支行
账号：44001760311053001727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邮政编码：510145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唐念登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账号：82550078801800000099

2024 年 7 月 5 日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单项工程施工时，如发包人在施工对象附近有空置房屋时，由承包人提出使用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有偿使用（具体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11.1 变更的范围

变更范围的约定：限于承包范围内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11.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

（1）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发生的需办理签证的事件，涉及到量和价的签证须符合现行广东石油分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否则签证无效。

（2）发包人工程签证代表必须经广东石油分公司主管部门授权。

（3）现场签证时，发包方工程签证代表必须为授权签证代表，否则视为无效签证，承包人或监理方不应认可。

（4）承包方按照非授权签证代表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该部分工程量发包方不予以认可，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原因造成的工程签证，发包人不予以认可，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附件1报价要求进行编制，经对方复核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关于计量与支付的规定：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预付款的支付期限：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12.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12.3 工程进度付款

（1）日常维修、应急性维修按结算审结后，可一次性付款；

（2）新建、改造等项目按进度付款：进度付款：具体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30%；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4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60%；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与送审结算价较

低者的80%；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必须经广东石油分公司审计部（单项工程结算送审金额≥5万元）或发包人（单项工程结算送审金额<5万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按下浮后的审核结果办理结算。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工程结算

12.5.1 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固定单价执行，不足部分按照本合同附件1相关规定明确单价金额。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上报结算文件。造价文件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审计部审计后，发现承包人综合审减率超过20%的，审计部有权加大复审比例，并按发包人有关制度规定进行约谈。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管理等要求规范施工。若存在未严格按图施工、偷工减料、主要设备材料以次充好等行为导致虚高工程造价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按发包人关于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见附件18、20等），对于承包商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给与积分量化考核、约谈、经济处罚、扣减份额、暂停框架协议执行等相关处罚。如若该办法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有变动的，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12.5.2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不超过合同工期的20%（含20%）时，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超过合同工期的20%（不含20%）时，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约定：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调整。

12.5.3 关于工程结算的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在“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中约定 。

12.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按相应时期的活期利息计取违约金。

13. 单机试车、投产试运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3.2 投产试运行

13.2.6 投产试运行的其他规定：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广东石油分公司相关规定。

13.4 交工验收

13.4.7 交工验收其他规定：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广东石油分公司相关规定。

13.5 竣工验收

合同编号：33252105-24-FW0115-0090

（GF—2017—0201）

清远丰阳服务区东区隐患改造项目土建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1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2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3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4

十、签订地点……4

十一、补充协议……4

十二、合同生效……4

十三、合同份数……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1. 一般约定……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6

1.2 语言文字……11

1.3 法律……11

1.4 标准和规范……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8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20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2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
3.2 项目经理 24
3.3 承包人人员 2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27
3.5 分包.....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29
3.7 履约担保.....29
3.8 联合体.....30
4. 监理人.....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30
4.2 监理人员.....30
4.3 监理人的指示.....31
4.4 商定或确定.....32
5. 工程质量.....32
5.1 质量要求.....32
5.2 质量保证措施.....33
5.3 隐蔽工程检查.....34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35
5.5 质量争议检测.....3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36
6.1 安全文明施工.....36
6.2 职业健康.....40
6.3 环境保护.....41
7. 工期和进度.....42
7.1 施工组织设计.....42

7.2 施工进度计划.....43
7.3 开工.....44
7.4 测量放线.....44
7.5 工期延误.....45
7.6 不利物质条件.....4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47
7.8 暂停施工.....47
7.9 提前竣工.....49
8. 材料与设备.....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5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5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52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2
8.6 样品.....5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5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56
9. 试验与检验.....5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56
9.2 取样.....57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57

9.4 现场工艺试验 58
10. 变更 58
10.1 变更的范围 58
10.2 变更权 58
10.3 变更程序 59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1
10.7 暂估价 61
10.8 暂列金额 63
10.9 计日工 64
11. 价格调整 6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8
12.2 预付款 69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
12.5 支付账户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6

13.2 竣工验收 76
13.3 工程试车 7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1
13.5 施工期运行 81
13.6 竣工退场 82
14. 竣工结算 8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3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4
14.4 最终结清 8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6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6
15.2 缺陷责任期 86
15.3 质量保证金 87
15.4 保修 89
16. 违约 91
16.1 发包人违约 91
16.2 承包人违约 93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5
17. 不可抗力 9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6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7
18. 保险 98
18.1 工程保险 98
18.2 工伤保险 98
18.3 其他保险 99
18.4 持续保险 99
18.5 保险凭证 99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9
18.7 通知义务 100
19. 索赔 100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0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1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2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2
20. 争议解决 103
20.1 和解 103
20.2 调解 103
20.3 争议评审 103
20.4 仲裁或诉讼 10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104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14

7. 工期和进度.....114

8. 材料与设备.....116

9. 试验与检验.....117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23

14. 竣工结算.....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25

16. 违约.....126

17. 不可抗力.....128

18. 保险.....129

20. 争议解决.....129

附件.....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江门等地区）工程施工七标段》（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规定双方就清远丰阳服务区东区隐患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远丰阳服务区东区隐患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清远丰阳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3.工程内容：地面开挖、回填等

4.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甲方相关要求和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肆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6045921元)；税率 9%，不含税金额 554671.65 元，税金 49920.4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玉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清远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 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CA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开户银行：399000100100422099

账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日期：

1. 验收单

加油站建设工程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建设类型	
加油站名称	清远丰阳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项目总投资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0.16
验收项目	清远丰阳服务区东区隐患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4.11.10
自评质量等级(请打√)：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质量自评： 98 分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姓 名

公司领导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本项目未聘请监理单位。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58755162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丰阳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清远丰阳服务区东区隐患改造项目	110934.33	9%	9984.09
合计			¥110934.33		¥9984.0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零玖佰壹拾捌圆肆角贰分		（小写）¥120918.42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99000100100422099；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谢碧瑜；

开票人：陈紫星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5-03-10 14:50:30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58755162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10934.33	9%	9984.09
合计					¥110934.33		¥9984.0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零玖佰壹拾捌圆肆角贰分			（小写）	¥120918.42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丰阳服务区东区加油站建筑项目名称:清远丰阳服务区东区隐患改造项目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99000100100422099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谢碧瑜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合同编号：33252105-24-FW0115-0061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江门等地区）工程施工七标段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3252105-24-FW0115-006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文戈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江门等地区）工程施工七标段招标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预计）：

（广东省清远市）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金额（降点前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设备材料））合计）＜400万元加油（气、氢）站、服务区、中央仓、办公和生活场所的土建工程（含日常检维修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等）施工框架协议项目

2.详细承包范围：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方式为：5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当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5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可以选择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或按本协议第五部分内容《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

3.承包人为本标段排名第3的中标人，承包份额约为20%，预估合同价款 1000 万元（含税）（合同价款为预估数，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实际一定获得该数额价款）。

4.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质量、结算工作等考核情况进行份额调整，或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二、合同工期

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标准及HSE愿景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2.HSE愿景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四、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中标降点率 4.88 % ，为固定降点率。

工程综合单价执行《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1-下浮率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项目实际情况、信息价等原因造成“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

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数量或定额综合单价有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对清单数量及定额综合单价进行合理调整。

2.签约合同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按照附件1“投标报价说明”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进行编制，经对方复核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3.签约合同价款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4.价款支付：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收取上述工程款时，应及时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前一期进度款时应及时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全额发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粤税发〔2022〕64号）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作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其发票开具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A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3602000919200078643

6.甲方付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二支行

帐号:44001760311053001727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如意；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2000198412142364；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建筑/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2442015201503990。

注册执业印章号：粤24420152015039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蔡奕斌；

身份证号：440822197907183235；

单位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市政/机电建造师、二级；

注册证书编号：粤2442013201400286。

七、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赵崇均；

身份证号：440711197806224830；

单位职务、职称：安全质量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155。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框架合同履行期

1.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生效当日起，根据发包人内部考核结果决定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最长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双方完成审批工作、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有效。

2.框架合同履行期：自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以及“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中的全部义务止。

3.根据关于发包人内部对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给与积分量化考核、约谈、经济处罚、扣减份额、暂停框架协议执行、解除框架协议等相关处罚。如有关制度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有变动的，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HSE禁令（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安全生产禁令

（1）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

（2）严禁未到现场安全确认签批作业。

（3）严禁违章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4）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独立顶岗。

（5）严禁违反程序实施变更。

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1）严禁无证或不按证排污。

（2）严禁擅自停用环保设施。

（3）严禁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4）严禁违反环保“三同时”。

（5）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有关项目不进行转包、分包。

4.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双方承诺脚手架费用单独计价、专款专用。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承包人承诺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送审结算，在送审结算前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事件。

【注：承包人送审结算时，需要承包人出具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承诺书、实际施工

人员花名、施工人员工资已签收的承诺书，并需要附实际施工人员出具签收证明及不发生讨薪等群体事件的承诺书】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6. 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成立及生效

1. 合同成立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3）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247557241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33号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四路33号
邮政编码：511500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何健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二支行
账号：44001760311053001727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邮政编码：510145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唐念登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账号：82550078801800000099

2024 年 7 月 10 日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单项工程施工时，如发包人在施工对象附近有空置房屋时，由承包人提出使用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有偿使用（具体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11.1 变更的范围

变更范围的约定：限于承包范围内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1.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

（1）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发生的需办理签证的事件，涉及到量和价的签证须符合现行广东石油分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否则签证无效。

（2）发包人工程签证代表必须经广东石油分公司主管部门授权。

（3）现场签证时，发包方工程签证代表必须为授权签证代表，否则视为无效签证，承包人或监理方不应认可。

（4）承包方按照非授权签证代表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该部分工程量发包方不予以认可，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原因造成的工程签证，发包人不予以认可，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附件1报价要求进行编制，经对方复核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关于计量与支付的规定：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预付款的支付期限：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12.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12.3 工程进度付款

（1）日常维修、应急性维修按结算审结后，可一次性付款；

（2）新建、改造等项目按进度付款：进度付款：具体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30%；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4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60%；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与送审结算价较

低者的 80%；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必须经广东石油分公司审计部（单项工程结算送审金额≥5 万元）或发包人（单项工程结算送审金额＜5 万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按下浮后的审核结果办理结算。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工程结算

12.5.1 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固定单价执行，不足部分按照本合同附件 1 相关规定明确单价金额。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上报结算文件。造价文件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审计部审计后，发现承包人综合审减率超过20%的，审计部有权加大复审比例，并按发包人有关制度规定进行约谈。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管理等要求规范施工。若存在未严格按图施工、偷工减料、主要设备材料以次充好等行为导致虚高工程造价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按发包人关于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见附件18、20等），对于承包商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给与积分量化考核、约谈、经济处罚、扣减份额、暂停框架协议执行等相关处罚。如若该办法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有变动的，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12.5.2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不超过合同工期的20%（含20%）时，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超过合同工期的20%（不含20%）时，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约定：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调整。

12.5.3 关于工程结算的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在“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中约定 。

12.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按相应时期的活期利息计取违约金。

13. 单机试车、投产试运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3.2 投产试运行

13.2.6 投产试运行的其他规定：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广东石油分公司相关规定。

13.4 交工验收

13.4.7 交工验收其他规定：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广东石油分公司相关规定。

13.5 竣工验收

合同编号：33252105-24-FW0115-0110

（GF—2017—0201）

清远丰阳服务区西区隐患改造项目土建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1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2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3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4

十、签订地点.....4

十一、补充协议.....4

十二、合同生效.....4

十三、合同份数.....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1. 一般约定.....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6

1.2 语言文字.....11

1.3 法律.....11

1.4 标准和规范.....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8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20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2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
3.2 项目经理 24
3.3 承包人人员 2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7
3.5 分包 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9
3.7 履约担保 29
3.8 联合体 30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0
4.3 监理人的指示 31
4.4 商定或确定 32
5. 工程质量 32
5.1 质量要求 32
5.2 质量保证措施 33
5.3 隐蔽工程检查 34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5
5.5 质量争议检测 3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6.1 安全文明施工 36
6.2 职业健康 40
6.3 环境保护 41
7. 工期和进度 42
7.1 施工组织设计 42

7.2 施工进度计划.....43
7.3 开工.....44
7.4 测量放线.....44
7.5 工期延误.....45
7.6 不利物质条件.....4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47
7.8 暂停施工.....47
7.9 提前竣工.....49
8. 材料与设备.....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5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5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52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2
8.6 样品.....5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5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56
9. 试验与检验.....5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56
9.2 取样.....57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57

9.4 现场工艺试验 58
10. 变更 58
10.1 变更的范围 58
10.2 变更权 58
10.3 变更程序 59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1
10.7 暂估价 61
10.8 暂列金额 63
10.9 计日工 64
11. 价格调整 6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4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8
12.2 预付款 69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
12.5 支付账户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6

13.2 竣工验收 76
13.3 工程试车 7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1
13.5 施工期运行 81
13.6 竣工退场 82
14. 竣工结算 8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3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4
14.4 最终结清 85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6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6
15.2 缺陷责任期 86
15.3 质量保证金 87
15.4 保修 89
16. 违约 91
16.1 发包人违约 91
16.2 承包人违约 93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5
17. 不可抗力 9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6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7
18. 保险 98
18.1 工程保险 98
18.2 工伤保险 98
18.3 其他保险 99
18.4 持续保险 99
18.5 保险凭证 99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9
18.7 通知义务 100
19. 索赔 100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0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1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2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2
20. 争议解决 103
20.1 和解 103
20.2 调解 103
20.3 争议评审 103
20.4 仲裁或诉讼 104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104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14

7. 工期和进度.....114

8. 材料与设备.....116

9. 试验与检验.....117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23

14. 竣工结算.....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25

16. 违约.....126

17. 不可抗力.....128

18. 保险.....129

20. 争议解决.....129

附件.....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江门等地区）工程施工七标段》（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规定双方就清远丰阳服务区西区隐患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远丰阳服务区西区隐患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清远丰阳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3.工程内容：地面开挖、回填等

4.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甲方相关要求和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玖分(¥606481.29 元)；税率 9%，不含税金额 556404.85 元，税金 50076.44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玉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清远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 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399000100100422099

账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日期：

1. 验收单

加油站建设工程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建设类型	
加油站名称	丰阳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项目总投资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0.25
验收项目	隐患改造项目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11.28
自评质量等级(请打√)：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质量自评：98 分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姓 名

公司领导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本项目未聘请监理单位。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78590049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下载次数：2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丰阳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清远丰阳服务区西区隐患改造项目	278202.42	9%	25038.22
合计			¥278202.42		¥25038.2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叁仟贰佰肆拾圆陆角肆分		（小写）¥303240.6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99000100100422099；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谢碧瑜；				

开票人：陈紫星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5-03-10 14:52:2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78590049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78202.42	9%	25038.22
合计					¥278202.42		¥25038.22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叁仟贰佰肆拾圆陆角肆分			（小写）	¥303240.64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丰阳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筑项目名称:清远丰阳服务区西区隐患改造项目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99000100100422099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谢碧瑜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20889801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丰阳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清远丰阳服务区西区隐患改造项目	166921.46	9%	15022.93
合计			¥166921.46		¥15022.9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圆叁角玖分		（小写）¥181944.39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99000100100422099；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唐善鸿；

开票人：陈紫星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5-03-10 14:58:59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520889801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66921.46	9%	15022.93
合计					¥166921.46		¥15022.9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圆叁角玖分				（小写）	¥181944.39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丰阳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筑项目名称:清远丰阳服务区西区隐患改造项目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99000100100422099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唐善鸿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十八）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鳌头二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41

鳌头二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任务书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国瀚　　电话：020- 38496349

地址：广州天河区广和路 136 号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崇均　　电话：020-8165443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依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广州等地区）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五标段》（33250117-24-FW0115-0129）（以下简称合同）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仅适用于降点前单项工程预算金额＜400 万元的项目），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鳌头二加油站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人和路与城鳌大道中交叉口。

1.3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1.4 计划工期：

工期：30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交工验收材料的日期为准。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石化销售粤发便〔2023〕154 号。

1.6 资金来源：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2.2 三通一平部分：

2.3 临时设施部分：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其他：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在本任务书本条中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的约定。

4. 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1

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按合同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单项工程实际，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合同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5.3 其他：

6.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规定计算：

鳌头二加油站改造工程签约合同价款（降点后，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肆分（¥667,278.14 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667,278.14 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大写：陆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612,181.78 元。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柒角捌分。

增值税总税金：55,096.36 元。

增值税总税金大写：伍万伍仟零玖拾陆元叁角陆分。

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元）；

其他（费用名称）：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元）。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

7.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按照相关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任务书中明确）

7.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

7.2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合同签订后支付。

（2）预付款抵扣。

（3）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4）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5）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工程款支付方式

如下：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预付款（备料款）；

（2）工程完成 60%进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40%完工款；

（3）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60%完工款；

（4）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与送审结算价较低者】的 80%工程款。

7.4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

（1）承包人完全同意按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办理结算，按规定期限和要求配合现场勘查、对数、反馈意见和确认定案结果，对争议事项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没有规定且合同未约定的，优先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发包人已多次组织承包人对数，但存在的争议超过 6 个月未能协商解决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中介机构签订对数纪要，对数纪要必须明确记录无争议和有争议的内容，并经承包人、发包人、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核对或者复核结果部分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有异议部分协商不成的，可在接到核对或者复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申请调解，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争议”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对异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4）单项工程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审核，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结算审减率在 10%及以下的，发生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的，发生的所有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标准按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

7.5 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000919200078643

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广州东风支行、10951000000610886

8.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

8.1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见本任务书**附录 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8.2 附录 2 中的人员应是合同附件 3“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中标人员。

8.3 若同时实施多个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承包人应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本任务书**附录 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明确。

8.4 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安全及技术负责人等配置人员的情况(姓名、职称、执业资格、相关业绩、人员职责等)，书面提交监理人（若有）、发包人审查。审查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场。

8.5 本项目实施时，有关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广东石油分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9. 工程设计文件

工程开工前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及份数见本任务书**附录 3“单项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0.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0.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

11. 其他

11.1 双方其他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工程质量、材料与设备、工程验收、价款包含的风险费用、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解决等内容见合同相关条款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1.2 本任务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本任务书一式肆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其它 / 份。

13. 本任务书应同时提交给监理人（若有）。

14.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补充条款：/。

（签章页，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4 年 8 月 12 日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4 年 8 月 12 日

合同打印人及签章见证人：

1. 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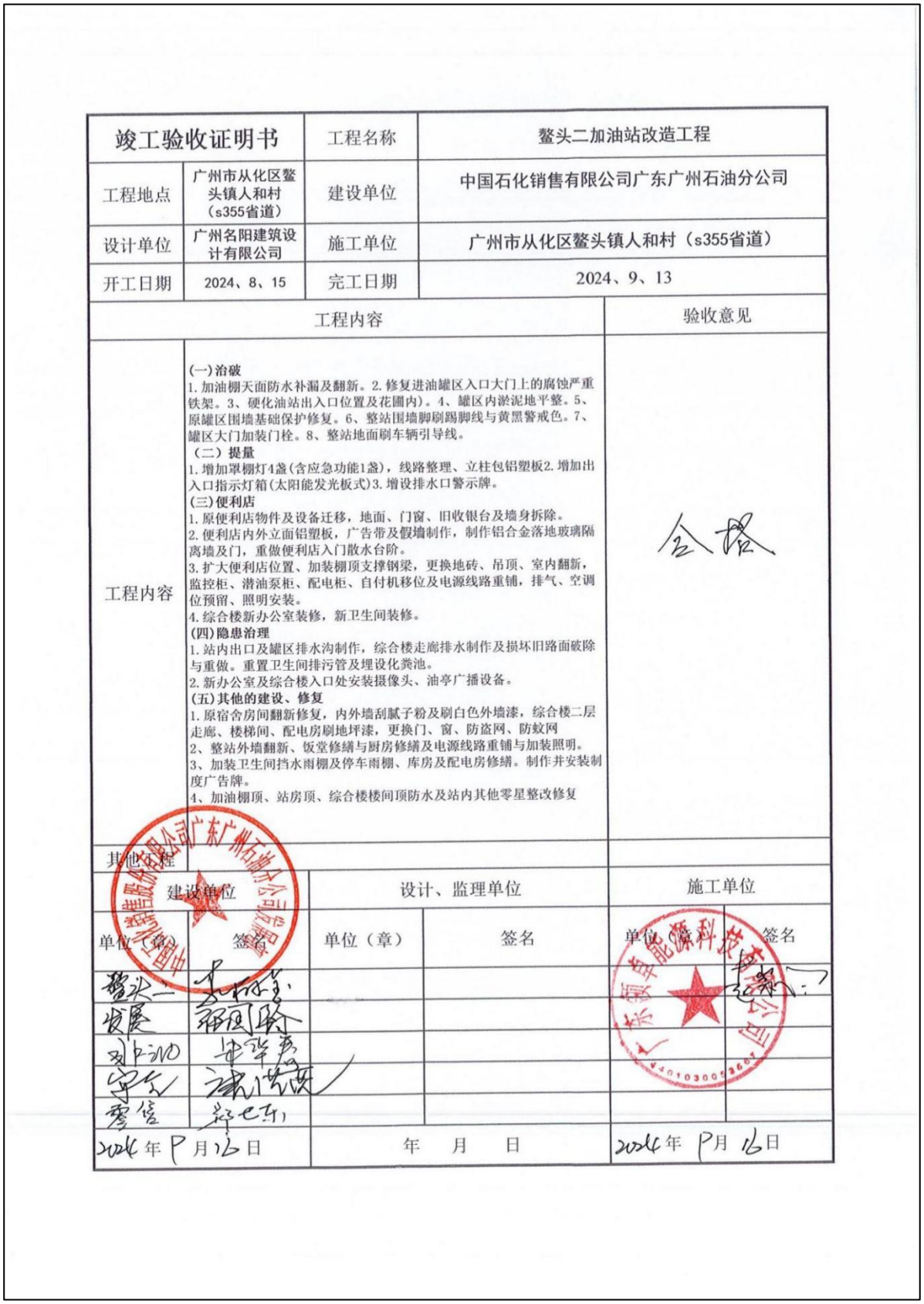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鳌头二加油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村（s355省道）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村（s355省道）
开工日期	2024、8、15	完工日期	2024、9、13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工程内容	(一)治破 1. 加油棚天面防水补漏及翻新。2. 修复进油罐区入口大门上的腐蚀严重铁架。3、硬化油站出入口位置及花圃内)。4、罐区内淤泥地平整。5、原罐区围墙基础保护修复。6、整站围墙脚刷踢脚线与黄黑警戒色。7、罐区大门加装门栓。8、整站地面刷车辆引导线。 （二）提量 1. 增加罩棚灯4盏(含应急功能1盏)，线路整理、立柱包铝塑板2. 增加出入口指示灯箱(太阳能发光板式)3. 增设排水口警示牌。 (三)便利店 1. 原便利店物件及设备迁移，地面、门窗、旧收银台及墙身拆除。 2. 便利店内外立面铝塑板，广告带及假墙制作，制作铝合金落地玻璃隔离墙及门，重做便利店入门散水台阶。 3. 扩大便利店位置、加装棚顶支撑钢梁，更换地砖、吊顶、室内翻新，监控柜、潜油泵柜、配电柜、自付机移位及电源线路重铺，排气、空调位预留、照明安装。 4. 综合楼新办公室装修，新卫生间装修。 (四)隐患治理 1. 站内出口及罐区排水沟制作，综合楼走廊排水制作及损坏旧路面破除与重做。重置卫生间排污管及埋设化粪池。 2. 新办公室及综合楼入口处安装摄像头、油亭广播设备。 (五)其他的建设、修复 1. 原宿舍房间翻新修复，内外墙刮腻子粉及刷白色外墙漆，综合楼二层走廊、楼梯间、配电房刷地坪漆，更换门、窗、防盗网、防蚊网 2、整站外墙翻新、饭堂修缮与厨房修缮及电源线路重铺与加装照明。 3、加装卫生间挡水雨棚及停车雨棚、库房及配电房修缮。制作并安装制度广告牌。 4、加油棚顶、站房顶、综合楼楼间顶防水及站内其他零星整改修复	合格
其他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2024 年 9 月 13 日		年 月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363670127

开票日期：2024年08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和路与城鳌大道中交叉口	鳌头二加油站改造工程	183654.53	9%	16528.91
合计			¥183654.53		¥16528.91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壹佰捌拾叁圆肆角肆分	（小写）¥200183.4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陈紫星；

开票人：唐善鸿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框架合同（五标段）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何磊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承包框架协议（五标段）招标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1.五标段承包范围（预计）：

广州市（从化市、花都市、白云区）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金额（降点前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设备材料））合计）＜400 万元加油（气、氢）站、服务区、中央仓、办公和生活场所的土建工程（含日常检维修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等）施工框架协议项目。

2.详细承包范围：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方式为：5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当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5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可以选择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或按本协议第五部分内容《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

3.承包人为本标段排名第 三 的中标人，承包份额约为 20 %，预估合同价款 1360 万元(含税)(合同价款为预估数，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实际一定获得该数额价款)。

4.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质量、结算工作等考核情况进行份额调整，或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二、合同工期

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标准及 HSE 愿景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2.HSE 愿景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四、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中标降点率 4.25 % ，为固定降点率。

工程综合单价执行《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1-下浮率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项目实际情况、信息价等原因造成“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数量或定额综合单价有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对清单数量及定额综合单价进行合理调整。

2.签约合同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按照附件 1“投标报价说明”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进行编制，经对方复核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3.签约合同价款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4.价款支付：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收取上述工程款时，应及时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前一期进度款时应及时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全额发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

5.甲方指定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000919200078643

6.甲方付款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如意；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2000198412142364；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建筑/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2442015201503990。

注册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5）0009403。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汤玉兵；

身份证号：52240119801222123X；

单位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机电建造师、一级；

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2012201321989。

七、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赵崇均；

身份证号：440711197806224830；

单位职务、职称：安全质量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23155。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框架合同履行期

1.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生效当日起，根据发包人内部考核结果决定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最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双方完成

审批工作、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有效。

2.框架合同履行期：自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以及“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中的全部义务止。

3.根据关于发包人内部对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给与积分量化考核、约谈、经济处罚、扣减份额、暂停框架协议执行、解除框架协议等相关处罚。如有关制度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有变动的，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禁令（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安全生产禁令

（1）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

（2）严禁未到现场安全确认签批作业。

（3）严禁违章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4）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独立顶岗。

（5）严禁违反程序实施变更。

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1）严禁无证或不按证排污。

（2）严禁擅自停用环保设施。

（3）严禁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4）严禁违反环保“三同时”。

（5）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有关项目不进行转包、分包。

4.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双方承诺脚手架费用单独计价、专款专用。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承包人承诺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送审结算，在送审结算前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事件。

【注：承包人送审结算时，需要承包人出具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承诺书、实际施工人员花名、施工人员工资已签收的承诺书，并需要附实际施工人员出具签收证明及不发生讨薪等群体事件的承诺书】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成立及生效

1.合同成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3）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蒲林（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邮政编码：50014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树明（姓名打印）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02081654430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打印人及签章见证人：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266

广州石油分公司超力 A 充电站改造项目
施工任务书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国瀚　　电话：020-38496350

地址：广州天河区广和路 136 号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春辉　　电话：1536619255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依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广州等地区）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五标段》（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以下简称合同）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仅适用于降点前单项工程预算金额＜400 万元的项目），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超力 A 加油站充电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菜地村路口。

1.3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1.4 计划工期：

工期：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交工验收材料的日期为准。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石化销售粤发〔2024〕216 号。

1.6 资金来源：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2.2 三通一平部分：/。

2.3 临时设施部分：/。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其他：/。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在本任务书本条中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的约定。

4. 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单项工程实际，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合同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5.3 其他：

6. 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规定计算：

广州超力 A 充电项目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玖元壹角捌分

（大写）（¥311339.18 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311339.18 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玖元壹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285632.28 元。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增值税总税金：25706.90 元。

增值税总税金大写：贰万伍仟柒佰零陆元玖角。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___（大写）__/____（¥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元）；

其他（费用名称）：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元）；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7.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按照相关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任务书中明确）

7.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

7.2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合同签订后支付。

（2）预付款抵扣。

（3）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4）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5）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

（1）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2）工程进度达到 7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

（3）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0%；

（4）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完余款。

到达各阶段支付节点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单、支付证明文件等支付审查材料，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1 个月内完成付款。如承包人未按框架协议、本合同规定履行主要义务的，视为审查不合格。

7.4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

（1）承包人完全同意按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办理结算，按规定期限和要求配合现场勘查、对数、反馈意见和确认定案结果，对争议事项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没有规定且合同未约定的，优先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发包人已多次组织承包人对数，但存在的争议超过 6 个月未能协商解决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中介机构签订对数纪要，对数纪要必须明确记录无争议和有争议的内容，并经承包人、发包人、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核对或者复核结果部分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有异议部分协商不成的，可在接到核对或者复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申请调解，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争议”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对异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4）单项工程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审核，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结算审减率在 10%及以下的，发生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的，发生的所有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标准按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

7.5 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A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000919200078643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广州东风支行、10951000000610886

8.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

8.1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见本任务书**附录 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8.2 附录 2 中的人员应是合同附件 3“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中标人员。

8.3 若同时实施多个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承包人应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本任务书**附录 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明确。

8.4 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安全及技术负责人等配置人员的情况(姓名、职称、执业资格、相关业绩、人员职责等)，书面提交监理人（若有）、发包人审查。审查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场。

8.5 本项目实施时，有关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广东石油分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9.工程设计文件

工程开工前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及份数见本任务书**附录 3“单项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0.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0.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

11. 其他

11.1 双方其他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工程质量、材料与设备、工程验收、价款包含的风险费用、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解决等内容见合同相关条款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1.2 本任务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本任务书一式 1 份。

13. 本任务书应同时提交给监理人（若有）。

14.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承包人在各支付阶段向发包人提交支付审查材料时，有义务同步开具好对应付款进度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应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全额发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有义务准备好发包人要求的竣工验收结算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结算通知要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发票和竣工验收结算材料。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前述资料的，视为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者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应付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6.【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

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人存在故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情况，承包人可联系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负责人员反映拖欠具体情况，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发包人联系人：李思萌

联系电话：020-83283748

邮箱地址： gzlism.gdsy@sinopec.com

（2）发包人上级单位（广东石油分公司）联系人：吴君翊

联系电话：020-38084242

邮箱地址：zqwujy.gdsy@sinopec.com

如发包人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告知承包人。

18.补充条款：/。

（签署页，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4 年 月 日

1. 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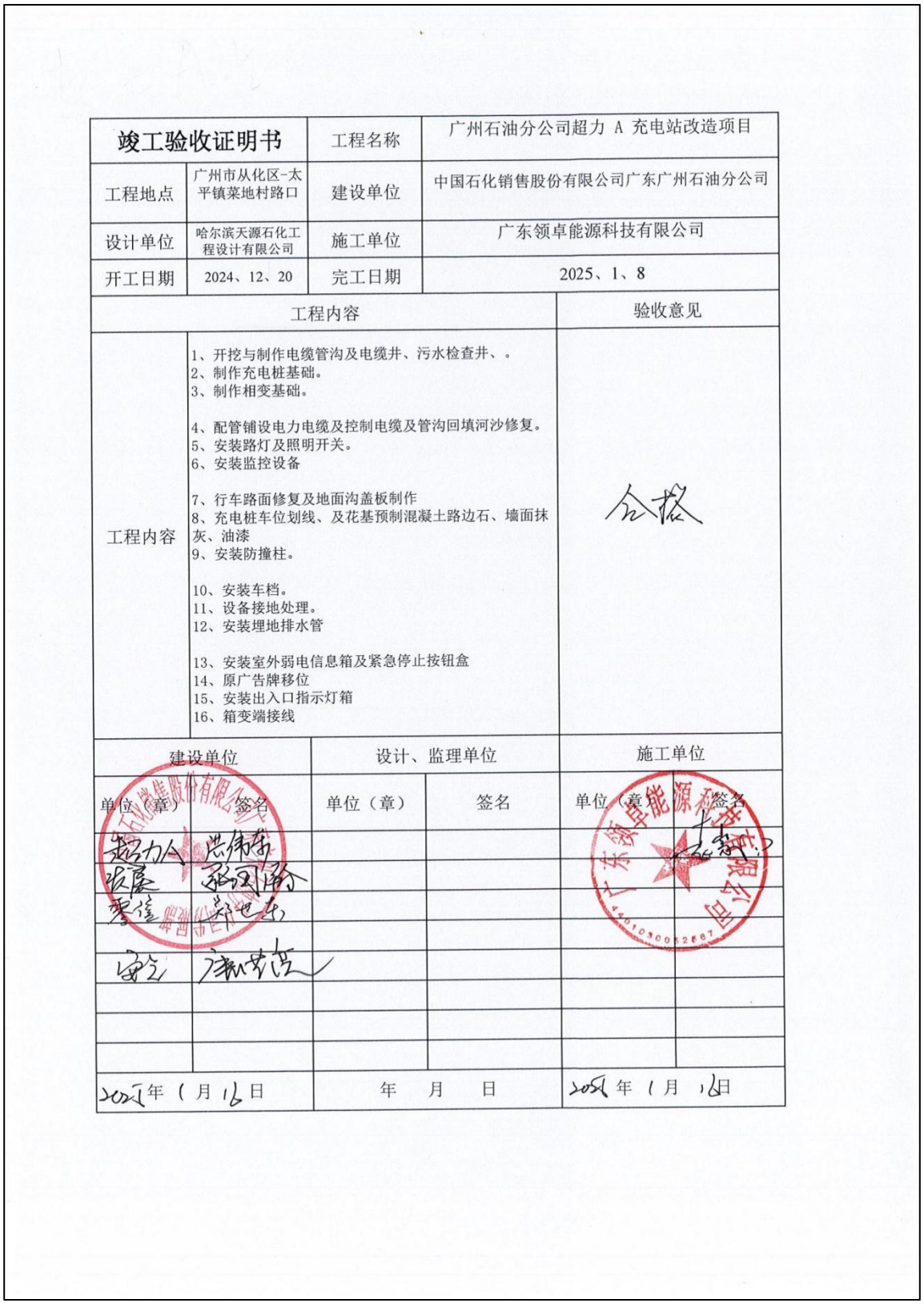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州石油分公司超力 A 充电站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菜地村路口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2、20	完工日期	2025、1、8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工程内容	1、开挖与制作电缆管沟及电缆井、污水检查井、。 2、制作充电桩基础。 3、制作相变基础。 4、配管铺设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及管沟回填河沙修复。 5、安装路灯及照明开关。 6、安装监控设备 7、行车路面修复及地面沟盖板制作 8、充电桩车位划线、及花基预制混凝土路边石、墙面抹灰、油漆 9、安装防撞柱。 10、安装车档。 11、设备接地处理。 12、安装埋地排水管 13、安装室外弱电信息箱及紧急停止按钮盒 14、原广告牌移位 15、安装出入口指示灯箱 16、箱变端接线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超力A	总伟东				
发展	邹司扬				
零售	许世杰				
安全	陈世杰				
2025年1月16日		年 月 日		2025年1月16日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071162033

开票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菜地村路口	广州超力 A 加油站充电项目	142816.14	9%	12853.45
合计			¥142816.14		¥12853.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玖圆伍角玖分		（小写）¥155669.59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任许娜；

开票人：陈紫星

（二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超力 B 加油站充电项目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框架合同（五标段）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何磊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承包框架协议（五标段）招标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1.五标段承包范围（预计）：

广州市（从化市、花都市、白云区）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金额（降点前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设备材料））合计）＜400万元加油（气、氢）站、服务区、中央仓、办公和生活场所的土建工程（含日常检维修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等）施工框架协议项目。

2.详细承包范围：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方式为：5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当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5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可以选择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或按本协议第五部分内容《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

3.承包人为本标段排名第 三 的中标人，承包份额约为 20 %，预估合同价款1360万元(含税)(合同价款为预估数,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实际一定获得该数额价款)。

4.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质量、结算工作等考核情况进行份额调整，或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二、合同工期

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标准及HSE愿景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2.HSE愿景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四、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中标降点率 4.25 % ，为固定降点率。

工程综合单价执行《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1-下浮率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项目实际情况、信息价等原因造成“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数量或定额综合单价有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对清单数量及定额综合单价进行合理调整。

2.签约合同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按照附件 1“投标报价说明”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进行编制，经对方复核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3.签约合同价款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4.价款支付：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收取上述工程款时，应及时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前一期进度款时应及时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全额发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

5.甲方指定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000919200078643

6.甲方付款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如意；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2000198412142364；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建筑/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2442015201503990。

注册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5）0009403。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汤玉兵；

身份证号：52240119801222123X；

单位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机电建造师、一级；

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2012201321989。

七、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赵崇均；

身份证号：440711197806224830；

单位职务、职称：安全质量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23155。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框架合同履行期

1.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生效当日起，根据发包人内部考核结果决定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最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双方完成

审批工作、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有效。

2.框架合同履行期：自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以及“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中的全部义务止。

3.根据关于发包人内部对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给与积分量化考核、约谈、经济处罚、扣减份额、暂停框架协议执行、解除框架协议等相关处罚。如有关制度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有变动的，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禁令（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安全生产禁令

（1）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

（2）严禁未到现场安全确认签批作业。

（3）严禁违章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4）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独立顶岗。

（5）严禁违反程序实施变更。

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1）严禁无证或不按证排污。

（2）严禁擅自停用环保设施。

（3）严禁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4）严禁违反环保“三同时”。

（5）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有关项目不进行转包、分包。

4.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双方承诺脚手架费用单独计价、专款专用。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承包人承诺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送审结算，在送审结算前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事件。

【注：承包人送审结算时，需要承包人出具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承诺书、实际施工人员花名、施工人员工资已签收的承诺书，并需要附实际施工人员出具签收证明及不发生讨薪等群体事件的承诺书】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成立及生效

1.合同成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3）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00145
负责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蒲林（姓名打印）	委托代理人：陈树明（姓名打印）
电话：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	传真：020816544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打印人及签章见证人：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280

广州石油分公司超力B充电站改造项目
施工任务书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国瀚　　电话：020-38496350

地址：广州天河区广和路136号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春辉　　电话：1536619255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依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广州等地区）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五标段》（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以下简称合同）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仅适用于降点前单项工程预算金额＜400万元的项目），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超力B加油站充电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菜地村路口。

1.3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1.4 计划工期：

工期：2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1月14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交工验收材料的日期为准。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石化销售粤发便〔2023〕46号。

1.6 资金来源：改造。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2.2 三通一平部分：/。

2.3 临时设施部分：/。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其他：/。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在本任务书本条中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的约定。

4. 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单项工程实际，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合同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5.3 其他：

6. 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规定计算：

广州超力 B 加油站充电项目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壹角陆

分（大写）（¥406283.16 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406283.16 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大写：肆拾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壹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372736.84 元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大写：叁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肆分。

增值税总税金：33546.32 元。

增值税总税金大写：叁万叁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贰分。

其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___（大写）__/____（¥元）；

脚手架费：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元）；

其他（费用名称）：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元）；

签约合同价款详细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1“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书”。

7.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按照相关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任务书中明确）

7.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

7.2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合同签订后支付。

（2）预付款抵扣。

（3）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4）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5）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

（1）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30%；

（2）工程进度达到 7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

（3）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0%；

（4）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完余款。

到达各阶段支付节点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单、支付证明文件等支付审查材料，发包人审查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付款。如承包人未按框架协议、本合同规定履行主要义务的，视为审查不合格。

7.4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

（1）承包人完全同意按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办理结算，按规定期限和要求配合现场勘查、对数、反馈意见和确认定案结果，对争议事项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没有规定且合同未约定的，优先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发包人已多次组织承包人对数，但存在的争议超过6个月未能协商解决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中介机构签订对数纪要，对数纪要必须明确记录无争议和有争议的内容，并经承包人、发包人、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核对或者复核结果部分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有异议部分协商不成的，可在接到核对或者复核结果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申请调解，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争议”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对异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4）单项工程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审核，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结算审减率在10%及以下的，发生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审减率超过10%的，发生的所有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标准按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

7.5 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A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000919200078643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广州东风支行、10951000000610886

8.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

8.1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见本任务书**附录 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8.2 附录 2 中的人员应是合同附件 3“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中标人员。

8.3 若同时实施多个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承包人应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本任务书**附录 2“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明确。

8.4 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安全及技术负责人等配置人员的情况(姓名、职称、执业资格、相关业绩、人员职责等)，书面提交监理人（若有）、发包人审查。审查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场。

8.5 本项目实施时，有关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广东石油分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9.工程设计文件

工程开工前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及份数见本任务书**附录 3“单项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0.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内容见本任务书**附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0.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

11. 其他

11.1 双方其他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工程质量、材料与设备、工程验收、价款包含的风险费用、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解决等内容见合同相关条款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1.2 本任务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本任务书一式 1 份。

13. 本任务书应同时提交给监理人（若有）。

14.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承包人在各支付阶段向发包人提交支付审查材料时，有义务同步开具好对应付款进度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应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全额发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有义务准备好发包人要求的竣工验收结算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结算通知要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发票和竣工验收结算材料。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前述资料的，视为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者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应付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6.【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

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人存在故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情况，承包人可联系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负责人员反映拖欠具体情况，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发包人联系人：李思萌

联系电话：020-83283748

邮箱地址： gzlism.gdsy@sinopec.com

（2）发包人上级单位（广东石油分公司）联系人：吴君翊

联系电话：020-38084242

邮箱地址：zqwujy.gdsy@sinopec.com

如发包人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告知承包人。

18.补充条款：/。

（签章页，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4 年　月　日

1. 验收单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州石油分公司超力 B 充电站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菜地村路口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2、26	完工日期	2025、1、14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工程内容	1、开挖与制作电缆管沟及电缆井、污水检查井、。 2、制作充电桩基础。 3、制作相变基础。 4、配管铺设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及管沟回填河沙修复。 5、安装路灯及照明开关。 6、安装监控设备 7、行车路面修复及地面沟盖板制作 8、充电桩车位划线、及花基预制混凝土路边石、墙面抹灰、油漆 9、安装防撞柱。 10、安装车档。 11、设备接地处理。 12、安装埋地排水管 13、安装室外弱电信息箱及紧急停止按钮盒 14、箱变端接线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超力B 发展 安全				
2024 年 1 月 16 日		年 月 日		2024年 1 月 16 日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071152702

开票日期：2025年02月1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 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菜地村路口	广州超力B加油站充电项目	186368.42	9%	16773.16
合计			¥186368.42		¥16773.16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叁仟壹佰肆拾壹圆伍角捌分	（小写）¥203141.58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任许娜；

开票人：陈紫星

（二十一）广州市公资石化三元里、竹料加油站（2 站）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01-29 02:06:00)所递交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广州等地区）工程施工五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广州等地区）工程施工五标段	建设规模	广州市（从化市、花都市、白云区）范围内广东石油分公司（含 股份和存续）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设备材料）） 合计）＜400 万元加油（气、氢）站、服务区、中央仓、办公和生活场所的土建工程 （含日常检维修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等）施工框架协议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市、花都市、白云区）范围内		
中标范围	广州市（从化市、花都市、白云区）范围内		
中标价/降点率	投标报价：4.25%		
项目经理	马如意	注册执业资格	建筑/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15201503990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管理要求，你方需分别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签订两份框架合同，特此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广州天河区广和路136号）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51D90ACE92445699F41295B3EB9BDE0B

招标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年03月25日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框架合同（五标段）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何磊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承包框架协议（五标段）招标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1.五标段承包范围（预计）：

广州市（从化市、花都市、白云区）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金额（降点前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设备材料））合计）＜400万元加油（气、氢）站、服务区、中央仓、办公和生活场所的土建工程（含日常检维修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等）施工框架协议项目。

2.详细承包范围：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方式为：5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当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5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可以选择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或按本协议第五部分内容《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

3.承包人为本标段排名第 三 的中标人，承包份额约为 20 %，预估合同价款 1360 万元（含税）（合同价款为预估数，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实际一定获得该数额价款）。

4.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质量、结算工作等考核情况进行份额调整，或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二、合同工期

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标准及HSE愿景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2.HSE愿景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四、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中标降点率 4.25 % ，为固定降点率。

工程综合单价执行《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1-下浮率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项目实际情况、信息价等原因造成“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数量或定额综合单价有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对清单数量及定额综合单价进行合理调整。

2. 签约合同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按照附件 1“投标报价说明”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进行编制，经对方复核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3. 签约合同价款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4. 价款支付：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收取上述工程款时，应及时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前一期进度款时应及时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全额发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

5. 甲方指定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000919200078643

6. 甲方付款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如意；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2000198412142364；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建筑/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2442015201503990。

注册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5）0009403。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蔡奕斌；

身份证号：440822197907183235；

单位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市政/机电建造师、二级；

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2013201400286。

七、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赵崇均；

身份证号：440711197806224830；

单位职务、职称：安全质量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23155。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框架合同履行期

1.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生效当日起，根据发包人内部考核结果决定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最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双方完成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成立及生效

1.合同成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7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3）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蒲林（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邮政编码：50014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树明（姓名打印）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02081654430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打印人及签章见证人：

竹料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梁子维　　电话：020-8633213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28 房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项目负责人：汤玉兵　　电话：020-8165443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参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广州等地区）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五标段 33250117-24-FW0115-0129（以下简称施工框架合同）的规定以及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合同，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料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道西 1 号

1.3 质量标准：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发包人使用需求、质量合格

1.4 计划工期：

工期 30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交工验收材料的日期为准。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公资石化总办会纪[2025]5 1号

1.6 资金来源：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2.2 承包人建设、安装部分：

2.3 临时设施部分：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其他：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通电、通水。提供场地作临时存放施工材料用途（不作保管）。

4. 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无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以及施工框架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施工框架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施工框架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5.3 其他：

6.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询比价中标价，竹料加油站改造工程 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叁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1,010,351.24元）（含10%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零贰元贰角柒分（¥928,002.27元）（不含暂列金）；

标的总金额（含税）：¥1,010,351.24元；

标的总金额（不含税）：¥926,927.74元；

增值税税率：9%。

7.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7.1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预付款抵扣。

7.2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1）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预付款（备料款）；

（2）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完工款；

（3）结算送审金额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定案，以固定单价为决算依据，确定双方最终结算金额后，按定案金额付至 97%（扣除已支付金额），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自甲方验收通过：）满壹年后扣除保修期间的修复费用（如有）并支付完毕剩余质保金。

7.3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

（1）承包人完全同意按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办理结算，按规定期

限和要求配合现场勘查、对数、反馈意见和确认定案结果，对争议事项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没有规定且合同未约定的，优先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发包人已多次组织承包人对数，但存在的争议超过 6 个月未能协商解决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中介机构签订对数纪要，对数纪要必须明确记录无争议和有争议的内容，并经承包人、发包人、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核对或者复核结果部分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有异议部分协商不成的，可在接到核对或者复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申请调解，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争议”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对异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4）工程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审核，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结算审减率在 10%及以下的，发生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的，发生的所有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标准按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

7.5 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名称：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W0DPJ2Y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28 房、020-86332131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3602074109200403775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景新城支行、82550078801800000099

8.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

8.1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人员配置表》**

8.2 若同时实施多个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承包人应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本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人员配置表》**中明确。

8.3 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安全及技术负责人等配置人员的情况(姓名、职称、执业资格、相关业绩、人员职责等)，书面提交监理人（若有）、发包人审查。审查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场。

8.4 本项目实施时，有关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9.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责任

9.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着装整齐，施工现场不准穿拖鞋、不准吸烟，不准与其它单位人员打斗；施工时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须做好防护措施；

9.2 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和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未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安全施工，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发包人。

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承包人作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总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施工框架合同的约定下实施分包的，承包人需保证严格执行其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按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不得拖欠，若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要求承担责任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10.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承包人应对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11. 其他

11.1 双方其他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工程质量、材料与设备、工程验收、价款包含的风险费用、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解决等内容见施工框架合同相关条款及施工框架合同附件的约定。

11.2 本合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框架合同约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签字盖章后生效。

12.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其它/份。

13.本合同应同时提交给监理人（若有）。

1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补充条款：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施工框架合同的规定执行。

（签章页，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工程项目人员配置表》

2：《安全协议》

3：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框架合同（五标段）

三元里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梁子维　　电话：020-8633213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28 房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项目负责人：汤玉兵　　电话：020-8165443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参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框架协议项目（广州等地区）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五标段 33250117-24-FW0115-0129（以下简称施工框架合同）的规定以及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合同，双方遵照执行。相关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元里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1501 号

1.3 质量标准：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发包人使用需求、质量合格

1.4 计划工期：

工期 30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交工验收材料的日期为准。

1.5 立项审批文号/项目计划文号：_____

1.6 资金来源：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详细工程设计部分：

2.2 承包人建设、安装部分：

2.3 临时设施部分：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其他：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施和条件：通电、通水。提供场地作临时存放施工材料用途（不作保管）。

4. 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无

5. 施工组织设计

5.1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以及施工框架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具配置、人力资源计划等，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5.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管要求等见施工框架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施工框架合同相关附件的规定。

5.3 其他：

6.签约合同价款

按照询比价中标价，三元里加油站改造工程 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元壹角（¥1,858,839.10 元）（含 10%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壹伍元捌角壹分（¥1,706,335.81 元）（不含暂列金）；

标的总金额（含税）：¥1,858,839.10 元;

标的总金额（不含税）：¥1,705,356.97 元;

增值税税率：9%。

7.本次单项工程价款支付

7.1 预付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预付款抵扣。

7.2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金额：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1）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预付款（备料款）；

（2）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完工款；

（3）结算送审金额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定案，以固定单价为决算依据，确定双方最终结算金额后，按定案金额付至 97%（扣除已支付金额），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自甲方验收通过：）满壹年后扣除保修期间的修复费用（如有）并支付完毕剩余质保金。

7.3 工程结算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

（1）承包人完全同意按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和结算管理办法办理结算，按规定期限和要求配合现场勘查、对数、反馈意见和确认定案结果，对争议事项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没有规定且合同未约定的，优先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发包人已多次组织承包人对数，但存在的争议超过 6 个月未能协商解决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中介机构签订对数纪要，对数纪要必须明确记录无争议和有争议的内容，并经承包人、发包人、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核对或者复核结果部分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有异议部分协商不成的，可在接到核对或者复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申请调解，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争议”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对异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工程审结后，按照最终结算定案金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之后，支付完余款。在该项目实际投资不超批复金额前提下，最终结算定案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10%及以上，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支付余款；若该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批复金额，还需取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增资批复后方能支付。

（4）工程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审核，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结算审减率在 10%及以下的，发生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的，发生的所有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标准按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

7.5 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名称：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W0DPJ2Y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28 房、020-86332131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3602074109200403775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景新城支行、82550078801800000099

8.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

8.1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人员配置表》**

8.2 若同时实施多个单项工程，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承包人应补充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本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人员配置表》**中明确。

8.3 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安全及技术负责人等配置人员的情况(姓名、职称、执业资格、相关业绩、人员职责等)，书面提交监理人（若有）、发包人审

查。审查合格后人员方可进场。

8.4 本项目实施时，有关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9.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责任

9.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着装整齐，施工现场不准穿拖鞋、不准吸烟，不准与其它单位人员打斗；施工时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须做好防护措施；

9.2 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和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未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安全施工，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发包人。

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承包人作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总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施工框架合同的约定下实施分包的，承包人需保证严格执行其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按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不得拖欠，若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要求承担责任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10.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承包人应对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11. 其他

11.1 双方其他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工程质量、材料与设备、工程验收、价款包含的风险费用、工程变更、价款调整、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解决等内容见施工框架合同相关条款及施工框架合同附件的约定。

11.2 本合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框架合同约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签字盖章后生效。

12.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其它/份。

13.本合同应同时提交给监理人（若有）。

1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补充条款：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施工框架合同的规定执行。

（签章页，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 电子邮箱：	传真：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项目人员配置表》

2：《安全协议》

3：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框架合同（五标段）

1. 验收单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竹料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竹料加油站	建设单位	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日	完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工程内容	1. 檐口、罩棚翻新改造 2. 更换加油机 3. 便利店改造 4. 罐区罐、管改造 5. 更换中管控 6. 全站设备调试接入 7. 地面划线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广东领卓	
发展部				广东领卓	汤玉平
运营部					
财务部					
安保部					
综办					
2025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三元里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三元里加油站	建设单位	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日	完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工程内容	1. 檐口、罩棚翻新改造 2. 更换加油机 3. 便利店改造 4. 罐区罐、管改造 5. 生活区改造 6. 更换中管控 7. 全站设备调试接入 8. 地面划线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分管部				广东领卓	汤玉东
运营部				许领卓	
财务部					
综合部					
综合部					
2025年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25442000000391543769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W0DPJ2Y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1501号	三元里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	469633.71	9%	42267.03
合计			¥469633.71		¥42267.03

价税合计（大写）：⊗伍拾壹万壹仟玖佰圆柒角肆分　（小写）¥511900.74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82550078801800000099;

开票人：陈紫星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25442000000391528785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州市公资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W0DPJ2Y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道西1号	竹料加油站形象改造工程	255413.47	9%	22987.21
合计			¥255413.47		¥22987.21

价税合计（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圆陆角捌分　（小写）¥278400.68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82550078801800000099;

开票人：陈紫星

（二十二）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服务区（东区）维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8,880,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法定代表人：彭红斌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进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业公司，具备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揽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加油站工程施工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

工程内容：完成加油站改造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并包括上述产品的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工作。

三、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规范、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 3501-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98）；

《建筑电气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业金属管道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

《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石油化工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

准；验收规范或有关标准之间有矛盾时，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3.2 通用技术要求：

3.2.1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新建项目必须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制作和安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3.2.2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改建项目应尽量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个体存在较大差异的，要求承包方在施工前，必须报请发包方现场人员一同确认施工方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3.2.3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应该先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所涉及到的材料，除按本合同中指定的厂家品牌进行采购外，须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材料，必须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清单单价详见附件二。该清单单价中应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2 本工程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固定综合单价及相关约定进行结算。详细描述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3.1款。

4.3 付款方式

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进行付款，按《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的80%计算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其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完毕后付清。发包人的付款主体以加油站所属单位为准，由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为付款主体。详细约定见专用条款。

4.4 发票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

4.5 承包人开户银行和账号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承包人对账户的准确性引起的损失负责。

五、合同期限及项目工期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暂定为“1+1+1”年，即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延期一年，第二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再延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2 具体委托加油站改造施工项目工期由双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改造及维修工程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源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需要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履约保证

本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壹拾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或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有效期涵盖本合同到最后一个委托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束。

九、质量保修金

9.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每一个订单结算时扣留，扣留比例为结算款的 3%，如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银行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则可返还质量保修金。有效期涵盖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该项目质量保修金保证的内容涵盖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有关内容。具体扣除及释放(支付)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7 款。

9.2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按照委托项目结算总价的 3%扣除。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电话：13822141810

传真：

电邮：tangnd@gdlinkjoy.com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服务区（东区）维修改造施工委托单

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

订单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AA20

发包人:　　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改造加油站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荔城服务区（东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2022年计划）；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东区

二、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约定，该加油站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256,533.62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叁元陆角贰分），具体结算价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结算。

三、进度安排：

订单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应7日完成进场准备工作。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15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费用支付：

4.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本合同订单工程完工时，可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到暂定价款的80%。款项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变更费用结算后随尾款支付。

4.3 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根据《中海油华南销售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于审计单位进场后30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如审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结算金额的10%时，超出10%的部分发包人将按5%的比例扣款，并于支付尾款时扣除。预期未确认的，发包人将直接确认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

4.4 尾款支付：项目尾款于完成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

款项（进度款、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扣款费用。

4.5 承包人根据发包商确认的付款申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确认的应付金额。预付款不需要发票，后续进度款及尾款应提供当期全额发票（累计发票金额等于最终结算总价款）。发票验证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质量保修金：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每一个订单结算时扣留，扣留比例为结算款的3%，到期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支付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 91440101MA59AR3D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 0604 0920 0210 670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东区自编 1 号

电话： 020-22315949

其他约定事项: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15 天。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2.6.2	日期: 2022.6.2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东区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主要概况	1、更换监控摄像头及布线 2、综合楼淋浴房及母婴室砌筑装修 3、围墙修筑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 年10月21日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开发工程部副经理：　　日期：2022 年10月21日		
开发工程部经理：　　日期：2022 年10月21日		

工 程 造 价 定 案 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价 单位：元	送审造价 单位：元	审定造价 单位：元	核减金额 单位：元	核减率 （%）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东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256,533.62	215,610.13	200,071.53	15,538.60	7.21%
合计	256,533.62	215,610.13	200,071.53	15,538.60	7.21%

合同编号：HNSCG00962HN/02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王洪涛 2024年1月4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杨建春 2024年1月4日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新汪建印 2024年1月4日

2. 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22130 № 46680410 4400222130 46680410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9日

购买方	名称：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AR3D85 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西区）自编1号 020-2231594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210670	密码区	038-0*9193/409/8>7*>+*88/+26 928>52/148646/2-4<419*-/3/1+ //4858-/+9+5*514<5>8>0>1><0+ -/037/*14/01>+00039799-*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58245.963302	158245.96	9%	14242.14
合计					¥158245.96		¥14242.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圆壹角整				（小写）¥172488.1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荔城服务区东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2022年计划）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东区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唐普鸿 开票人：陈紫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纱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5-02-21 10:37:23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2130 发票号码：46680410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校验码：16674307327529804762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AR3D85 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西区）自编1号 020-2231594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210670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58245.963302752	158245.96	9%	14242.14
合计					¥158245.96		¥14242.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圆壹角				（小写）	¥172488.1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荔城服务区东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2022年计划）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东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8,880,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法定代表人：彭红斌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进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业公司，具备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揽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加油站工程施工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

工程内容：完成加油站改造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并包括上述产品的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工作。

三、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规范、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 3501-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98）；

《建筑电气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业金属管道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

《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石油化工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

准；验收规范或有关标准之间有矛盾时，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3.2 通用技术要求：

3.2.1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新建项目必须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制作和安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3.2.2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改建项目应尽量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个体存在较大差异的，要求承包方在施工前，必须报请发包方现场人员一同确认施工方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3.2.3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应该先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所涉及到的材料，除按本合同中指定的厂家品牌进行采购外，须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材料，必须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清单单价详见附件二。该清单单价中应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2 本工程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固定综合单价及相关约定进行结算。详细描述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3.1款。

4.3 付款方式

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进行付款，按《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的80%计算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其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完毕后付清。发包人的付款主体以加油站所属单位为准，由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为付款主体。详细约定见专用条款。

4.4 发票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

4.5 承包人开户银行和账号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承包人对账户的准确性引起的损失负责。

五、合同期限及项目工期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暂定为“1+1+1”年，即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延期一年，第二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再延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2 具体委托加油站改造施工项目工期由双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改造及维修工程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源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需要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履约保证

本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壹拾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或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有效期涵盖本合同到最后一个委托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束。

九、质量保修金

9.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每一个订单结算时扣留，扣留比例为结算款的 3%，如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银行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则可返还质量保修金。有效期涵盖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该项目质量保修金保证的内容涵盖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有关内容。具体扣除及释放（支付）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7 款。

9.2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按照委托项目结算总价的 3%扣除。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电话：13822141810

传真：

电邮：tangnd@gdlinkjoy.com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服务区（西区）维修改造施工委托单

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

订单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AA21

发包人:　　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改造加油站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荔城服务区（西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2022年计划），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西区

二、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约定，该加油站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320,412.06元（大写：叁拾贰万零肆佰壹拾贰元零陆分），具体结算价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结算。

三、进度安排：

订单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应7日完成进场准备工作。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15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费用支付：

4.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本合同订单工程完工时，可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到暂定价款的80%。款项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变更费用结算后随尾款支付。

4.3 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根据《中海油华南销售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于审计单位进场后30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如审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结算金额的10%时，超出10%的部分发包人将按5%的比例扣款，并于支付尾款时扣除。预期未确认的，发包人将直接确认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

4.4 尾款支付：项目尾款于完成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

款项（进度款、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扣款费用。

4.5 承包人根据发包商确认的付款申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确认的应付金额。预付款不需要发票，后续进度款及尾款应提供当期全额发票（累计发票金额等于最终结算总价款）。发票验证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质量保修金：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每一个订单结算时扣留，扣留比例为结算款的3%，到期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支付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 91440101MA59AR3D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 0604 0920 0210 670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西区自编 1 号

电话： 020-22315949

其他约定事项: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20 天。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2.6.2	日期: 2022.6.2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西区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主要概况	1、仓库进出口斜坡修筑 2、厨房装修 3、综合楼淋浴房及母婴室砌筑装修 4、路面地坪修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泽鲜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欧布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开发工程部副经理：王强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开发工程部经理：[illegible]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工 程 造 价 定 案 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价 单位：元	送审造价 单位：元	审定造价 单位：元	核减金额 单位：元	核减率 （%）
中海油北三环公司荔城西加油站维修改造项目	320,412.06	234,997.87	223,097.32	11,900.55	5.06%
合计	320,412.06	234,997.87	223,097.32	11,900.55	5.06%

合同编号：HNSCG00962HN/02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4 年 1月4 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4 年 1 月4 日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 月4 日

2. 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22130 № 46680409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9日

购买方	名称：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AR3D85 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西区）自编1号 020-2231594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210670	密码区	032780>836>702<-**3/1**8<0*> 6<42910276>183>783151<51<*21 *95+/41184<>2+*-34/3-24/++*7 -1->>6886401>+0003*75<-19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72475.504587	172475.50	9%	15522.80
合计					¥172475.50		¥15522.8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圆叁角整 （小写） ¥187998.3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荔城服务区西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2022年计划）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西区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唐善鸿 开票人：陈紫星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1-26 14:13:30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2130 发票号码：46680409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校验码：05854672422984399653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广州中海油北三环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AR3D85 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西区）自编1号 020-2231594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210670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72475.504587156	172475.50	9%	15522.80
合计					¥172475.50		¥15522.8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圆叁角				（小写） ¥187998.3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荔城服务区西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2022年计划）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北三环高速荔城服务区西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合同编号：33250117-24-FW0115-0129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广东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框架合同（五标段）

发 包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何磊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广东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加能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广州等地区）施工承包框架协议（五标段）招标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1.五标段承包范围（预计）：

广州市（从化市、花都市、白云区）范围内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估算金额（降点前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设备材料））合计）＜400万元加油（气、氢）站、服务区、中央仓、办公和生活场所的土建工程（含日常检维修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等）施工框架协议项目。

2.详细承包范围：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方式为：5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当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5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可以选择按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示范文本)》签订或按本协议第五部分内容《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签订。

3.承包人为本标段排名第 三 的中标人，承包份额约为 20 %，预估合同价款1360万元(含税)(合同价款为预估数，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实际一定获得该数额价款)。

4.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质量、结算工作等考核情况进行份额调整，或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二、合同工期

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质量标准及HSE愿景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2.HSE愿景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四、签约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总价合同，中标降点率 4.25 % ，为固定降点率。

工程综合单价执行《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1-下浮率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项目实际情况、信息价等原因造成“广东石油加油站改造维修工程主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数量或定额综合单价有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对清单数量及定额综合单价进行合理调整。

2. 签约合同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按照附件 1“投标报价说明”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进行编制，经对方复核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3. 签约合同价款金额：在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4. 价款支付：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收取上述工程款时，应及时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质保金的前一期进度款时应及时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全额发票，支付质量保证金时不再另行开具发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税费。

5. 甲方指定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000919200078643

6. 甲方付款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如意；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2000198412142364；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建筑/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2442015201503990。

注册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5）0009403。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汤玉兵；

身份证号：52240119801222123X；

单位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机电建造师、一级；

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2012201321989。

七、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赵崇均；

身份证号：440711197806224830；

单位职务、职称：安全质量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23155。

八、框架协议有效期、框架合同履行期

1.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生效当日起，根据发包人内部考核结果决定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最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双方完成

审批工作、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有效。

2.框架合同履行期：自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以及“单项工程施工任务书”中的全部义务止。

3.根据关于发包人内部对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给与积分量化考核、约谈、经济处罚、扣减份额、暂停框架协议执行、解除框架协议等相关处罚。如有关制度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有变动的，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禁令（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安全生产禁令

（1）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

（2）严禁未到现场安全确认签批作业。

（3）严禁违章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4）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独立顶岗。

（5）严禁违反程序实施变更。

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1）严禁无证或不按证排污。

（2）严禁擅自停用环保设施。

（3）严禁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4）严禁违反环保“三同时”。

（5）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有关项目不进行转包、分包。

4.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双方承诺脚手架费用单独计价、专款专用。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承包人承诺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送审结算，在送审结算前已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事件。

【注：承包人送审结算时，需要承包人出具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承诺书、实际施工人员花名、施工人员工资已签收的承诺书，并需要附实际施工人员出具签收证明及不发生讨薪等群体事件的承诺书】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成立及生效

1.合同成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7 月 17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3）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蒲林（姓名打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室

邮政编码：50014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树明（姓名打印）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02081654430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打印人及签章见证人：

合同编号：33250117-25-FW0115-0053

鸦岗加油站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2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4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5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5

十、签订地点.....6

十一、补充协议.....6

十二、合同生效.....6

十三、合同份数.....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

1. 一般约定.....9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9

1.2 语言文字.....14

1.3 法律.....14

1.4 标准和规范.....1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1.7 联络 17
1.8 严禁贿赂 18
1.9 化石、文物 18
1.10 交通运输 19
1.11 知识产权 21
1.12 保密 2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2
2. 发包人 22
2.1 许可或批准 22
2.2 发包人代表 23
2.3 发包人人员 2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
2.6 支付合同价款 25
2.7 组织竣工验收 25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5
3. 承包人 2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6
3.2 项目经理 27
3.3 承包人人员 29

13.2 竣工验收 79
13.3 工程试车 82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4
13.5 施工期运行 84
13.6 竣工退场 85
14. 竣工结算 8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6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7
14.4 最终结清 8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9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9
15.2 缺陷责任期 89
15.3 质量保证金 90
15.4 保修 92
16. 违约 94
16.1 发包人违约 94
16.2 承包人违约 96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8
17. 不可抗力 9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9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30
3.5 分包.....3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32
3.7 履约担保.....32
3.8 联合体.....33
4. 监理人.....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30
4.2 监理人员.....33
4.3 监理人的指示.....34
4.4 商定或确定.....35
5. 工程质量.....35
5.1 质量要求.....35
5.2 质量保证措施.....36
5.3 隐蔽工程检查.....37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38
5.5 质量争议检测.....3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39
6.1 安全文明施工.....39
6.2 职业健康.....43
6.3 环境保护.....44
7. 工期和进度.....45
7.1 施工组织设计.....45

7.2 施工进度计划.....46
7.3 开工.....47
7.4 测量放线.....47
7.5 工期延误.....48
7.6 不利物质条件.....49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
7.8 暂停施工.....50
7.9 提前竣工.....52
8. 材料与设备.....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53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5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55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5
8.6 样品.....56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5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8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59
9. 试验与检验.....5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59
9.2 取样.....60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60

9.4 现场工艺试验.....61
10. 变更.....61
10.1 变更的范围.....61
10.2 变更权.....61
10.3 变更程序.....62
10.4 变更估价.....6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63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64
10.7 暂估价.....64
10.8 暂列金额.....66
10.9 计日工.....67
11. 价格调整.....6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67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7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71
12.1 合同价格形式.....71
12.2 预付款.....72
12.3 计量.....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75
12.5 支付账户.....7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7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7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0
18. 保险 101
18.1 工程保险 101
18.2 工伤保险 101
18.3 其他保险 102
18.4 持续保险 102
18.5 保险凭证 102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02
18.7 通知义务 103
19. 索赔 103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4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5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5
20. 争议解决 106
20.1 和解 106
20.2 调解 106
20.3 争议评审 106
20.4 仲裁或诉讼 10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104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14

7. 工期和进度.....114

8. 材料与设备.....116

9. 试验与检验.....117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23

14. 竣工结算.....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25

16. 违约.....126

17. 不可抗力.....128

18. 保险.....129

20. 争议解决.....129

附件.....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鸦岗加油站改造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雅岗大道119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石化销售粤发便〔2024〕180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加油亭立柱更换铝塑板，加油亭网架除锈翻新，原围加高后批荡、油漆破损地面修复，油罐区围堰修复综合楼内外部油漆翻新，更换所有门窗，内外给排水改造，电气线路改造，员工厨房、卫生间改造翻新等；4台加油机翻新。站房外立面整体翻新，更换店招、发光灯带等，设立茶水区，冰柜左移，新增收款台及其烟、酒等背柜，靠墙架等新做吊楣，天花翻新，灯盘改为条型灯。对外卫生间整体翻新改造，卸油口、消防砂池、计量间、工具间翻新；更换人孔井盖、三级隔油池盖。更换配电房计量柜；启用98#汽油罐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列入招标人年度投资（资金）计划的新建、技措、技改、环保整改项目以及涉及建筑工程的检（维）修项目和涉及建筑工程的应急抢修、巡检项目等在营加油（气、氢）站（含服务区）中的土建工程的施工、采购、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4 □月□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玖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937,758.16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937,758.16 元。

标的总金额（含税）大写：玖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860,328.59 元。

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大写：捌拾陆万零叁佰贰拾捌元伍角玖分

增值税总税金：77,429.57 元。

增值税总税金大写：柒万柒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柒分。

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建筑工程造价【不含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供应材料费及设备费】+安装工程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降点率）+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供应材料费及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包括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1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 1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调整因素包括：（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发包人指定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2457168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1 塔 020-38084213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市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3602 0009 1920 0078643

4.发包人付款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玉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人存在故意拖欠承包人工程款的情况，承包人可联系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负责人员反映拖欠具体情况，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发包人联系人：李思萌

联系电话：020-83283748

邮箱地址： gzlism.gdsy@sinopec.com

（2）发包人上级单位（广东石油分公司）联系人：吴君翊

联系电话：020-38084242

邮箱地址：zqwujy.gdsy@sinopec.com

如发包人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告知承包人方。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CA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日期：2025年03月18日	
地　　址：广州天河区广和路 136 号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南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何磊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委托代理人：蒲林	委托代理人：陈树明
电　　话：_____	电　　话：020-81654430
传　　真：_____	传　　真：020-81654430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biz@gdlinkjoy.com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　　户：_____	账　　户：10951000000610886

合同打印人及签章见证人：

1. 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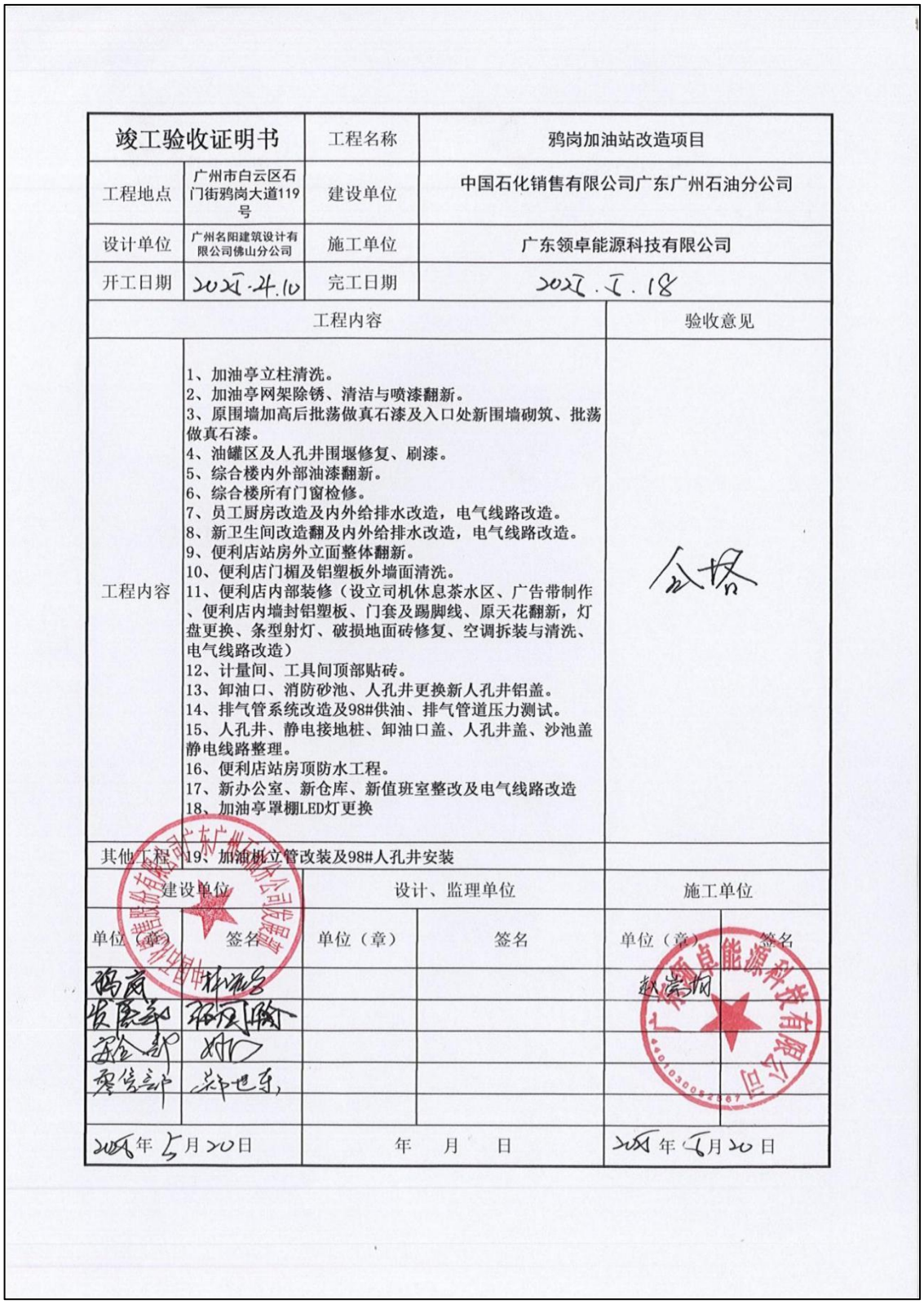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鸦岗加油站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鸦岗大道119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10	完工日期	2021.7.18	
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工程内容	1、加油亭立柱清洗。 2、加油亭网架除锈、清洁与喷漆翻新。 3、原围墙加高后批荡做真石漆及入口处新围墙砌筑、批荡做真石漆。 4、油罐区及人孔井围堰修复、刷漆。 5、综合楼内外部油漆翻新。 6、综合楼所有门窗检修。 7、员工厨房改造及内外给排水改造，电气线路改造。 8、新卫生间改造翻及内外给排水改造，电气线路改造。 9、便利店站房外立面整体翻新。 10、便利店门楣及铝塑板外墙面清洗。 11、便利店内部装修（设立司机休息茶水区、广告带制作、便利店内墙封铝塑板、门套及踢脚线、原天花翻新，灯盘更换、条型射灯、破损地面砖修复、空调拆装与清洗、电气线路改造） 12、计量间、工具间顶部贴砖。 13、卸油口、消防砂池、人孔井更换新人孔井铝盖。 14、排气管系统改造及98#供油、排气管道压力测试。 15、人孔井、静电接地桩、卸油口盖、人孔井盖、沙池盖静电线路整理。 16、便利店站房顶防水工程。 17、新办公室、新仓库、新值班室整改及电气线路改造 18、加油亭罩棚LED灯更换			
其他工程	19、加油机立管改装及98#人孔井安装			
建设单位		设计、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单位（章） 签名
2021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2021年7月20日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274796742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2457168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雅岗大道119号	鸦岗加油站改造项目工程	230575.64	9%	20751.81
合计			¥230575.64		¥20751.81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圆肆角伍分		（小写）¥251327.4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陈紫星

（二十五）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8,880,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附表：订单合同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委托单

发包人: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改造加油站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工业南路 10 号。工程内容：包括站房装修、罩棚其它建筑零星维修等）、油罐和围墙标识进行更新。

二、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约定，该加油站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小写）2,093,772.41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肆角壹分），详见附件 1：《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清单》，具体结算价依据最终双方验收确定价格结算。

三、进度安排：

3.1 订单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7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

3.2 项目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以通过发包人现场验收为准。逾期处理：工程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3.3 承包人应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

四、费用支付：按主合同要求执行如下（具体根据各个加油站情况修改）

4.1 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发

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和金额为合同总价款8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4.3 自完工之日起在乙方完成结算资料且报送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审计后结算总价款的97%。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审计后的结算总价款减去已付款额后的金额。开票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

4.4 自完工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完工之日起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审计结束，经发包人确认质量无问题后支付剩余款项（3%），本次支付不开具发票但需开具收据。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具体开票资料甲方另行提供）：

公司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其他约定事项:

按照《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和通过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5.30	日期: 2024.5.30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主要概况	1、更换复合管道及罐区改造土建工程； 2、站房、罩棚檐口标识拆除、路面拆除、站内设施设备拆除等； 3、更换 6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及油气回收设备； 4、安装电缆、地面硬化（划线）等； 4、新做环保沟、重做部分混凝土路面工程等； 5、便利店装修、屋面防水工程等； 6、站房及卫生间装修、地面贴砖等；
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年7月31日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1年7月31日

2. 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3-05-05 11:59:22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11130　发票号码：27883522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05日　校验码：05493902160241947196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2JT1A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0号1栋101室 0769-222168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东莞松山湖沁园支行 4405011010530000120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628456.816513762	628456.82	9%	56561.11	
合计					¥628456.82		¥56561.11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零壹拾柒圆玖角叁分				（小写） ¥685017.93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0号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7883522　4400211130 27883522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和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2JT1A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0号1栋101室 0769-222168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东莞松山湖沁园支行 44050110105300001202					密码区	038<>04-91843451/>93<-890237 +66>260532*>454*00460<466**- 86</57<3/+9*32390132010/12<6 3415-4-97701*+00036<496593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628456.816513	628456.82	9%	56561.11	
合计					¥628456.82		¥56561.11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零壹拾柒圆玖角叁分				（小写）¥685017.93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0号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潘婉娜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修改时间：

甲方合同报审序号：2023-715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油广东湛江桥东加油站增量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营业场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204 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727063133A
负责人：吕志鑫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1. 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第 8 条 8.1.2 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2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3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备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4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在第 8 条 8.1.1 款中约定。
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6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各省建设厅、各地、市、县建委（建设局）。
2.7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第 6 条 6.1 款中约定，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调整和变化，该合同价格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2.10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但竣工日期除

外。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14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雪、洪水、地震、台风、特大暴雨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中油广东湛江桥东加油站增量改造工程
3.2 工程地点：广东湛江海湾大道坡头镇路段南侧
3.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便利店（按照城市站标准重新包装）：（1）重做标准吊顶和拱腹灯箱；（2）地面不规则沉降，重新找平铺砖；（3）电气线路：重做便利店照明；液位仪控制台移至站级机柜内（需另外重新敷设油罐至控制台线路）；重新敷设便利店插座线路；新增紧急疏散出口指示灯；（4）站房原化粪池填埋后新建 1 个成品玻璃钢化粪池，管线接驳至原有进出口管线（5）更换收银台及背柜（配套电气线路）；（6）更换 LED 电子屏；（7）重做站房电气线路，增加镀锌管套管；（8）增加 2 台吸顶空调；（9）更换便利店门（已损坏）；（10）新增便利店外立面紧急开关按钮 1 个，并配套相应的电气线路；（11）预留直播区的电线以及网线；自助支付区增加网线；（12）挑檐顶面重新用耐候密封封胶；（13）直播区以及外租区预留上下水；。2.加油区：（1）罩棚：罩棚檐口（高 1.1 米）采用铝塑板按标准进行包装，罩棚重新粉刷（面积约 400 平方米）；（2）阳光雨棚：阳光雨棚两侧各扩建 14 平方米（沿用现有阳光雨棚型钢结构）；（3）罩棚照明：由 4 盏增加至 6 盏（4 个普通照明，2 个照明、应急一体），中间 2 部罩棚灯重新铺设电气线路；（4）油品灯箱：拆除原加油机顶部灯箱，更换为加油机上方型油品灯箱。3.辅房：（1）给排水系统：辅房后侧由于散水沉降导致水管拉断，更换相关管线，排水管线排向辅房前面水沟污水管接入原有化粪池，给水管接原主管；重做散水（面积约 67 平方米）；后侧新增 1 个拖布池；（2）卫生间：更换卫生间冲水器 5 个，一楼蹲便 1 个；（3）门窗：更换配电房房门 1 扇（FM 乙 1021 成品银灰色乙级防火门），更换发电房房门 1 扇（FM 甲 1221 成品银灰色甲级防火门）。4.其他：（1）大招牌：利旧龙骨，更换大招牌字体、logo、LED 光源及电气线路；（2）硬化地面：前庭地面修复（共 8 处，面积约 626 平方米），重做地面划线及标识；（3）电缆：站房后侧大致于储藏间所在位置新建电缆井 1 个，并对原电缆接驳点进行检修。
3.4 资金来源：自筹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2 承包范围：谈判范围内工程内容

5. 合同工期

计划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开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开工报告审批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48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2.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5.2.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2.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5.2.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2.6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5.2.7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2.8 因特殊原因，政府或甲方上级单位通知中止施工作业的。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为非招标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结算下浮率为8.12%。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53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93577.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额为 44422.02 元。（列支渠道资本化支出 元，费用化支出 538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价作为谈判范围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施工图纸及中石油加油站建设相关标准）的最高限价，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上述含税合同价等于不含税金额与新税额的合计数。如审计单位审定的造价金额高于最高限价，则以最高限价为本工程项目结算价，如审定金额低于最高限价，则审定金额为本工程项目结算价。

6.1.1 本合同6.1合同价已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1.2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开工当期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各专业定额。

6.1.3 本工程项目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以工程项目实际开工当月或当季（首选当月，次选当季）项目所在地造价信息部门公开发布的政府指导价作为计价依据，如项目所在地当月或当季没有公开发布的指导价信息或发布的信息中没有工程所选择的价格信息，该价格选择相邻月份或季度（首选当月，次选当季）中单价较低的指导价作为本工程项目的计价依据，如果相邻月份或季度也没有公开发布的指导价，就选择开工

当月相邻地市造价部门公开发布的政府指导价作为本工程项目的计价依据。如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信息没有本工程所选择材料的价格信息，以项目开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且经过甲乙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本工程项目的计价依据。

6.1.4 本工程项目谈判前，乙方已向甲方领取选商文件，已了解工程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已全面考虑项目现场与图纸之间的差异，并在报价时承诺未发现图纸存在设计错误、缺项、漏项或工程量计算错误等情况，报价文件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报价结果的影响。

6.1.5 施工图及中石油建设标准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

6.1.6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进行本工程项目设计交底，设计交底时除甲方提出新增（或减少）的工程内容及对应的工程量可在履行设计变更或签证程序后增加（减少）调整本工程项目合同价款外，设计交底时发生的其他变化不得调整本工程项目合同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变化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6.2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时间规定编制本工程项目结算书并提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组织工程结算初审、终审，若乙方原因导致缺项、漏项，该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所提交的结算书总价内，在结算初审、终审时再不予增补。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造价金额按下浮率下浮后为本工程项目最终审定金额。

若乙方提交的结算书造价大于审计单位审定造价，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材料，按本合同 17.2 款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乙方若对结算初审结果或是甲方已对结算初审异议进行调整回复后，1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其他异议反馈或确认，甲方视为乙方默认初审结果或异议调整，将直接送甲方审计处进行终审，后续不再接收乙方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任何结算资料。

6.3 价格调整的因素

6.3.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6.3.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3.3 甲方提出且经甲、乙双方履行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程序新增（或减少）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6.4 价格调整的依据

6.4.1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

6.4.2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6.4.3 价格调整涉及的定额、材料价格按照本合同 6.1 条及相关条款之约定执行；

6.4.4 本工程如涉及拆除或修补工程，执行本工程项目开工当期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如该综合定额没有此项内容或此工程仅为修缮工程，执行本工程项目开工当期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6.4.5 如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外新增工程内容在本合同 6.1 条和 6.4 条相关条款中无相应单价套用，先由乙方依据广东省各相关专业定额编制出结算建议单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该部分工程的计价依据，结算金额按本合同 6.2 条约定同比下浮。

6.5 工程付款

6.5.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完成总体项目进度 7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按本合同 6.1 约定合同价的 56%拨付。
6.5.2 完成工程竣工预验收后，乙方报送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至本合同 6.1 约定合同价的 80%，如因乙方未报送结算资料而未收到该部分工程款，视为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基于此不付款的行为不构成合同违约。
6.5.3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在中国石油档案管理系统桌面版完成电子档案录入，并完成本合同 10.7 约定的工程档案移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以本合同 6.2 确定的审计审定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扣减已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到 90%。
6.5.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到对应决算价款金额的 97%，在乙方提供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3%的质保金）后甲方予以支付。
6.5.5 质保金为最终决算价款的 3%，自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在该期间正常履行保修义务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6.5.6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乙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否则，甲方有权从双方其它工程项目扣回该款项（如有），并取消乙方在甲方施工入围资格，同时保留向乙方追回多付工程款项的权利。
6.5.7 乙方指定下述账户为收取合同款的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必须为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6.5.8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后 25 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相应的合同款项，若乙方未按照本约定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款项，且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基于此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合同违约行为。
(1)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付款书面申请；
(3)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按广东省税务局增值税汇总缴纳相关要求，甲方需以上级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名义统一取得发票并按规定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08396717 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 020-382902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3602028509000788859
6.6 其它约定
6.6.1 特殊工程的技措费应当按甲方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6.2 甲方有权利对现场签证进行复核、审查，清单包含的不应再编入预算。
6.6.3 工程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乙方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安排解决工作量或补偿待工人员人工费，机械费按停滞台班费处理；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的，甲方不负责。

7.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灯具、空调、风帘机等

7.1.2 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提供时间由双方代表按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7.1.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送到加油站现场后，转交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在使用前提出异议，甲方负责解决，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甲方要求和甲方相关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

7.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监理单位（如实行监理）及设计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按以下第 8.1.1 种方式确定行使工程师权利的人选：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现场监理工程师因施工质量和安全等原因勒令乙方停工要经过甲方工程施工负责人的同意。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姓名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占泽波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 甲方工作

8.2.1 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对乙方进行甲方管理模式、各专业管理要求

的全面交底。
8.2.2 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2.3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8.2.4 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60 日内出具审核、审计报告。
8.2.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2.6 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内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单（或停工通知书）；乙方须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计划，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进行复查确认，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乙方工作
8.3.1 在开工前做好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的费用。
8.3.2 在开工前 3 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8.3.3 工程开工前 3 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定期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若有）。
8.3.4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达到竣工条件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8.3.5 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8.3.6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8.3.7 对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3.8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竣工资料编制模式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
8.3.9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8.3.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3.11 做好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4 乙方在取得施工合同款时，优先、定期、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乙方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工作，乙方定期检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5%，专款专用，该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未结清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

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2）甲方要为乙方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并督促乙方落实实名制管理措施。
（3）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

9.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9.1 开工前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4套（含电子版），非标图1套，国家标准（含图集）一律由乙方自备。
9.2 一切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问题联系单均采用书面形式，且经设计人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9.3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设计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10. 工程质量和验收

10.1 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等级
10.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石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2 工程师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没有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工程师没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4 竣工验收
10.4.1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 10.1.1 款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5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 5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5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日不提出修改意见，视

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4.3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乙方应绘制竣工图一式 2 份（含电子版）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图纸有效内容 20%以内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核定单编号，工程变更图纸有效内容 20%以上的乙方应该重新出具图纸。其它交工资料的内容与份数按有关规定整理提交给甲方。

10.5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3 年，法律法规规定保修期限超过上述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体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合同以及附件承担保修责任。

10.6 其它

10.6.1 其它相关约定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7 项目资料归档

10.7.1 在开工前，乙方应在中国石油档案管理系统桌面版完成项目管理文件电子档案录入，并在后续相应时间节点录入对应的工程档案。

10.7.2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档案及相应的电子版，其中资料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履行移交手续，并在中国石油档案管理系统桌面版完成整套电子档案录入。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及归档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的规定。

10.7.3 工程建设过程重要阶段、重要事件及事故的声像材料，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档案部门，并履行移交手续。

11.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工程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承包 HSE 合同》确定，该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技术成果权归属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属归：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13. 保密

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3.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4. 权利瑕疵担保

14.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5. 对外关系

15.1 乙方与其他专业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

16. 保险

16.1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7. 违约责任

17.1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约：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如发生上述甲方违约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计算实际损失金额，并经甲方上级单位审核，给予乙方赔偿并顺延工期。

17.2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7.2.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情况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偿还甲方已付的款项、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20%；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2.2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从延期的第 3 天起，每天按甲方外委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 1‰扣除违约金。

17.2.3 乙方在收到结算初审文件（或异议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书面反馈意见（提出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若未进行确认或意见反馈（含充分依据），甲方视为乙方默认初审结果或异议调整结果，将直接送审计处进行终审，后续不再接收乙方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任何结算及补充资料。

17.2.4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并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17.2.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

算方法赔偿甲方损失：

如发生乙方违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计算实际损失金额，并经甲方上级单位审核，甲方从工程总造价费用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17.2.6 乙方提交的结算书造价，发展计划部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与施工承包商提交的结算书金额的审减额（不含合同约定的工期延期违约金、结算送审延期违约金等惩罚性违约金及税率调整等政策性调价）超过以下比率时，承包商支付以下比率违约金（非累进）：

（1）审减率＞15.00%，违约金为审减额的 15.00%；

（2）10.00%＜审减率≤15.00%，违约金为审减额的 10.00%；

（3）5.00%＜审减率≤10.00%，违约金为审减额的 5.00%。

17.2.7 对于有弄虚作假的预、结算书，除按上述比率支付违约金外，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应根据有关纪检条例取消其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建设项目的作业资格。

17.2.8 乙方应在合同 8.3.8 约定的时限内报送结算资料，每超过送审时限一天扣合同总额的 1‰，扣款总额最高为 10000.00 元。

17.2.9 乙方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挪作他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按项目计价标准取费比例等额的违约金。

1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承包商黑名单，停止与乙方的其他项目合作；严禁一切违法分包。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尚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

（4）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诚信特别条款

19.1 本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而向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乙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的，还有权向乙方进一步索赔。届时，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款项等，并直接从中扣除相应额度。

19.2 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甲方工作人员如主动向乙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

乙方可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20. 争议的解决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____（1）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
21.2 本工程的《工程承包 HSE 合同》
21.3 签约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21.4 选商、投标相关资料及附件
21.5 图纸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1.7 工程量清单
21.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1.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1.10 其它现场签认单

22.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2.3 合同解除
22.3.1 合同解除的因素：
22.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2.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2.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1.4 甲方不按时支付款项，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1.5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2.3.2 合同解除的处理
22.3.2.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20条约定处理。
22.3.2.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22.4 合同终止
22.4.1 合同终止的因素：
22.4.1.1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22.4.1.2 合同解除；

23. 其它约定

23.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3.3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或手机显示邮件、短信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发出通知，该通知与书面形式的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方在收到后立即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补发相关内容的通知。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北 41 号湛江京基大厦 22 楼

电话：0759-2537802

电子邮箱：gdliangjx@petrochina.com.cn

收件人：梁静娴

联系人：梁静娴

乙方：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电话：020-81654430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收件人：陈树明

联系人：陈树明

签署：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3.3.8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领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3.8

1. 验收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油广东湛江桥东加油站增量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 公 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工程概况	工程总投资	53.80 万元	建筑面积	M^2
	工程概述： 1.便利店（按照城市站标准重新包装）：（1）重做标准吊顶和拱腹灯箱；（2）地面不规则沉降，重新找平铺砖；（3）电气线路：重做便利店照明；液位仪控制台移至站级机柜内（需另外重新敷设油罐至控制台线路）；重新敷设便利店插座线路；新增紧急疏散出口指示灯；（4）站房原化粪池填埋后新建1个成品玻璃钢化粪池，管线接驳至原有进出口管线（5）更换收银台及背柜（配套电气线路）；（6）更换LED电子屏；（7）重做站房电气线路，增加镀锌管套管；（8）增加2台吸顶空调；（9）更换便利店门（已损坏）；（10）新增便利店外立面紧急开关按钮1个，并配套相应的电气线路；（11）预留直播区的电线以及网线；自助支付区增加网线；（12）挑檐顶面重新用耐候密封封胶；（13）直播区以及外租区预留上下水； 2.加油区：（1）罩棚：罩棚檐口（高1.1米）采用铝塑板按标准进行包装，罩棚重新粉刷（面积约400平方米）；（2）阳光雨棚：阳光雨棚两侧各扩建14平方米（沿用现有阳光雨棚型钢结构）；（3）罩棚照明：由4盏增加至6盏（4个普通照明，2个照明、应急一体），中间2部罩棚灯重新铺设电气线路；（4）油品灯箱：拆除原加油机顶部灯箱，更换为加油机上方型油品灯箱。 3.辅房：（1）给排水系统：辅房后侧由于散水沉降导致水管拉断，更换相关管线，排水管线排向辅房前面水沟污水管接入原有化粪池，给水管接原主管；重做散水；后侧新增1个拖布池；（2）门窗：更换配电房房门1扇，更换发电房房门1扇。 4.其他：（1）大招牌更换电气线路；（2）硬化地面：前庭地面修复，重做地面划线及标识；（3）电缆：站房后侧大致于储藏间所在位置新建电缆井1个，并对原电缆接驳点进行检修。			

竣工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石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湛江桥东加油站增量改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验收通过 验收成员会签：陈丽娟 苏志杭 梁静娴

中油广东湛江桥东加油站增量改造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承包商	古泽波
	油站经理	陈丽媛
	投资质量安全部门	陈 梁静娴
	业务经营部门	苏杭
	分公司主管领导	

2. 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625644573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0839671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空调*吸顶空调	RFD-72QW/BDN8Y-D(B3)	台	4	6724.77876106195	26899.12	13%	3496.88
*制冷空调设备*风帘机	FM-1220P3Q	台	1	934.513274336283	934.51	13%	121.49
*制冷空调设备*风帘机	AFM-3520-05	台	1	929.203539823009	929.20	13%	120.80
*电子元件*吸顶喇叭	6”/17W	个	4	39.8230088495575	159.29	13%	20.71
*电子元件*鹅颈话唛	OK-30	台	1	86.7256637168142	86.73	13%	11.27
*电子元件*功放系统	5016S+S2	套	1	507.079646017699	507.08	13%	65.92
合计					¥29515.93		¥3837.0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圆整 （小写）¥33353.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谢碧瑜；

开票人：陈紫星

成交通知书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所提交的《湛江通港加油站改造项目》（采购编号：JZCG-GC-2022-005）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中国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石油广东销售非油站分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修改时间：

甲方合同报审序号：2022-4577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油广东湛江通港加油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营业场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204 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727063133A
负责人：吕志鑫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1．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第 8 条 8.1.2 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2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3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备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4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在第 8 条 8.1.1 款中约定。
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6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各省建设厅、各地、市、县建委（建设局）。
2.7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第 6 条 6.1 款中约定，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调整和变化，该合同价格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2.10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但竣工日期除

外。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14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雪、洪水、地震、台风、特大暴雨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中油广东湛江通港加油站改造工程
3.2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疏港大道西侧
3.3 工程内容：1、站房开间改造，拆除正面两间办公室隔墙,扩大便利店，机柜间改为办公室，机柜间原推拉门拆除，封堵墙体改为单扇外开门;2、便利店重新包装，更换收银台（转角型）和背柜，重建便利店吊顶（铝方通），其他设施均重新配置:设置常规便利店分区，原办公室区域设置为休闲、自助服务、带货直播区，预留电气线路、网线；3、卫生间：拆除原有设施后重新装修包含大便器、小便斗、隔断、地砖、吊顶、灯具等；4、配电柜内部线路清理、底部回填沙至地坪；5、站房内外墙重新粉刷,清理落水管下泄口、清理屋面;站房台阶局部修复;站房正立面包装拆除,新增门楣和黄灯带;原站有形象墙，更换面板改造为中油标准形象墙 6、加油区：罩棚檐口重新包装铝塑板，天面重新喷漆;清理落水管下泄口、清理屋面，罩棚立柱包装特漆翻新，更换罩棚灯及应急灯，罩棚后侧新增 2 个泄水孔(DN100);7、辅房：内外墙重新粉刷,辅房内卫生间更换蹲式大便器及水箱 2 套:清理落水管下泄口、清理屋面，辅房正面台阶重铺防滑瓷砖;8、油罐区：罐区地面清理、铺广场砖;操作井盖刷漆翻新，操作井内大法兰及管件除锈、刷漆:通气管立管除锈刷漆：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检测合格后利旧；消防沙箱拆除重做;消防器材箱粉刷、增加铝合金门、增加标识牌:潜油泵检测合格后利旧;9、电气工程：整站电气线路及灯具检修;新增站级管理系统设备;更换高清监控系统，重新布置线路;更换全套液位仪系统;更换站房正面紧急切断开关;预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电气线路;10、其他配套土建工程、工艺管道（除复合管）、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以项目施工图为准。

3.4 资金来源：自筹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2 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5. 合同工期

计划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开工报告审批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

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48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2.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5.2.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2.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5.2.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2.6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5.2.7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2.8 因特殊原因，政府或甲方上级单位通知中止施工作业的。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为非招标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结算下浮率为10.96%。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63302.75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为86697.25元。（列支渠道资本化支出 1050000 元，费用化支出 0 元）。甲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价作为谈判范围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施工图纸及中石油加油站建设相关标准）的最高限价，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上述含税合同价等于不含税金额与新税额的合计数。如审计单位审定的造价金额高于最高限价，则以最高限价为本工程项目结算价，如审定金额低于最高限价，则审定金额为本工程项目结算价。

6.1.1 本合同6.1合同价已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1.2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开工当期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各专业定额。

6.1.3 本工程项目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以工程项目实际开工当月或当季（首选当月，次选当季）项目所在地造价信息部门公开发布的政府指导价作为计价依据，如项目所在地当月或当季没有公开发布的指导价信息或发布的信息中没有工程所选择的价格信息，该价格选择相邻月份或季度（首选当月，次选当季）中单价较低的指导价作为本工程项目的计价依据，如果相邻月份或季度也没有公开发布的指导价，就选择开工当月相邻地市造价部门公开发布的政府指导价作为本工程项目的计价依据。如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信息没有本工程所选择材料的价格信息，以项目开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且经过甲乙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

工程款支付至本合同 6.1 约定合同价的 80%，如因乙方未报送结算资料而未收到该部分工程款，视为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基于此不付款的行为不构成合同违约。

6.5.3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在中国石油档案管理系统桌面版完成电子档案录入，并完成本合同 10.7 约定的工程档案移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以本合同 6.2 确定的审计审定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扣减已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到 90%。

6.5.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到对应决算价款金额的 97%，在乙方提供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含 3%的质保金）后甲方予以支付。

6.5.5 质保金为最终决算价款的 3%，自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在该期间正常履行保修义务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6.5.6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乙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否则，甲方有权从双方其它工程项目扣回该款项（如有），并取消乙方在甲方施工入围资格，同时保留向乙方追回多付工程款项的权利。

6.5.7 乙方指定下述账户为收取合同款的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必须为乙方）：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流花路支行

账号：8110901013201477904

6.5.8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后 25 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相应的合同款项，若乙方未按照本约定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款项，且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基于此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合同违约行为。

(1)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付款书面申请；

(3)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按广东省税务局增值税汇总缴纳相关要求，甲方需以上级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名义统一取得发票并按规定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08396717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 020-382902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3602028509000788859

6.6 其它约定

6.6.1 特殊工程的技措费应当按甲方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6.2 甲方有权利对现场签证进行复核、审查，清单包含的不应再编入预算。

6.6.3 工程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乙方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安排解决工作量或补偿待工人员人工费，机械费按停滞台班费处理；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的，甲方不负责。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灯具、站级设备、监控等
7.1.2 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提供时间由双方代表按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7.1.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送到加油站现场后，转交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在使用前提出异议，甲方负责解决，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甲方要求和甲方相关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
7.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监理单位（如实行监理）及设计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按以下第 8.1.1.1 种方式确定行使工程师权利的人选：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3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工程师行使以下职权需甲方批准：现场监理工程师因施工质量和安全等原因勒令乙方停工要经过甲方工程施工负责人的同意。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不实行监理，甲方派 /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尹志勇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 甲方工作
8.2.1 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对乙方进行甲方管理模式、各专业管理要求的全面交底。
8.2.2 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23.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3.3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或手机显示邮件、短信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发出通知，该通知与书面形式的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方在收到后立即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补发相关内容的通知。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北 41 号湛江京基大厦 22 楼
电话：0759-2537802
电子邮箱：gdliangjx@petrochina.com.cn
收件人：梁静娴
联系人：梁静娴

乙方：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_
电话：020-81654430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收件人：陈树明
联系人：陈树明

签署：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 验收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通港加油站

施工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 公 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工程概况	工程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M^2
	工程概述： 1、站房内部开间改造，便利店重新包装，卫生间装修，配电柜内部线路清理、底部回填； 2、站房内外墙重新粉刷，站房外立面包装，辅房内外墙重新粉刷； 3、加油棚檐口重新包装铝塑板，罩棚立柱包装喷漆翻新，更换罩棚灯及应急灯，罩棚后侧新增两个泄水孔（DN100）； 4、油罐区铺广场砖，操作井盖喷漆翻新，大法兰、管件、通气管除锈喷漆；消防沙箱重做；消防器材箱粉刷、增加铝合金门、标识牌； 5、整站电气线路及灯具检修；新增站级管理系统设备；更换高清监控系统、液位仪系统、紧急切断开关；预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电气线路。			

竣工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石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通港加油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梁祝劲 验收成员会签： 梁静娴

通港加油站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承包商	
	监理单位	
	油站经理	
	投资质量安全部门	
	业务经营部门	
	主管领导	
	分公司经理	

440022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0033175

4400224130
00033175

机器编号：
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2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08396717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 020-382902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3602028509000788859	密码区	034-748*1+4238/-7*9<36+>92/8 -346/><+>67*0*9<3932>2/35411 ->419553641867/>+64*1+1370*- 7+7/9+<*3/018+0003<10/13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539449.541284	539449.54	9%	48550.46
合计					¥539449.54		¥48550.46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圆整　（小写）¥588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流花路支行 8110901013201477904	备注	项目名称：中油广东湛江通海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疏港大道西侧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唐普鸿　开票人：陈紫星　销售方：（章）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G087X6 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NSCGS00119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详见附页）；

（2）技术标准和要求；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承包人技术响应文件及工期计划；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圆整（¥1387790 元）。

4. 承包人代表：赵崇均，联系方式：13503036010，邮箱：biz@gdlinkjoy.com。

5.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石油化工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验收规范或有关标准、图纸之间有矛盾时，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施工。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03 月 0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八：工程量及价格清单

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承诺列入。清单具体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备注等以招标清单为准。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含税）	小计（元，含税）	备注
1	管廊管架、三头栏杆、罐区部分法兰、螺栓锈蚀较严重，码头至罐区管线局部腐蚀未处理	对库区和沿海大通道旁三个钢制龙门架进行局部防腐刷漆（高度 6 米以内）	㎡	780	25.00	19500.00	局部除锈，整体刷漆（一底两面，聚氨酯丙烯酸油漆）
2		对中转站至码头 DN150 消防水管防腐刷漆	㎡	1200	25.00	30000.00	整体刷漆一底两面，聚氨酯丙烯酸油漆
3		对中转站至码头输油管线进行局部防腐刷漆（DN200 的三条、DN150 的 6 条）	㎡	5425	25.00	135625.00	局部除锈，整体刷漆（一底两面，聚氨酯丙烯酸油漆）
4		管廊管架进行防腐刷漆（高度约 1.2 米）	㎡	480	25.00	12000.00	局部除锈刷漆，整体刷漆（一底两面，聚氨酯丙烯酸油漆）
5		对 DN200 以内闸阀及其配套螺栓、法兰进行防腐刷漆	个	680	30.00	20400.00	整体除锈刷漆（一底两面，用聚氨酯丙烯酸油漆）
6		对 32 台口径 DN150 以内机泵进行防腐刷漆	台	52	30.00	1560.00	整体除锈刷漆（一底两面，用聚氨酯丙烯酸油漆）
7		库区 DN200 以内管线防腐刷漆	㎡	2200	40.00	88000.00	局部除锈，整体刷漆（一底两面，聚氨酯丙烯酸油漆）
8		对 20 台口径 DN80 过滤器进行防腐刷漆	台	27	30.00	810.00	整体除锈刷漆（一底两面，用聚氨酯丙烯酸油漆）
9		DN50 以内管道护栏防腐	m	430	10.00	4300.00	整体除锈刷漆（一底两面，用聚氨酯丙烯酸油漆）

152		超声波液位计　UTG21-P-DYX4	台	5	2300.00	11500.00	
153		电力电缆　VV-4*2.5	米	300	30.00	9000.00	
154		控制电缆　RVV-5*1.0	米	150	20.00	3000.00	
155		镀锌钢管　DN25	米	400	20.00	8000.00	
156		防爆挠性管　DN25	条	30	20.00	600.00	
157		接地干线 -40×4 热镀锌扁钢	米	55	25.00	1375.00	
158		法兰跨接线 TRJ-10	米	35	18.00	630.00	
159		设备接地线 BVR-6 含接线端子 配套螺栓螺母	米	40	25.00	1000.00	
160		设备接地线 BVR-16 含接线端子 配套螺栓螺母	米	5	25.00	125.00	
161		人工接地极 -50×5，L=2.5M 热镀锌角钢	根	18	97.00	1746.00	
162		电气控制系统及接地系统调试	项	1	3000.00	3000.00	含超声波液位计、PLC 控制，防爆型配电箱、电缆等，详见设计图纸
合计/总价（元，含税 9%）					/	1387790.00	
注：小计=综合单价*数量，合计等于小计相加之和，单价、小计、合计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表中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购买材料、设备并完成施工、安装。现场施工所需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租赁，脚手架，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登高作业等措施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考虑在总价中，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发包人 QHSE 管理规定。

2、工程承包范围还包括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相关工作，完成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1）疫情期间安全防护要求在疫情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入场时，需配备消毒及防护物资，应每日对所有进入施工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防疫审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行实名制管理、人员核酸检测、测量体温、消毒等。

1. 验收单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
工程验收报告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地点：泉州南安油库现场

2021 年 4 月 10 日，根据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申请，由福建公司仓储物流部南安油库组织油库综合组、安全组，依据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合同进行现场验收，对施工单位对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工作做了检查，验收情况纪要如下：

1、施工单位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工作，施工过程中符合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规格与及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的内容相符。

2、验收意见

经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确认，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参会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完工申请单

项目名称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崇均
项目主要工作范围	1、管廊管架、三头栏杆、罐区部分法兰、螺栓锈蚀较严重，码头至罐区管线局部腐蚀未处理。2、码头应急物资存放处一侧没有护栏，码头部分栏杆锈蚀较重，安全警示标识不足。3、码头上，靠近华龙石油一侧需增加隔断和防护措施。4、装车台上下楼梯缺失，影响设备维护。5、中转泵棚配电间及其他配电柜基础处理。6、办公楼区域配电房的窗无防护网、挡鼠板，门应朝外开，电缆线穿墙处应封堵。7、制氮房隐患整改。8、罐区辅助材料。9、消防水罐隐患整改。10、通讯装置。11、光收发器。12、电源线。13、光纤。14、PVC 管。15、防爆防水箱。16、光纤熔接费。17、LED 变压器。18、油气回收装置设备编号标牌。19、制氮装置设备编号标牌。20、污水处理装置设备编号标牌。21、消防泵房设备编号标牌。22、氮气阀门设备编号标牌。23、储罐储罐标识。24、阀门设备编号标牌。25、盲板设备编号标牌。26、电缆埋地标识。27、罐区限速、限高。28、罐区制度牌。29、装车岛操作规程。30、2#泵棚操作规程。31、罐区储罐安全提示。32、罐区小心碰撞。33、罐区进罐区安全提示。34、装车泵棚泵区安全提示。35、罐区储罐介绍牌。36、库区职业危害告知牌。37、小库区职业危害告知牌。38、库区必须消除人体静电。39、库区当心触电。40、库区注意通风。41、库区必须戴护耳器。42、库区噪声有害。43、库区闲人免进。44、库区限高标志。45、库区限速标志。46、库区当心车辆。47、库区当心坠落。48、库区当心滑倒。49、当心火灾库区。50、库区必须系安全带。51、库区必须消除人体静电。52、阀门阀杆套。53、阀门开关牌。54、库区必须接地。55、污水池土建。56、隔油池、生产废水调节池、生产废水集水池、生活污水调节池设备设施。57、		

	办公楼新增生活污水池。 58、办公楼新增生活污水池、隔油池、生产废水调节池、生产废水集水池、生活污水调节池。
项目计划工期	25 天
项目总预算	1387790 元
完工申报材料	□ 完工验收报告 □ 遗留问题清单 □ 其他（如有请附）
申请完工说明	本工程项目截止 2021 年 4 月 2 日已经按照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合同施工安装完成，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及标准，现申请完工验 收，请予验收。 项目经理签字：邱宝坤 日期：
签名确认	甲方负责人： 日期：2021.4.10
	乙方负责人： 日期：2021.4.10

2. 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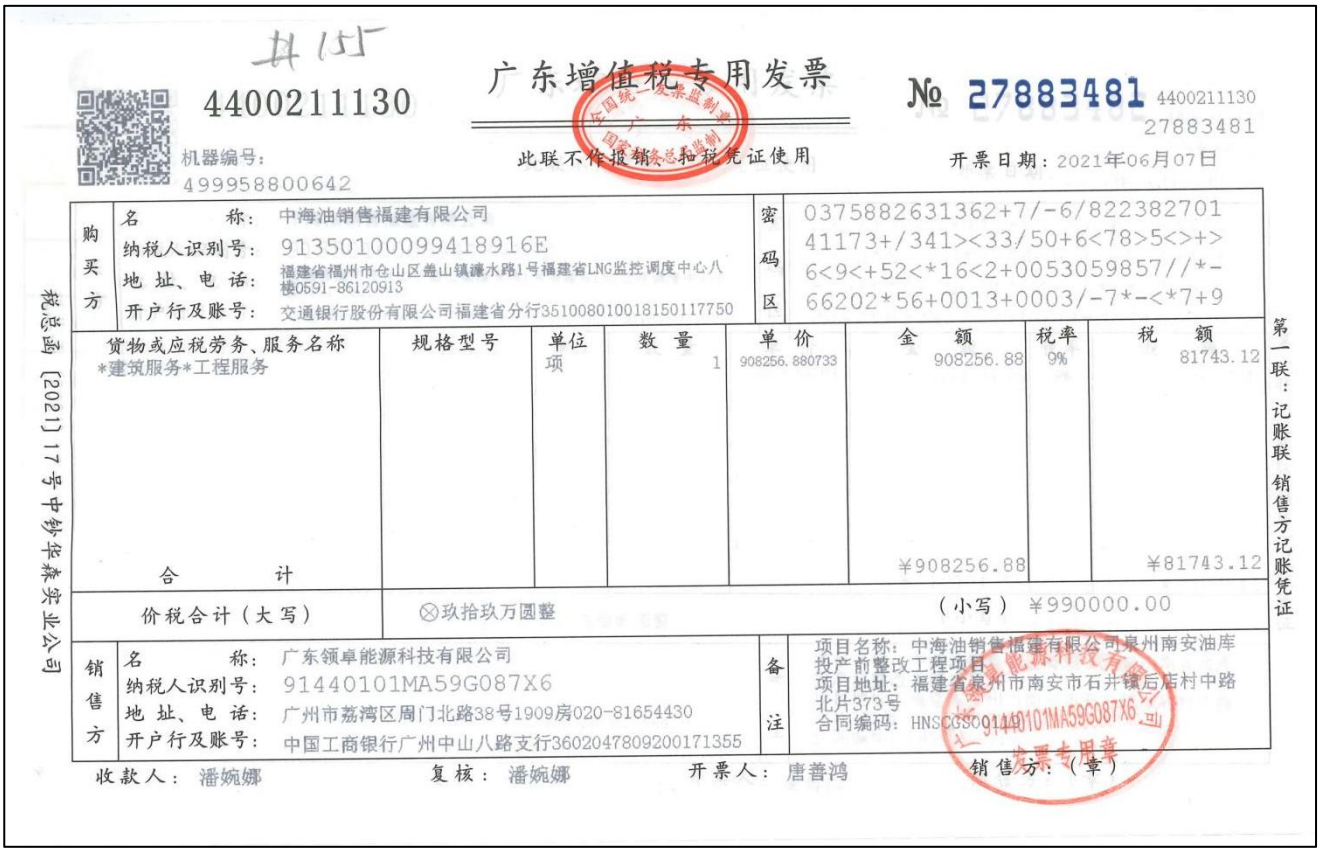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7883481 4400211130 27883481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6月07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99418916E 地址、电话：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灌水路1号福建省LNG监控调度中心八楼0591-86120913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351008010018150117750	密码区	0375882631362+7/-6/822382701 41173+/341><33/50+6<78>5<>+> 6<9<+52<*16<2+0053059857//*- 66202*56+0013+0003/-7*-<*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908256.880733	908256.88	9%	81743.12
合计					¥908256.88		¥81743.1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99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油库投产前整改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后店村中路北片373号 合同编码：HNSC[illegible]91440101MA59G087X6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潘婉娜　　开票人：唐善鸿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纱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编号：PP-GC-2022-104

开平金冈加油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30楼01-08室

法人代表：徐迪

电话：020-85601000　　传真：020-85608600

承包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人代表：唐念登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020-81654430

乙方为甲方在广东省内的加油站工程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土建工程产品及相应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的制作、包装、运输（到指定油站）、卸货、安装、培训及保修等相应的售后服务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合同价

1. 工程内容和价格明细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开平金冈加油站改造工程	详见附件二
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零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998,069.29 元

1.3)混凝土路面下的基层：

若在设计图纸上没有注明，碎石基层的厚度为300mm，并满足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中有关二级公路基层的要求：

填土需分层进行，每层厚150mm，用水撼法施工和12T压路机碾压至95%的最大密实度。

液限最大不超过25%。

塑性指数最大不超过6%。

粒径配比：

50mm	100%
20mm	55-100%
5mm	30-90%
0.5mm	6-45%
0.25mm	3-36%
0.075mm	0-30%

混凝土车道，按甲方的混凝土车道大样图施工，详见SR-MISL-G03，适用于加油坪内、外一切行车部分。

1.4)油罐区的开挖及回填

进行油罐区开挖时，需采取正确的放坡方法或临时支护，(淤泥基坑需使用槽钢板护坡,)以确保开挖区内工人和邻近建筑物的安全。报价时，乙方也应考虑到实际开挖中可能要扩大基坑的开挖和增加相关物料使用的费用。

- 乙方需为安装油罐的厂家提供必要的协助。为安装油罐的吊车和卡车的运行和就位铺设足够强度(厚300mm)的临时道路，以便油罐制作承包商进行作业。该道路所用物料的标准参见第2.2款。
- 乙方应使用干净的河砂对油罐区进行回填。河砂中不许混有石头。粒径配比为2mm—0.06mm，不许含有粘土或有腐蚀性的物质。

油罐区周围的河砂回填应分层施工，每层150mm厚，用水撼法施工并压实

至95%的最大密实度。

1.5) 填土工程的质量控制与检测

- 砂土的级别与分析必须在所用砂土运到现场之前完成，由工程师认可。砂土的级别需在对数表上用图解标明。
- 当填土工程或油罐区填砂完成后，需进行更进一步的土壤级别和密实度试验，每400立方米取一样品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
- 该检测需由经现场工程师认可的独立检查机构完成，且检测费用与成本应计入土建承包商所报单价与总价中。

2.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混凝土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

2.1)混凝土工程的材料和工作方法:

所用的材料、方法和工序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50164-92中的混凝土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2.2)混凝土工程的质量控制与检测：所有的混凝土工程按照中国国家标准GBJ107-87号进行检查和测试。

2.3)钢筋：所有的钢材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1499-91。且每次钢筋进场都必须有出厂或质量合格证交现场负责工程师验证。

2.4)混凝土测试

- 每次混凝土进场都必须有出厂或质量合格证交现场负责工程师验证。
- 每个独立板都要取一份混凝土样品，按照工程师所指定的每50立方米取一样品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 对混凝土的测试必须经由政府认可的独立的机构(质检站)进行，混凝土工程的报价必须包含此测试的费用。

2.5)混凝土误差：由于建筑物还需进行装修，因此要求混凝土的误差比较小，若误差达不到以下的要求，土建承包商需重做该工程。

标高：15 米以上间距标高偏差不超过 10mm

直线：10 米以上间距直偏差不超过 15mm；

垂直：3 米以上间距垂直偏差不超过 10mm。

2.6)模板工程与养护

无工程师的许可不应使用添加剂。除非使用专门的添加剂和进行了检测，否则模板不可早于以下时间拆除：

- 柱与围墙模板需 3 天；
- 便利店屋面板与加油棚顶板模板需 21 天。

混凝土必须用化学试剂进行养护或用水养护 14 天。

3. 桩基础工程

3.1)桩基础工程的技术资料与记录

- 乙方必须提交预制桩的质量合格证书。
- 乙方需保存所有打桩贯入度、尤其是最后 几阵锤数等数据的所有详细记录。收锤标准是满足设计贯入度，设计桩长只是参考数值，实际桩长比设计桩长可能有较大的增加或减少。报价须考虑实际桩长，桩长变化不能引起造价变化。

桩上每米都需涂上油漆作为测量标记，以便可通过拍照留下关于时间或贯入度的记录。

3.2)验桩：现场工程师会在现场选桩进行验桩，该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4. 砌体及批荡

- 砌体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按中国国家标准 GBJ3-88 号的要求验收。
- 水泥混合砂浆应按照水泥与砂 1:3 的比例。
- 砌砖前砖块要用水浸泡，且砌后两天内保持砖墙湿润。
- 门、窗及其他框架需牢固与砖墙锚固。
- 批荡应包含有 12mm 和 6mm 厚的两层。完成后，应于七天内保持湿润。

5.给排水工程

5.1)排水工程

- 建造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及规范的隔油池。
- PVC 管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5836－92（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混凝土管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JC114－66。
- 垂直落水管应为 PVC 管，包括所有配件及正确胶结固定，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5836－92（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
- 卫生间及洗手盆的排水管应为 PVC 管，出口处需设 U 型 PVC 存水弯。排水管暗埋于墙内。
- 卫生间及其他排水管道应进行一米水头闭水测试，以防渗漏。
- 卫生器具及配套设备（大便器、小便器、洗手盆等）应采用 TOTO 或 AMERICANSTANDARD。

5.2)给水工程

- 埋地给水管应为镀锌钢管，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3091－82，并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
- 埋地镀锌管应用干净河砂垫底以及覆盖。
- 室内给水管可为镀锌管、铜管或聚丙烯管。
- 所有给水管都要经过 1.0Mpa 持续一小时的压力测试。
- 卫生间的给水管暗埋于墙内，外露的用水设备需用不锈钢材料。

6.消防工程

承包商向当地消防部门指定的消防器材商店购买消防器材。若设计与消防部门的意见不一致时，以消防意见为准。

7 电气及防雷工程

7．1）电缆

铠装电缆，内为铜线，外为 PVC 绝缘体，镀锌钢线，外面铠装，出口处为

PVC 外壳，按中国国家标准 GB12706-91 号，应为 0.6 或 1 千伏。

导管内的电线应为铜线，PVC 绝缘体，按中国国家标准 GB5013-85 达到 300/500V。该电线可从以下供货商处购得：广州电缆厂、庆丰电缆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信号电缆：为金属包裹的 4*0.2mm2 铜线。

7．2）导管

外应为镀锌管，用螺丝拧紧的配件。

导管间的连接应用有弹性的软管，接口处应用密封盖拧紧。

电导管间不允许焊接或胶布的连接，接口处不允许有锐利的边缘。

所有导管必须是密封不渗水的，并且斜放以排水。

7．3）接地线

导管不应用来接地，且导管内应有一条专门独立的接地导线。

单相插座必须选用三极插座，其中一个为地极。

所有用电设备的配置、插头、配电箱的金属外壳等都需可靠接地，接地线要用螺丝拧紧。

7．4）安装与调试

只有具备合格证书且已登记注册的电工才能进行此项工作。

所有安装后的电线都要用摇表测试其绝缘度。

所有的漏电开关都必须经过测试。

电源互投箱应用临时电源进行测试。

应对紧急开关及电路进行测试。

7．5）电缆及防爆设施的连接

防爆设施必须用铠装电缆进行连接。

电缆和加油设备需用指定的防爆管和防爆接头(带有 NPT 转换接头)进行连接。

信号电缆与加油机的连接部分需套穿防爆软管。

进出防爆设备的所有预埋电管必须用沥青密封管接头，管线用干净河砂垫底及覆盖。

7．6）防雷工程

土建承包商应了解当地防雷主管部门对防雷工作的要求如是否需要特殊的防雷塔或防雷器并据此进行报价。图纸所示只是设计院对该项工程的最低要求。

7．7）配电箱

土建承包商应从配电箱制造商处取得完好的配电箱，小心谨慎进行保管和按甲方指定位置及要求安装并与业主提供的供电线路接通（土建承包商必须与业主明确线路的走向与接点并于红线范围内接通）。没有甲方的同意，不可对配电箱进行任何变更或改动。

8.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优质、全新、未使用过、全套齐备并无损的原厂家生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9.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工作内容及工艺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并负责办理上述施工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切实作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执行《加油站 HSE 合同》（见附件一），并严格遵守甲方加油站的管理制度。

10. 乙方负责跟进政府报建手续及验收工作，包括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人防，防雷。验收手续，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防雷验收，人防验收，测绘及房产证的办理等。

第三条 工程变更

甲方可以变更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数量、完工日期以及因上述改变直接对合同引起变化的其它条款，但甲方应比原完工日期提前五日通知乙方。甲方变更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数量时，若增加或变更项目的内容和标准的，合同总价则按照双方协商的单价和数量进行调整；若仅对数量进行变更，合同总价根据已经约定的单价和变更后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合同外新增加部分的工程造价参照原合同相同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送审；与原合同无相同项的单价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期间所在月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若涉及到的材料在同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也可以参考同期广州地区 3 家以上的市场价均价计算，结合广东省 2021 工程综合定额进行计价。若施工期间所在月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比 2022 年 10 月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高出（或低于）10%或以上的，则按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与 2022 年 10 月份的《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乘以实际工程量之后进行增加（或减少）调差结算；若涉及到的材料在《广州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也可以参考同期广州地区 3 家以上的市场价均价计价，结合广东省 2021 工程综合定额进行计价。

第四条 工程完工和验收

1. 如乙方预见可能延期完工时，乙方必须立即将延期的范围和原因书面通知给甲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完工延误，应自动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违约金并且无需任何通知。该违约金属强制性，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货款、欠款中扣除。

2. 乙方在进行卸货、施工、安装、调试、维护、维修、保修等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并确保其委派或者委托的人员遵守所在场所的有关健康、安全、工作条件和环境保护的所有国家、行业规范、制度和加油站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否则相关任何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验收通过前，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验收通过后，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或安装缺陷导致甲方的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属于在其他地方进行预制的，乙方应及时将该预制品运抵指定地点并按时完成施工、安装、调试，乙方逾期完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的均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完成整个工程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制作标准、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图纸（如有图纸的情况下）、合同约定等标准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甲方还需检查有关文档，尤其是设备、材料的合格证和图纸（如有图纸的情况下）等文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安全和使用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工程结算将由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审核，并以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对造价结算有不同意见的，以该第三方审核的结果为准。

4. 只有甲方在“验收单”上明确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时方可确认为乙方完成了工程并经过了甲方验收。工程在通过验收之日起交付。

5. 乙方交付的工程或者完工成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如果被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返工或者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

第五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更长的，适用最长时间）。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有修理、更换的，修理、更换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或者乙方承诺的时间短于 24 小时的，适用最短时间）免费修理完毕或者更换故障物，逾期时比照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修理或者更换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同类货物给甲方使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及时为甲方修理完毕或更换故障物的，甲方可以请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或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每经 3 次修理后又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4.双方对售后服务的特别约定：24 小时故障处理电话：020-81654430， 联系人：赵书剑 。

第六条 付款

1. 完成报建及现场围蔽，甲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金额为￥200,000.00（大写：贰拾万圆整），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2. 完成站房及辅房卫生间翻新后，甲方支付进度款，金额为￥120,000.00（大写：壹拾贰万圆整），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3.审计结算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5%（含进度款），乙方提供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4.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油站开业一年）后支付，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请款资料。

5.因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收款收据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所提供发票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的任何瑕疵，无论甲方是否已向乙方支付了款项，乙方均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工程款付至以下乙方账号：

户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帐号：3602047809200171355

7.上述银行名称或账号资料如有任何改变，乙方应至少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的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乙方收到款项，以甲方的银行付款回单记载日期为付款日。

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一）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完工（包括逾期完成施工、安装或者调试，逾期交付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等其它未达到验收条件的情况）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价款30%且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但是，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2）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被解除部分的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进行变更的，为合法变更合同，甲方不必为此承担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包括逾期完成施工、安装或者调试，逾期交付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八作为违约金。

（2）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加油站延误开业及运营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此油站拖延期限内由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及可能发生的预期收益）。乙方逾期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逾期退还金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3）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的款项或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4）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即使甲方付款的，甲方的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也不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索赔和要求承担责任的权利，甲方仍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反腐条款

1、各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该方及其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和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本合同对方任何

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行贿、索贿行为。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行为都将视为腐败行为且该方给本合同对方造成损害，提供贿赂或索贿的一方应当向本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

3、【中化】方明确告知且本合同对方已知晓：【中化】方不会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任何款项。如出现【中化】方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任何款项的情形，不能视为该行为已获【中化】方授权或许可，且本合同对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有义务即时向如下举报电话（010-59567906）或者举报邮箱（xsgsxfjb@sinochem.com）反馈。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本合同各方及其指定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合同任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合同双方或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合同各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一方披露合同内容或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披露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3. 在任何情形下（包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情形），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条 甲方或甲方集团的公司名称、字号或商标引用的禁止

如果没有甲方的预先明确的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目的为由引用甲方或甲方集团的公司名称、字号或商标。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由于火灾、七级以上台风、六级以上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合同执行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日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4.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5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及附件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加油站 HSE 合同》（附件一）；

《开平金冈加油站改造工程预算明细表》（附件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生效。

2. 对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把合同中其权利和/或义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2. 本合同各条款皆是双方充分协商后在广州订立，双方均知晓各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3.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1. 验收单

金冈加油站土建工程（维修）交工证书

工程名称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开平金冈加油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本工程维修内容如下：

1 拆除油罐区原卸油口、沙池、消防器材仓、油样仓、废油桶 .新建，2 管沟开挖及恢复，填新沙及，3 前庭部分混凝土路面修复及填补，4 加油区汽车停止位及行驶标志标线(热熔型漆)，5 安装出入口减速带(胶质减速带)，6 拆除旧的和砌筑加油岛及油岛表面贴 100*100 广场砖 4 个加油岛，7 加油岛则边混凝土及黄黑线画线，8 安装防撞柱(4 个加油岛安装新型防撞柱)8 个，9 更换罩棚 LED 防爆灯 6 盏灯，10 罩棚檐面清洗，11 站房屋顶面新做防水 12 新建消防砂池箱一个及卸油箱一个，13 成品消防器材箱一个，14 安装铝合金人孔盖、卸油台盖、沙池盖及消防器材箱，15 新建卸油台(含砌砖、批挡、油漆、接地线，16 围墙及站站房内部重新刷漆，17 外墙油漆面铲除，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组织有序，工期保障措施得当，产品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代表：杨松根	代表：占泽波 2022.12.26

2. 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9-29 17:14:31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4130　发票号码：37682869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3日　校验码：17104604743935497673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556045151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0层自编01-08房 020-8560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20007416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58719.71559633	358719.72	9%	32284.77	
合计					¥358719.72		¥32284.77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零肆圆肆角玖分				（小写）	¥391004.49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开平金冈加油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工业基地A2-2号的金冈加油站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2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7682869

4400224130
3768286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3日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556045151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0层自编01-08房 020-8560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200074166					密码区	03+10*660>>0181507-3886+/94+6*-633>6*-506-5>8-//*/>5<793 7+>60-06<+919*229239+-96215-41*1*2*18*016+0003++-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58719.716596	358719.72	9%	32284.77	
合计					¥358719.72		¥32284.77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零肆圆肆角玖分				（小写）¥391004.49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开平金冈加油站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工业基地A2-2号的金冈加油站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唐普鸿　开票人：陈紫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德南油站挡土墙整改工程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BPPC-OPS-Construction-2022090501

甲方（发包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文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联系电话：13809257557　　**电子邮箱**：huangwf@bp-petrochina.com.cn

乙方（承包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树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协晟大厦 1909 房

联系电话：13512736921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华德南油站挡土墙整改工程。

（二）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陈公路大都路段。

（三）工程内容：拆除原有挡土墙，修建新的挡土墙、卫生间，并按甲方标准对卫生进行包装，具体分部（子分部、分项等）工程及其收费单价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四）承包范围：总包。

（五）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六）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见附件 1（其中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由甲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要

求乙方编制）。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 33 日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将相关报建、施工及验收等文件与资料（如有）交付给甲方。

（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作顺延，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可作相应顺延；若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及施工方案变更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函告甲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工期可作相应顺延，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乙方均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相关因素影响，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进度计划等，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乙方不得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在施工前应当完成人员培训，确保相关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员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等文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施工工人、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施、设备。若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及其指派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若项目需要进行现场踏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工程师通知后按要求进入现场踏勘，因踏勘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款项中。如因乙方原

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

（四）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则按以下约定执行：

1．如乙方认为可以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文件建议书（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工程款等）。若甲方同意该提前竣工建议书，则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执行。

2．如乙方认为无法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应于收到甲方提前竣工要求通知之次日前提出书面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若乙方提前竣工，由甲方决定是否接收。如甲方同意接收，则双方按本款约定进行验收；如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

（六）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有关临时工程和清理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料，按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与维修

（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保期限为__1__年（本合同及附件另有约定除外），自工程项目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二）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工程项目承担免费维修、保修等责任（第三方造成的损坏除外），确保工程项目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和安全要求，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若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甲方认为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受到影响，乙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工程质量鉴定或评估资质、且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工程质量报告，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发生不符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整改或返工、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保期内，若发生工程质量缺陷、瑕疵等事件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定期限内进行紧急抢救（抢修）、保护事

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导致发生工程安全事故或其它人身身亡、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四）若项目需要测量放线，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工程师通知后按要求进入现场测量放线。因进行测量放线需要的相应资质的人员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和提供。

（五）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施工地办理就地预缴增值税手续，并愿意就违反该些规定的行为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并具备开工条件后，经甲方审核确认，由甲方向乙方作出开工通知。若乙方擅自进场施工，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执行。

（二）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其他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技术资料，作为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该些施工依据进行施工。

（三）在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施工依据有误或存在不合理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乙方应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进行修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恢复施工。停工损失及工期顺延问题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执行。

（四）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设计标准不降低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提出修改设计、工艺等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按调整后方案执行。若调整后发生工程量变更，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五）在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变更设计，乙方应当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进行修改施工依据。若变更设计后发生工程量变更，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六）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甲方（见附件 2）关于工程安全施工规范、及本条约定的施工依据等进行施工，如实记录施工过过程，并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消防等承担全部责任；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挖掘国防通讯电缆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但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配合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调查事故。若法院裁判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应当依法采取施工安全和保护措施，建立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制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合理组织和安排人员劳动和作息时间，及时和足额支付薪酬。如乙方需要撤换指派人员，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因乙方擅自撤换施工人员造成的责任及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八）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防止环境污染等事件发生，及时清理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料，并按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现场。

（九）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该些文件与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并在工程项目完成或本合同终止后按甲方要求及时交还。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加油站的商业秘密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些商业秘密及信息作其它用途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确认，甲方无须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另行支付费用。

（十）乙方应当自备完成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与施工设备、器具、工程材料等，并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十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当负责照管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现场，防止环境污染、安全风险等事故发生。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十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可能发生损害甲方权益事件时（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不掌握相关证据的情

况下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另行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应当配合提供且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补偿。若因提供履约担保导致工期延长，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执行；若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暂停施工

（一）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突发的地质变动、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恶劣气候条件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配合甲方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和采取应急措施。

（二）暂停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或）费用增加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约定执行。

（三）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作出复工通知，乙方应于按甲方复工通知要求复工；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复工，经甲方确认，乙方应及时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执行。

（四）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

（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质量应当满足：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

（二）除本条第（一）款约定外，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与施工图纸、施工设计方案等施工依据一致；

2．施工过程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府部门和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3．使用的工程材料等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产品合格标准要求；

4．具备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所列举的功能；

5. 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

6. 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同类型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

7. 符合本合同约定其他要求。

（三）乙方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辅助设施、构配件等应当依法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产品合格标准。由乙方采购或提供本款约定材料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四）如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包含隐蔽工程，乙方完成隐蔽工程施工后应当及时组织甲方进行阶段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以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乙方未经甲方验收或检查，擅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致使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竣工与验收

（一）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乙方应当及时组织甲方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及关键节点验收记录表、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单（书）、开工报告、完工报告、竣工图（如有）），具体的验收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维修、重做或返工等整改，直至工程项目通过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则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执行，且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二）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等未能达成一致，乙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工程质量鉴定或评估资质、且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工程质量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如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需要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并取得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审批文件；若工程内容未能通过

故现场、返工和整改，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整改或返工、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有权在《关于年度总质量保证金的协议》约定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当及时补足质保金。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件、缺陷、瑕疵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质保期，乙方应当执行。

第九条　转包与分包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二）经甲方同意的分包项目，乙方应当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分包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施工等人员名单、注册职业资格（职称及其执业经历）、分包合同副本等）。

（三）工程项目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负责监督实际施工方及其工人，实际施工方的行为视同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与该分包人/实际施工单位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当持续至质保期届满以后；若乙方与分包人签署的分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或质保期限早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第十条　工程造价与支付

（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签约总价（预算）为 ￥1,148,222.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柒分）。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

（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后，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书，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决定采取以下任一一种方式进行结算：

1．由甲、乙双方依据工程结算书等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2．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对工程结算书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价款为价税合计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及相关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和（或）费用；其他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项目，但系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列入签约总价中。若工程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等导致工程量变化，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工程量、预算书中报价和甲方的签证数据为准，并经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确认。

（三）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且向甲方交付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款项。

（四）若乙方未依约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通过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拒不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　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478092001713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六）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继续将工程款项支付至本条第（五）款约定收款账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甲方先行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且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拒不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收到本合同约定发票为止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一）乙方保证系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法定施工资质，能够签署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等事宜。乙方代表已获得乙方的授权，可代表乙方签订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事务。

（二）乙方承诺接受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事项检查、监督和审计。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检查、监督和审计，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期间不得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应的施工或提供服务、接管本工程项目，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进行扣除。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的全部检查、监管、审计、责令改正及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备案等行为，不免除和降低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等），将本合同约定价款支付给下列团体和（或）人员：

1．政府（政党）官员及相关候选人，或其他可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作出有利于甲方业务发展或影响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相关人员。

2．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在本合同所述一切项目中进行雇佣）。

3．甲方的工作人员（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

（四）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声明与承诺，愿意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金及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

（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合同违约与解除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签约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或改正不符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签约总价的 30%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未依法进行工程项目施工或验收，或未依约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原件（如有）交付给甲方。

2．未按期完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窝工、工期延误。

3．工程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或发生质量、安全等事故。

4．未依法依约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设施。

5．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未依法依约具备相关工程施工资质。

6．未依约补足质保金。

7．擅自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8．在质保期内未依约进行保修。

9．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造成甲方损失超 5000 元（含本数）。

（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约定的如实报告工程量义务，并在其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中存在虚增、虚报工程量等行为（以工程结算报告数额高于审计报告数额 5%以上（含本数）作为认定标准），则构成违约。双方除按审计报告书作为结算依据外，乙方还应按其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数额与审计报告数额之差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扣除后，再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三）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签约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改正或改正不符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签约总价的 30%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支付补偿款。若不可抗力事件未影响本合同目的的实现，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另一方先行获得该些文件或该些文件只由另一方控制的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能，任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往来函件的送达时间按以下方式执行：

1．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以交付之日为送达之日。

2．邮寄送达，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签收之日不明确，以函件投递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3. 电子邮件送达，以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于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效力均等。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栏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 1 华德南油站整改工程报价表

附件 2 施工质量保障条款

附件 2 中油碧辟现场施工 HSE 条款

附件 3 利益冲突政策

甲方（盖章）：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 9月 8日

乙方（盖章）：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 9月 8日

1. 验收单

施工承包商完工报告

工程名称：华德南加油站挡土墙改造项目　　NO：

油站名称	华德南加油站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实际施工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完成主要内容：

卫生间装修、地面硬化、挡土墙、围墙修筑。

建设单位代表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17

施工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章\签字）：

日　　期：2022.11.17

本完工报告作业申请内部验收

2. 发票

查验次数：第7次　　查验时间：2024-09-30 10:55:28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31130　　发票号码：18318006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18日

购买方	名称：佛山市碧德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21XH28G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村委会佛陈公路边（华德南加油站办公室A室）0757-2331823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201301420920005675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南门北路38号1909房（仅限办公用途）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建筑项目名称:中油碧辟华德南油站挡土墙整改工程其地市标志:是项目名称：中油碧辟华德南油站挡土墙整改工程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陈路华德南加油站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3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831800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4400231130 18318006

开票日期：2023年07月18日

购买方	名　　称：佛山市碧德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21XH28G 地　址、电　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村委会佛陈公路边（华德南加油站办公室A室）0757-2331823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2013014209200056758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23442000000131965816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　　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　址、电　话：广州市荔湾区南门北路38号1909房（仅限办公用途）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建筑项目名称:中油碧辟华德南油站挡土墙整改工程其地市（市）标志:是项目名称：中油碧辟华德南油站挡土墙整改工程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陈路华德南加油站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陈紫星　　开票人：唐睿鸿　　销售方（章）

粤总局函[2023]3号中好产业园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梅州城南油站管道工程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BPPC-OPS-Construction-2023051505

甲方（发包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文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9 楼

联系电话：13751806757　　**电子邮箱**：zhengww@bp-petrochina.com.cn

乙方（承包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树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协晟大厦 1909 房

联系电话：13512736921　　**电子邮箱**：biz@gdlinkjoy.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项目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中油碧辟梅州城南油站管道工程项目　。

（二）工程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城南加油站内　。

（三）工程内容：　根据施工图更换双层管道及电缆（复合管品牌为 UPP），更换卸油口、消防屋，人孔推拉盖，重做油岛等。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根据油站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报建，按规定项目应经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验收，保证油站顺利开业。

（四）承包范围：总包。

（五）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六）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见附件 1

（其中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由甲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要求乙方编制）。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__68__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中报建期 15 自然日，施工期 24 自然日，验收期 29 自然日），并将相关备案或报建文件、施工及验收等文件与资料交付给甲方。

（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作顺延，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可作相应顺延；若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及施工方案变更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函告甲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工期可作相应顺延。若乙方未按约定工期执行，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执行。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乙方均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相关因素影响，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四）本工程涉及其他施工单位，如因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导致延误的属甲方原因，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进度计划等，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乙方不得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求和工程项目实际需要依法办理工程项目备案或报建、施工等所需的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并对取得和交付给甲方的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确保该些文件与工程项目实

际情况相符，且加油站的正常经营不因乙方原因受到影响或行政处罚。若乙方交付的文件发生被撤销、撤回、认定无效或与加油站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重新办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本款约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负责办理为由拒不承担责任，或要求甲方额外承担费用。

（三）乙方在施工前应当完成人员培训，确保相关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员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等文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施工工人、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施、设备。若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及其指派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若项目需要进行现场踏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工程师通知后按要求进入现场踏勘，因踏勘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款项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导致发生工程安全事故或其它人身身亡、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五）若项目需要测量放线，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工程师通知后按要求进入现场测量放线。因进行测量放线需要的相应资质的人员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和提供。

（六）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施工地办理就地预缴增值税手续，并愿意就违反该些规定的行为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并具备开工条件后，经甲方审核确认，由甲方向乙方作出开工通知。若乙方擅自进场施工，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执行。

（二）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其他经甲方审核

损失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执行。

（四）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

（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质量应当满足：详见合同相关约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约定外，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与施工图纸、施工设计方案等施工依据一致；

2．施工过程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府部门和甲方关于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3．使用的工程材料等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产品合格标准要求；

4．具备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所列举的功能；

5．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

6．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同类型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

7．符合本合同附件 3《管道工程工作范围和要求》约定；

8．符合本合同约定其他要求。

（三）乙方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辅助设施、构配件等应当依法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产品合格标准。由乙方采购或提供本款约定材料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四）如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包含隐蔽工程，乙方完成隐蔽工程施工后应当及时组织甲方进行阶段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以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乙方未经甲方验收或检查，擅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致使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方同意的分包项目，乙方应当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分包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施工等人员名单、注册职业资格（职称及其执业经历）、分包合同副本等）。

（三）工程项目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负责监督实际施工方及其工人，实际施工方的行为视同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与该分包人/实际施工单位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当持续至质保期届满以后；若乙方与分包人签署的分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或质保期限早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五）根据油站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的，乙方应按甲方委托，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评价及验收工作，并取得符合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第三方的行为应视作乙方的行为，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代为聘请第三方前应当将第三方的资质文件交由甲方审核，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但甲方的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工程造价与支付

（一）本合同约定，工程签约总价（预算）为¥ 595,125.67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柒分，该总价为预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双方按附件 1 综合单价下调 14.6%，并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

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五）款约定，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则工程签约总价（预算）为 ¥ 602,274.87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柒分，该总价为预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双方按附件 1 综合单价

下调 13.5%，并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上述价格已包含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进行支付，甲方无须再向第三方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后，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书，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决定采取以下任一一种方式进行结算：

1. 由甲、乙双方依据工程结算书等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2. 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对工程结算书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价款为价税合计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及相关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税率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向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和（或）费用；其他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项目，但系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列入签约总价中。若工程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等导致工程量变化，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工程量、预算书中报价和甲方的签证数据为准，并经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确认。

（三）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且向甲方交付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款项。

（四）若乙方未依约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通过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拒不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　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55088023191160014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六）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能，任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往来函件的送达时间按以下方式执行：

1．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以交付之日为送达之日。

2．邮寄送达，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签收之日不明确，以函件投递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电子邮件送达，以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于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效力均等。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栏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 1　梅州城南油站管道整改工程预算表

附件 2　施工质量保障条款

附件 2　中油碧辟现场施工 HSE 条款

附件 3　管道工程工作范围和要求

附件 4　利益冲突政策

甲方（盖章）：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中油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bp

工程项目名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油站管道改造工程			油站名称:梅州市平原县城南加油站		
施工单位及盖章: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4 日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4 日
预算造价					
验收标准	1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标准验收;				
验收内容	1、更换双层管道及电缆				
	2、更换卸油口				
	3、（消防屋，人孔推拉盖，油岛）重做				
	4、罐区硬化装饰				
验收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监理公司（需要时）
所属部门	工程部	运作部	财务部	其他	
验收人签章					
验收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及原因:		

2. 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24442000000044243419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0766562381A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南加油站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油站管道工程	559641.39	9%	50367.72
合计			¥559641.39		¥50367.72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壹万零玖圆壹角壹分		（小写）¥610009.11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工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2002709024226708；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陈紫星；

开票人：唐善鸿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9-29 17:46:4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044243419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0766562381A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559641.39	9%	50367.72
合计					¥559641.39		¥50367.72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壹万零玖圆壹角壹分				（小写）	¥610009.11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南加油站建筑项目名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油站管道工程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工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2002709024226708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陈紫星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甲方合同报审序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高压增设增容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项目高压增设增容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鲶沙大道 29 号建兴办公大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9193839F
负责人：龙毅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1．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高压增设增容施工
2.2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婚姻登记处停车场
2.3 工程内容：1 台 800KVA 箱变及高压增容电力接驳施工
2.4 资金来源：自筹

3．合同工期

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开工报告审批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 天（含工程工期及办理通电时间）。

3.1 开工及延期开工

3.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 48 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顺延工期。

3.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3.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3.2.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3.2.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2.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2.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2.6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3.2.7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2.8 因特殊原因，政府或甲方上级单位通知中止施工作业的。

4. 合同价款与结算

4.1 本工程为谈判选商工程，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 （¥532966.5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88960.0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 44006.41 元，甲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价作为谈判范围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合同价款，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上述含税合同价等于不含税金额与新税额的合计数。
4.1.1 本合同 4.1 合同价已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招标或升级谈判选商时，若乙方原因在投标报价中发生缺漏项，在结算时甲方将不予支付。
4.1.2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进行本工程项目设计交底及移交项目场地。
4.2 工程付款
4.2.1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整体 70%时，支付合同款 56%，工程项目验收、通电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开具所有余款发票，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如合同总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人民币，则合同中有 50%的金额，在付款时，付款方式为 3 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
4.2.2 乙方指定下述账户为收取合同款的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必须为乙方）：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38800180805015280
4.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后25 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相应的合同款项。若乙方未按照本约定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款项，且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基于此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合同违约行为。
(1)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付款书面申请。
(3)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按广东省税务局增值税汇总缴纳相关要求，甲方需以上级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名义统一取得发票并按规定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08396717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 020-382902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3602028509000788859

5.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5.1 乙方派 欧郁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2 甲方工作

5.2.1 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对乙方进行甲方管理模式、各专业管理要求的全面交底。

5.2.2 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5.2.3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5.2.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2.5 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内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单（或停工通知书）；乙方须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计划，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进行复查确认，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工作

5.3.1 在开工前做好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的费用。

5.3.2 在开工前 3 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3.3 工程开工前 3 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定期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若有）。

5.3.4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达到竣工条件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5.3.5 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5.3.6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5.3.7 对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5.3.8 在工程完工后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参加工程验收，达到项目正常运营条件。

5.3.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5.3.11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4 乙方在取得施工合同款时，优先、定期、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乙方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工作，乙方定期检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5%，专款专用，该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未结清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

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2）甲方要为乙方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并督促乙方落实实名制管理措施。
（3）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

6.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6.1 现场核定工程量，甲、乙双方签订工程量确认单做为结算依据。

7. 工程质量和验收

7.1 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等级
7.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及其它相应规范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7.1.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7.2.2 工程师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没有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工程师没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7.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4 竣工验收
7.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5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日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5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2 年，法律法规规定保修期限超过上述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8.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工程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承包 HSE 合同》确定，该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技术成果权归属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属归：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10. 保密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0.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11.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对外关系

12.1 乙方与其他专业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

13. 保险

13.1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14.2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4.2.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情况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偿还甲方已付的款项、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20%；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2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从延期的第 3 天起，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
14.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并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14.2.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赔偿甲方损失：

如发生乙方违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计算实际损失金额，并经甲方上级单位审核，甲方从工程总造价费用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工程转包、分包

15.1 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承包商黑名单，停止与乙方的其他项目合作；严禁一切违法分包。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尚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
（4）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诚信特别条款

16.1 本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而向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乙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的，还有权向乙方进一步索赔。届时，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款项等，并直接从中扣除相应额度。
16.2 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甲方工作人员如主动向乙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乙方可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8.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8.1 本合同
18.2 本工程的《工程承包 HSE 合同》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招标、投标相关资料及附件
18.5 工程量清单
18.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图纸
18.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8.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8.10 其它现场签认单

19.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9.3 合同解除
19.3.1 合同解除的因素：
19.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9.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9.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1.4 甲方不按时支付款项，致使工程停工超过56天，甲方仍不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1.5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9.3.2.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19.4 合同终止
19.4.1 合同终止的因素：
19.4.1.1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19.4.1.2 合同解除；

20. 其它约定

20.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0.3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或手机显示邮件、短信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发出通知，该通知与书面形式的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方在收到后立即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在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补发相关内容的通知。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80号庆丰德远大厦4楼
电话：0769-22028929
收件人：蔡玮
联系人：蔡玮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仅限办公用途）
电话：13512736921

收件人：陈树明
联系人：陈树明

签署：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1. 验收单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工作单号：	03190018000379648318
用电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沿河东三路鹤知园停车场(8ks78hreg)	报装容量：	800 kVA
客户联系人：	陈绍华	联系电话：	13713330778
受理日期：	2025.8.21	业务受理人员：	杨少彬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陈绍华　　施工单位：东莞莞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是□否	15	低压避雷器	☑是□否
2	跌落式开关	□是□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是□否
3	高压避雷器	☑是□否	17	接地电阻	☑是□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8	标识牌齐全	☑是□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是□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是□否	20	安全工具	☑是□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1	消防设施	☑是□否
8	继电保护	☑是□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是□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是□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是□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是□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6	可控负荷接入情况	☑是□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是□否	27	保安负荷情况	☑是□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是□否	28	其他	□是□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同意
	客户（代表）签名：陈绍华
	确认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检验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同意
供电企业（盖章）：常平供电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2025年08月21日	确认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525425200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0839671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婚姻登记处停车场	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桩高压增设增容施工项目	488960.09	9%	44006.41
合计			¥488960.09		¥44006.41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圆伍角整		（小写）¥532966.5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任许娜；

开票人：张聪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1136.53	2022 年 2 月 22 日	
2	江门礼东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333.50	2021 年 7 月 2 日	
3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472.39	2022 年 8 月 26 日	
4	广东公司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	110.68	2021 年 1 月 13 日	
5	中海油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中海油深圳销售有限公司	209.37	2021 年 5 月 30 日	
6	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项目高压增设增容施工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53.29	2025 年 7 月 8 日	

注：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新建工程施工业绩；证明资料：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经理任职的证明材料，若上述材料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则须提供由发包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提供 3 项，超过 3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3 项计取）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DA12110915 ）于2022年 01月 1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3月 0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郁	资质证号	粤144201620200835 6
中标报价（元）	壹仟零伍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	下浮率	5. 26%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1-22 至 2022-09-05	工期	227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从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01- 27	

2022年01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106-441900-04-01-410742　　**编号** 441900202203211901(望牛墩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站房　罩棚（框架+钢屋面2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桥涌村		
建设规模	858.81平方米	合同价格	952.894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郁	总监理工程师	覃建国
合同工期	从2022-01-22 至 2022-09-05		
备注	资料符合要求 安全监督注册号:AJ-WND-2022-002-02;质量监督注册号:ZJ-WND-2022-002-0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106-441900-04-01-410742　　**编号** 441900202203211801(望牛墩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辅助房（框架结构1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官桥涌村		
建设规模	282.24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3.636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郁	总监理工程师	覃建国
合同工期	从2022-01-22 至 2022-09-05		

备注　资料符合要求 安全监督注册号:AJ-WND-2022-002-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WND-2022-002-0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招标编号：SSAWDA12110915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 28 号之二

发 包 人：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工程内容：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暖通工程，9、工艺工程（含柴油罐、汽油罐、潜油泵、加油机），10、室外配套工程（含围墙、行车道路、花基/路沿牙石、加油岛、排水沟及井）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41.05m2，包括 1 栋辅助房，1 栋站房和罩棚，其中辅助房建筑面积约 282.24m2，站房和罩棚建筑面积约 858.81m2；辅助房建筑高度约 5.35m，站房建筑高度约 9.18m，罩棚净空高度约 6.48m，总罐容 150 m3（柴油折半计入总罐容），为二级加油站，按环保使用双层罐及双层管；安装油机 6 台 共 36 枪；进行站房、罩棚、辅助楼和地下油罐区等土建工程建设；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6-441900-04-01-41074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屋面工程，4、装饰装修工程，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弱电工程，8、暖通工程，9、工艺工程（含柴油罐、汽油罐、潜油泵、加油机），10、室外配套工程（含围墙、行车道路、花基/路沿牙石、加油岛、排水沟及井）等。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7天。

拟从 2022 年 1 月 22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零柒元陆角壹分；

（小写）：11365307.6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661321.54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小写）：781114.94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东石宜桥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0769-23188796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话：020-81654430

开户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帐号：3602047809200171355

邮政编码：500145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方明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主要概况	新建 1 栋辅助房，1 栋站房和罩棚，其中辅助房建筑面积约 282.24m2，站房和罩棚建筑面积约 858.81m2；辅助房建筑高度约 5.35m，站房建筑高度约 9.18m，罩棚净空高度约 6.48m。总罐容 150m3（柴油折半计入总罐容），为二级加油站，按环保使用双层罐及双层管；安装油机 6 台共 36 枪；进行站房、罩棚、铺助楼和地下油罐区等土建工程建设；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理
验收意见	已按图纸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年9月25日	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2年9月25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9月25日

2. 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21130

№ 36731179 4400221130 3673117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0392-24>289+<6<892>>*8440/7- +//662+8**447879*74+016*0384 2/0<-00<909486/+**4-3<244-61 /4*9+<2++4016+0003646992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58309.605504	358309.61	9%	32247.86
合计					¥358309.61		¥32247.8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零伍佰伍拾柒圆肆角柒分				（小写）¥390557.47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第一期进度款）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陈紫星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纱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3次　　查验时间：2022-11-20 03:50:51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1130　　发票号码：36731179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校验码：08786060339845253641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 - 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358309.605504587	358309.61	9%	32247.86
合计					¥358309.61		¥32247.8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零伍佰伍拾柒圆肆角柒分				（小写）	¥390557.47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第一期进度款）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2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6731178

4400221130
36731178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03+733164086707472<29-74>25> -7-06/82</1+9-**/**7*<4-</5- 1082+-17><962<51-31*<495<442 <741-/9<40016+0003>*</>9+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45939.357798	445939.36	9%	40134.54
合计					¥445939.36		¥40134.54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零柒拾叁圆玖角整				（小写）¥486073.9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桩基础工程，第一期进度款）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陈紫星　　开票人：唐善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2-11-20 03:55:13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1130　发票号码：36731178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校验码：17747078946756785726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 - 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445939.357798165	445939.36	9%	40134.54
合计					¥445939.36		¥40134.54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零柒拾叁圆玖角				（小写）	¥486073.9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宫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桩基础工程，第一期进度款）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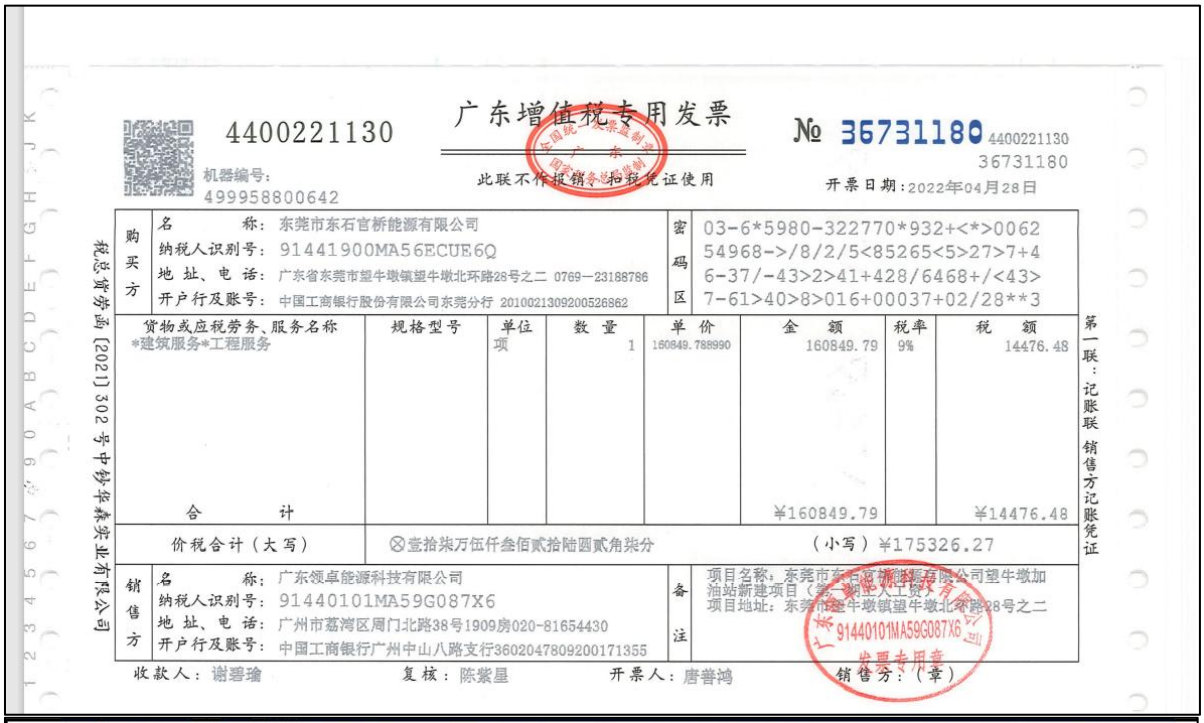

440022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6731180

4400221130
3673118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03-6*5980-322770*932+<*>0062 54968->/8/2/5<85265<5>27>7+4 6-37/-43>2>41+428/6468+/<43> 7-61>40>8>016+00037+02/2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60849.788990	160849.79	9%	14476.48
合计					¥160849.79		¥14476.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圆贰角柒分 （小写）¥175326.27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第一期工人工资）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陈紫昱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2-11-20 04:00:08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1130　发票号码：36731180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校验码：11011388914510066762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CUE6Q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0769 - 231887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0920052686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160849.788990826	160849.79	9%	14476.48
合计					¥160849.79		¥14476.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圆贰角柒分 (小写) ¥175326.27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第一期工人工资） 项目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北环路28号之二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二）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改造工程

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谨代表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SE-YX14-2021-0015，项目名称为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土建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关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土建工程的响应获得成交。

联 系 人：黄燕妮

联系电话：13535145153

传　　真：010-59369782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5 日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1 层　邮编：100045

编号：PP-CG-2021-026

江门礼东加油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30楼01-08室

法人代表：张涵

电话：020-85601000　　传真：020-85608600

承包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人代表：唐念登

电话：020-81654430　　传真：020-81654430

乙方为甲方在广东省内的加油站工程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土建工程产品及相应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的制作、包装、运输（到指定油站）、卸货、安装、培训及保修等相应的售后服务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合同价

1. 工程内容和价格明细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江门礼东加油站改造工程	详见附件二
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伍仟零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3,335,022.72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3,059,653.87 元
税金（9%）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275,368.85 元

2. 本合同以含税价格结算，具体总价以最终结算为准。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的价格、人工、运输、装卸、零配件、施工、安装、调试、保养、维护、技术支持、保修、售后服务、保险、各种税费，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或甲方验收标准所需的相关检测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给乙方。

3.乙方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工程，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核为准。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4.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东三路的礼东加油站。

5. 工期：自甲方通知日起90天内竣工。

第二条 土建工程的质量和工艺要求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操作标准：

1. 油站场地的填土和开挖

1. 1)填土一处理原场地土

填土时，按图纸要求施工。若图纸无说明，原地面面层 300mm 厚泥土或植被应由现场清理走。若是鱼塘，应先抽干水，然后清理走顶部 500mm 厚的淤泥。需将原场地土用水撼法施工并压实达到 90%的最大密实度。

1. 2)场地主要填土工作：

场地主要填土应用粒状土，并满足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中有关二级公路底基层的要求：

填土需分层进行，每层厚 150mm，用水撼法施工和 12T 压路机碾压至 93%的最大密实度,承载力达到 13T/M2，液限最大不超过 40%。塑性指数最大不超过 12%。粒径配比如下：

50mm	100%
5mm	50-100%
0.5mm	15-100%
0.075mm	0-50%
0.002mm	0-30%

（签字页）

甲方：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1. 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4

工程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市礼东加油站罐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市礼东加油站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4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礼东加油站罐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东主干河公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50万
结构类型	混砖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市礼东加油站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志强
副组长	杨松根
组员	彭云峰、张志刚、郑宗年、吴贺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人员
建筑工程	杨松根	郑宗年、赵崇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张志刚	彭云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4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刚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市礼东加油站	项目经理	/	
2	孙志强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3	彭云峰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4	欧郁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5	陈康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4

本工程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精心设计，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及规范的规定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认真施工，建筑物的安全和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各分部工程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工程安全工作做得比较出色，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质量事故及伤亡事故。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细致，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全过程，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文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 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3-03-28 11:11:02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13130　发票号码：55919639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2日　校验码：11460059581310410165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556045151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0层自编01-08房 020-8560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20007416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871559.633027523	871559.63	9%	78440.37	
合计					¥871559.63		¥78440.37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圆整				（小写）	¥95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化江门礼东加油站罐区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东三路礼东加油站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1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55919639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556045151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0层自编01-08房 020-85601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200074166						密码区	03>>97546>94973<-29775972366 <404<+>-0009808/5<77>0<-01-7 4--+75>4*/212>*209341->76/72 2166432323019+000385+029*3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871559.633027	871559.63	9%	78440.37	
合计					¥871559.63		¥78440.37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圆整				（小写）	¥95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化江门礼东加油站罐区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东三路礼东加油站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潘婉娜　开票人：唐善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纺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三）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8,880,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法定代表人：彭红斌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进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业公司，具备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揽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加油站工程施工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

工程内容：完成加油站改造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并包括上述产品的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工作。

三、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规范、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 3501-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98）；

《建筑电气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业金属管道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

《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石油化工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

五、合同期限及项目工期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暂定为“1+1+1”年，即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延期一年，第二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再延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2 具体委托加油站改造施工项目工期由双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改造及维修工程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源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需要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履约保证

本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壹拾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或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有效期涵盖本合同到最后一个委托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束。

九、质量保修金

9.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每一个订单结算时扣留，扣留比例为结算款的 3%，如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银行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九)则可返还质量保修金。有效期涵盖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该项目质量保修金保证的内容涵盖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有关内容。具体扣除及释放(支付)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7 款。

9.2 **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按照委托项目结算总价的 3%扣除。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视为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资料)。

十二 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系人:

姓名:贾智岚

职务:商务采办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5楼1507室

邮编: 510240

电话: 020-22317324

传真:

电邮:jiazhl2@cnooc.com.cn

承包人联系人:

姓名: 陈树明

职务: 业务经理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室

邮编:510145

准；验收规范或有关标准之间有矛盾时，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3.2 通用技术要求：

3.2.1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新建项目必须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制作和安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3.2.2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改建项目应尽量符合《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和《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中关于该项目工程建设设计要求；个体存在较大差异的，要求承包方在施工前，必须报请发包方现场人员一同确认施工方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3.2.3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应该先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所涉及到的材料，除按本合同中指定的厂家品牌进行采购外，须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材料，必须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清单单价详见附件二。该清单单价中应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2 本工程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人承诺的固定综合单价及相关约定进行结算。详细描述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3.1款。

4.3 付款方式

根据发包人签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单个加油站的工程量进行付款，按《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的80%计算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其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完毕后付清。发包人的付款主体以加油站所属单位为准，由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为付款主体。详细约定见专用条款。

4.4 发票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

4.5 承包人开户银行和账号

具体以《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中约定为准。承包人对账户的准确性引起的损失负责。

电话：13822141810

传真：

电邮：tangnd@gdlinkjoy.com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2019.8.16 （公章） 地址：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委托单

订单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AA40

发包人: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东区、西区。

联系人：蔡自钦，联系电话：15767828710，电子邮件：caizq@cnooc.com.cn。

三、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约定及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施工图，该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4723914.47 元（大写：肆佰柒拾贰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柒分）（其中东区：2375522.52 元；西区：2348391.95 元）。（清单见附表）

四、进度安排：

订单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7 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

四、费用支付：东、西区分别支付，按主合同要求执行如下

4.1 预付款：本委托单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本合同订单工程完工时，可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到暂定价款的 80%。款项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变更费用结算后随尾款支付。

4.3 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根据《中海油华南销售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于审计单位进场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如审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结算金额的 10%时，超出 10%的部分发包人将按 5%的比例扣款，并于支付尾款时扣除。逾期未确认的，发包人将直接确认审计后最终结算金

额。

4.4 尾款支付：项目尾款于完成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款项（进度款、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扣款费用。

4.5 承包人根据发包商确认的付款申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确认的应付金额。预付款不需要发票，后续进度款及尾款应提供当期全额发票（累计发票金额等于最终结算总价款）。发票验证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1900 3038 114335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 6337 1149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2.8.26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2.8.26.

工 程 造 价 定 案 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价 单位：元	送审造价 单位：元	审定造价 单位：元	核减金额 单位：元	核减率 （%）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4,723,914.47	5,059,045.65	5,031,528.87	27,516.78	0.54%
合计	4,723,914.47	5,059,045.65	5,031,528.87	27,516.78	0.54%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AA4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2月13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工程主要概况	验收工程内容： 1、西区：站房便利店、卫生间、办公室、财务室、储物间、配电间等装修；油罐区清罐、消防器材箱、固废处理间、操作井、钢筋砼防撞石墩等；路面破除恢复、重做加油岛、环保沟维修、配电接线井、拆除包装、更换罩棚双层彩钢瓦天沟等排水系统、钢结构罩棚防腐、主标牌基础、出入口指示牌基础、临时收银台布置等；配套电气控制线路、监控线路更换、站房照明系统、站级管理系统、罐区设备拆除安装、双层管道测漏系统、通气管加高移位等工程内容。 2、东区：站房便利店、卫生间、办公室、财务室、储物间、配电间等装修；油罐区清罐、消防器材箱、固废处理间、操作井、钢筋砼防撞石墩等；路面破除恢复、重做加油岛、环保沟维修、配电接线井、拆除包装、更换罩棚双层彩钢瓦天沟等排水系统、钢结构罩棚防腐、主标牌基础、出入口指示牌基础、临时收银台布置等；配套电气控制线路、监控线路更换、站房照明系统、站级管理系统、罐区设备拆除安装、双层管道测漏系统、通气管加高移位等工程内容。
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工程管理部经理：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2. 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22130

№ 46680442

4400222130
46680442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038114335 地址、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63371149	密码区	03-707+/<+0041684</8><13>042 2>*77434296/<83<041/<-43-975 7>4>>-66<5>-9>07+591207->9// 5419<0/-0>016+0003->><998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917431.192660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东区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唐普鸿 开票人：陈紫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5次 查验时间：2023-04-24 15:57:27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2130 发票号码：46680442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4日 校验码：11524301810926282144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038114335 地址、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6337114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917431.192660551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东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46680445

4400222130
46680445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038114335 地址、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63371149	密码区	03628+7--+3/-56981<70/7200<3 -50474</6>*/7/7<>>1155*04>26 +550571<-/277>2120<-/2/23534 3<4+0-8076016+0003>-+1*9/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806159.229357	806159.23	9%	72554.33
合计					¥806159.23		¥72554.33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圆伍角陆分				（小写）		¥878713.56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西区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唐普鸿　　开票人：陈紫星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长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5次　　查验时间：2023-04-24 16:12:55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22130　发票号码：46680445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04日　校验码：10907327984931677964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3038114335 地址、电话：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麻涌服务区服务楼 0769-812066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73806337114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维修服务		项	1	806159.229357798	806159.23	9%	72554.33
合计					¥806159.23		¥72554.33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圆伍角陆分				（小写）	¥878713.56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深沿江高速麻涌服务区西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四）广东公司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8,880,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法定代表人：彭红斌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进行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业公司，具备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揽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加油站工程施工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加油站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

工程内容：完成加油站改造施工范围内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珠三角、清远、云浮、肇庆、湛江、阳江、茂名、韶关等地区为发包人所辖的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的新建、改造、装修、维修、拆除；设备、工艺管线、电气、仪表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拆除及竣工资料整理等所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委托单》（格式见附件一及附表）中明确，并包括上述产品的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工作。

三、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规范、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石油化工有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H/T 3501-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98）；

《建筑电气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工业金属管道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中国海油加油站视觉形象手册》（最新版）

《中国海油加油加视觉形象设计施工手册》（最新版）

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石油化工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

电话：13822141810

传真：

电邮：tangnd@gdlinkjoy.com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公章） 地址：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委托单

合同编号: HNSCGS00962HN/02

订单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D08HNGD

发包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改造加油站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二、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约定及新港加油站施工图，该加油站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1106887.03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柒元零叁分），具体结算价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结算。

三、进度安排：

订单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应 7 日完成进场准备工作。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费用支付：

4.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本合同订单工程完工时，可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到暂定价款的 80%。款项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变更费用结算后随尾款支付。

4.3 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根据《中海油华南销售公司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并于审计单位进场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如审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结算金额的 10%时，超出 10%的部分发包人将按 5%的比例扣款，并于支付尾款时扣除。预期未确认的，发包人将直接确认审计后最终结算金额。

4.4 尾款支付：项目尾款于完成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

款项（进度款、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扣款费用。

4.5 承包人根据发包商确认的付款申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确认的应付金额。预付款不需要发票，后续进度款及尾款应提供当期全额发票（累计发票金额等于最终结算总价款）。发票验证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质量保修金：本合同项下项目质量保修金在每一个订单结算时扣留，扣留比例为结算款的3%，到期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支付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 91440101591510976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3602 0604 0920 0143 581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1712 房

电话： 020-22315941

其他约定事项: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16 天。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1.1.13	日期: 2021.1.15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工程主要概况	1、站房、罩棚檐口标识拆除、路面拆除、站内设施设备拆除等； 2、更换管道土建工程；更换 4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3、安装电缆、地面硬化（划线）等； 4、修复环保沟、重做部分混凝土路面工程等； 5、 新做卫生间过道雨棚、外墙刷新等； 6、站房及卫生间装修、地面贴砖等；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年2月5日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1年2月3日

开发工程经理：　　日期：2021年2月5日

2. 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04130

№ 31370776

机器编号：499929634796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036620639/>/254/<957274>//82 >>/6>5>65>/343/17><04-<776/1 7>06/->502/9748-/*3<412>2-39 +2*79-926701290003862+*681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812394.146788	812394.15	9%	73115.47
合计					¥812394.15		¥73115.47
价税合计（大写）	⊗ 捌拾捌万伍仟伍佰零玖圆陆角贰分				（小写）¥885509.62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公司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收款人：唐善鸿　复核：唐善鸿　开票人：唐善鸿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0]113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3-05-05 09:43:11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04130　发票号码：31370776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20日　校验码：17940115227008070004　机器编号：499929634796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812394.146788991	812394.15	9%	73115.47
合计					¥812394.15		¥73115.47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伍佰零玖圆陆角贰分				（小写）	¥885509.62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公司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3-05-05 09:46:02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13130　发票号码：55989489　开票日期：2022年03月29日　校验码：16721612043352652292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291860.28	291860.28	9%	26267.43
合计					¥291860.28		¥26267.43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圆柒角壹分				（小写）	¥318127.71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扫描全能王

440021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55989489　4400213130 55989489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此联不作报销和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3月29日

购买方	名　　称：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91510976M 地 址、电 话：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1712房 020-223159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3602060409200143581	密码区	0356/1<27><74>/6-28<+*19<<9> +31+0/0>>33-4-<0*>+1/<4-84-+ <+<100/<8-941*970><>09/>1875 60024*98/0016+0003475524-0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291860.28	291860.28	9%	26267.43
合　　计					¥291860.28		¥26267.43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圆柒角壹分				（小写）¥318127.71		

销售方	名　　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 址、电 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谢碧瑜　　开票人：唐普鸿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五）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工程框架协议标段二（粤西地区）（标段（包）编号：HNSCGS00962HN/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辅承包商，本合同为框架协议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合同期限为1+1+1年，辅承包商工程量占比约40%，暂定总价为RMB8,880,000.00元。请贵公司持本通知尽快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联络并依法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电子签名
采办共享中心工程业务部

2019年09月06日

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
加油站改造及日常土建安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

发 包 人: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 9 月

附表：订单合同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委托单

发包人: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承包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订单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签订。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改造加油站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工业南路 10 号。工程内容：包括站房装修、罩棚其它建筑零星维修等）、油罐和围墙标识进行更新。

二、合同及结算价：

根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约定，该加油站改造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小写）2,093,772.41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肆角壹分），详见附件 1：《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清单》，具体结算价依据最终双方验收确定价格结算。

三、进度安排：

3.1 订单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7 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及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

3.2 项目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以通过发包人现场验收为准。逾期处理：工程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3.3 承包人应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机械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包含工程结算及竣工图等文件）的编制及上报。竣工资料份数及要求见主合同要求。

四、费用支付：按主合同要求执行如下（具体根据各个加油站情况修改）

4.1 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4.2 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发

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付款申请书和金额为合同总价款8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4.3 自完工之日起在乙方完成结算资料且报送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审计后结算总价款的97%。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审计后的结算总价款减去已付款额后的金额。开票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

4.4 自完工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完工之日起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审计结束，经发包人确认质量无问题后支付剩余款项（3%），本次支付不开具发票但需开具收据。

五、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按下述银行和账号以电子转帐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服务款：

收款人：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发包人开票信息（具体开票资料甲方另行提供）：

公司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其他约定事项:

按照《华南销售广东公司粤西地区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NSCGS00962HN/02)和通过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5.30	日期: 2024.5.30

1. 验收单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施工单位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主要概况	1、更换复合管道及罐区改造土建工程； 2、站房、罩棚檐口标识拆除、路面拆除、站内设施设备拆除等； 3、更换 6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及油气回收设备； 4、安装电缆、地面硬化（划线）等； 4、新做环保沟、重做部分混凝土路面工程等； 5、便利店装修、屋面防水工程等； 6、站房及卫生间装修、地面贴砖等；
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年7月31日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1年7月31日

2. 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3-05-05 11:59:22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0211130　发票号码：27883522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05日　校验码：05493902160241947196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2JT1A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0号1栋101室 0769-222168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东莞松山湖沁园支行 4405011010530000120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628456.816513762	628456.82	9%	56561.11	
合计					¥628456.82		¥56561.11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零壹拾柒圆玖角叁分				（小写）	¥685017.93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0号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788352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499958800642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E2JT1A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0号1栋101室 0769-2221687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东莞松山湖沁园支行 44050110105300001202						密码区	038<>04-91843451/>93<-890237 +66>260532*>454*00460<466**- 86</57<3/+9*32390132010/12<6 3415-4-97701*+00036<496593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	1	628456.816513	628456.82	9%	56561.11	
合计					¥628456.82		¥56561.11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零壹拾柒圆玖角叁分				（小写）	¥685017.93		
销售方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地址、电话：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020-816544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3602047809200171355						备注	项目名称：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0号

收款人：潘婉娜　复核：潘婉娜　开票人：唐善鸿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甲方合同报审序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高压增设增容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项目高压增设增容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1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鲤沙大道 29 号建兴办公大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9193839F
负责人：龙毅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1．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高压增设增容施工
2.2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婚姻登记处停车场
2.3 工程内容：1 台 800KVA 箱变及高压增容电力接驳施工
2.4 资金来源：自筹

3．合同工期

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工（实际开工日期按照开工报告审批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 天（含工程工期及办理通电时间）。

3.1 开工及延期开工

3.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 48 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顺延工期。

3.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3.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3.2.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3.2.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2.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2.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2.6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3.2.7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2.8 因特殊原因，政府或甲方上级单位通知中止施工作业的。

4. 合同价款与结算

4.1 本工程为谈判选商工程，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 (¥532966.5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88960.0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 44006.41 元，甲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价作为谈判范围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合同价款，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上述含税合同价等于不含税金额与新税额的合计数。
4.1.1 本合同 4.1 合同价已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招标或升级谈判选商时，若乙方原因在投标报价中发生缺漏项，在结算时甲方将不予支付。
4.1.2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进行本工程项目设计交底及移交项目场地。
4.2 工程付款
4.2.1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整体 70%时，支付合同款 56%，工程项目验收、通电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开具所有余款发票，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如合同总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人民币，则合同中有 50%的金额，在付款时，付款方式为 3 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
4.2.2 乙方指定下述账户为收取合同款的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必须为乙方）：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38800180805015280
4.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后25 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相应的合同款项。若乙方未按照本约定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款项，且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基于此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合同违约行为。
(1)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付款书面申请。
(3)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按广东省税务局增值税汇总缴纳相关要求，甲方需以上级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名义统一取得发票并按规定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08396717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 020-382902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花城支行 3602028509000788859

5.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5.1 乙方派 欧郁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2 甲方工作
5.2.1 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对乙方进行甲方管理模式、各专业管理要求的全面交底。
5.2.2 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5.2.3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5.2.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2.5 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内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单（或停工通知书）；乙方须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计划，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进行复查确认，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工作
5.3.1 在开工前做好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的费用。
5.3.2 在开工前 3 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3.3 工程开工前 3 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定期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若有）。
5.3.4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达到竣工条件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5.3.5 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5.3.6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处罚。
5.3.7 对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5.3.8 在工程完工后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参加工程验收，达到项目正常运营条件。
5.3.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5.3.11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4 乙方在取得施工合同款时，优先、定期、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乙方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工作，乙方定期检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5%，专款专用，该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未结清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

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2）甲方要为乙方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并督促乙方落实实名制管理措施。
（3）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

6.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6.1 现场核定工程量，甲、乙双方签订工程量确认单做为结算依据。

7. 工程质量和验收

7.1 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等级
7.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及其它相应规范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7.1.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7.2.2 工程师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没有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工程师没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7.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4 竣工验收
7.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15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日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5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2 年，法律法规规定保修期限超过上述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8.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工程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承包 HSE 合同》确定，该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技术成果权归属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属归：双方共有（收益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10. 保密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0.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11.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对外关系

12.1 乙方与其他专业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

13. 保险

13.1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14.2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4.2.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情况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偿还甲方已付的款项、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20%；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2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从延期的第 3 天起，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
14.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并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14.2.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赔偿甲方损失：

如发生乙方违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计算实际损失金额，并经甲方上级单位审核，甲方从工程总造价费用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工程转包、分包

15.1 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承包商黑名单，停止与乙方的其他项目合作；严禁一切违法分包。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尚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发生的工期延误、质量隐患或事故所导致的全部费用；
（4）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或其他争议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诚信特别条款

16.1 本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而向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乙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的，还有权向乙方进一步索赔。届时，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款项等，并直接从中扣除相应额度。
16.2 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甲方工作人员如主动向乙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乙方可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8.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8.1 本合同
18.2 本工程的《工程承包 HSE 合同》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招标、投标相关资料及附件
18.5 工程量清单
18.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图纸
18.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8.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8.10 其它现场签认单

19.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9.3 合同解除
19.3.1 合同解除的因素：
19.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9.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9.3.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1.4 甲方不按时支付款项，致使工程停工超过56天，甲方仍不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1.5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9.3.2.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19.4 合同终止
19.4.1 合同终止的因素：
19.4.1.1 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19.4.1.2 合同解除；

20. 其它约定

20.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0.3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或手机显示邮件、短信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发出通知，该通知与书面形式的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方在收到后立即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在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补发相关内容的通知。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80号庆丰德远大厦4楼
电话：0769-22028929
收件人：蔡玮
联系人：蔡玮

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仅限办公用途）
电话：13512736921

收件人：陈树明
联系人：陈树明

签署：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3. 验收单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工作单号：	03190018000379648318
用电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沿河东三路鹤知园停车场(8ks78hreg)	报装容量：	800 kVA
客户联系人：	陈绍华	联系电话：	13713330778
受理日期：	2025.8.21	业务受理人员：	杨少彬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陈绍华　　施工单位：东莞莞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是□否	15	低压避雷器	☑是□否
2	跌落式开关	□是□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是□否
3	高压避雷器	☑是□否	17	接地电阻	☑是□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8	标识牌齐全	☑是□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是□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是□否	20	安全工具	☑是□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1	消防设施	☑是□否
8	继电保护	☑是□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是□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是□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是□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是□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6	可控负荷接入情况	☑是□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是□否	27	保安负荷情况	☑是□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是□否	28	其他	□是□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同意
检验人员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陈绍华
供电企业（盖章）：常平供电服务中心	确认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检验时间：2025年08月21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同意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邱都
	确认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4.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525425200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0839671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G087X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婚姻登记处停车场	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桩高压增设增容施工项目	488960.09	9%	44006.41
合计			¥488960.09		¥44006.41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圆伍角整		（小写）¥532966.50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7809200171355；
收款人：谢碧瑜；　复核人：任许娜；

开票人：张聪

三、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注册证书	职称	备注
1	欧郁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粤1442016202008356	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B08203010300000382	
2	汤玉兵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粤1442012201321989	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0800102492254 号	
3	任许娜	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建[造]21224400006850	/	
4	赵崇均	安全管理负责人	安全员证书/粤建安 C3（2017）0023155	/	
5	梁宵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0)0034631	/	
6	黄海才	质量管理负责人	质量员证书/0915879202404022044	/	
7	吴育财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证书/0915879202404022042	/	
8	黎志	预算员	二级造价师/建[造]21244400017561	/	
9	裴汉华	施工员	施工员证书/0915879202508012396	/	
10	胡永生	材料员	材料员证书/20226407106	/	
11	黄朝锦	资料员	资料员证书/0915879202300401126	/	
	林子祺	投标员	身份证/44068219901202131X	/	
12	韦波全	高压电工	高压电工证书T450421199102093518	/	
13	向贤雷	高压电工	高压电工证书T511321198111157373	/	
14	戚锦艇	低压电工	低压电工证书	/	

			T440822197412113518		
15	王世龙	低压电工	低压电工证书 T370629196907253433	/	
16	裴汉华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证书 T4224221975072213l5	/	
17	李炎营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证书 T450821199002084755	/	
18	向贤雷	防爆电气拆装工	防爆电气拆装工证书 PCEC-2023-A258	/	

注：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并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一）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欧郁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81198511200037	手机号码	13560175245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200835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加油站新建项目	1136.53 万元新建 1 栋辅助房，1 栋站房和罩棚,其中辅助房建筑面积约 282.24m2 站房和罩棚建筑面积约 858.81m2;辅助房建筑高度约 5.35m，站房建筑高度约 9.18m，罩棚净空高度约 6.48m。总罐容 150m3(柴油折半计入总罐容)，为二级加油站，按环保使用双层罐及双层管;安装油机 6 台共 36 枪:进行站房、棚、铺助楼和地下油罐区等土建工程建设: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理。	2022.2.10-2022.12.28	已完	合格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江门礼东加油站改造工程	333.50 万元桩基工程（搅拌桩、旋喷桩），更换油罐、复合管道土建工程、电气管线安装工程、整站钢筋混凝土路面施工，辅房及便利店装修装修工程	2021.7.2-2021.11.12	已完	合格
中海油国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麻涌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改造工程	472.39 万元详见合同及验收单	2022.8.26-2022.12.28	已完	合格
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	广东公司新港加油站改造及维修工程	110.68 万元详见合同及验收单	2021.1.13-2021.2.5	已完	合格
中海油深圳销售有限公司	中海油东莞松山湖加油站土建、安装工程	209.37 万元详见合同及验收单	2021.5.30-2021.7.31	已完	合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销售分公司	东莞常平婚姻登记处充电站项目高压增设增容施工工程	53.29 万元详见合同及验收单	2025.7.8.--2025.8.21	已完	合格

1. 项目经理二代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24-2042.06.24

姓名 欧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街25号
4楼彩虹街公共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81198511200037

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
-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欧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1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6202008356

聘用企业：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24至2026-08-23)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8-24至2026-08-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欧郁

签名日期：2025.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9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1576

姓　　名：欧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0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4月0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姓 名: 欧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281198511200037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10300000382
培训专用章

4. 项目经理社保

20251103831598865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郁	证件号码	440281198511200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9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	62	62
截止			2025-11-03 14: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18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汤玉兵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0119801222123X		
手机号码	1380294946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0800102492254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技术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有效期范围为：2023年11月09

2026年04月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汤玉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2月2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2201321989

聘用企业：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汤玉兵

签名日期：2023.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7819

姓　　名：汤玉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2月22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3日　至 2026年08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粤中职证字第 0800102492254 号

汤玉兵 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十九 日

4. 技术负责人社保

20251103730533691 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汤玉兵	证件号码	5224011980122212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	35	35
截止			2025-11-03 13: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3:42

（三）造价负责人-任许娜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造价负责人身份证

2. 造价负责人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05日-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任许娜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4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6850

有 效 期：2022年08月24日-2026年08月23日

聘用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任许娜

签名日期：2025.8.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24 日

3. 造价负责人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任许娜	证件号码	4103261988041410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0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	73	73
截止			2025-11-03 13: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3:43

（四）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崇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11197806224830
手机号码	1350303601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23155

1. 安全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2.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155

姓　　名：赵崇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6月22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安全负责人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崇均	证件号码	4407111978062248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703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	104	104
截止			2025-11-03 14: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17

（五）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梁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6199101254018
手机号码	1762016820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34631

1. 安全员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20-2038.07.20

姓名 梁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25 日
住址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沙子坡镇马家庄村大塘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226199101254018

2. 安全员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4631

姓　　名：梁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31日　至 2026年11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安全员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宵		证件号码	5222261991012540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4	-	201911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20200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5-11-03 14: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16

（六）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海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9303291338
手机号码	1868886976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4022044

1.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3.25-2039.03.25

姓名 黄海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
镇麻俸村324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303291338

2. 质量负责人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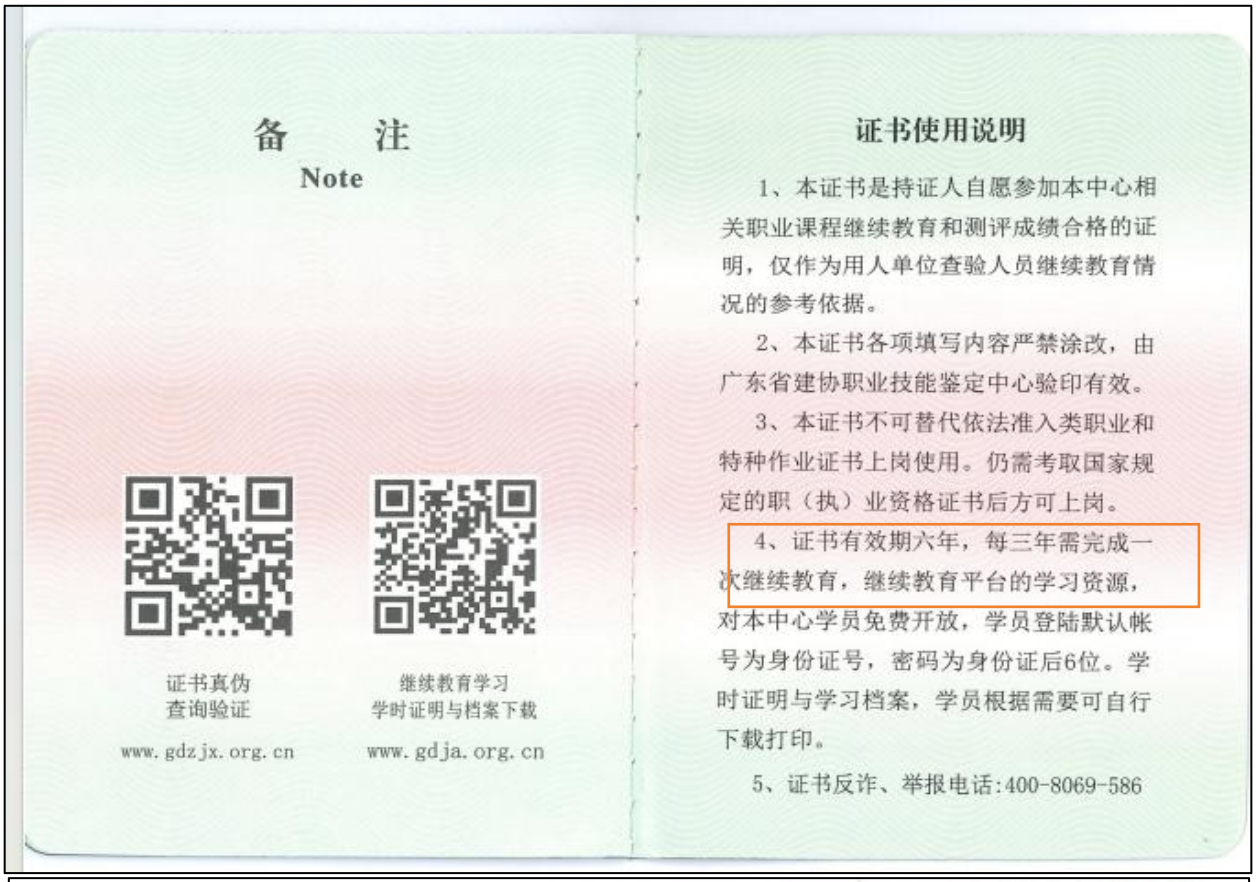

备　　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5、证书反诈、举报电话:400-8069-5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2204 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4022044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黄海才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804199303291338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illegible]日
Issued Date

3. 质量负责人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海才		证件号码	4408041993032913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32	32
截止			2025-11-03 13: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3:55

（七）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育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504180413
手机号码	13048064863		证件号		0915879202404022042

1.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

姓名 吴育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丰顺县丰良镇莘桥村莘陂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9504180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13-2041.08.13

2. 劳资专管员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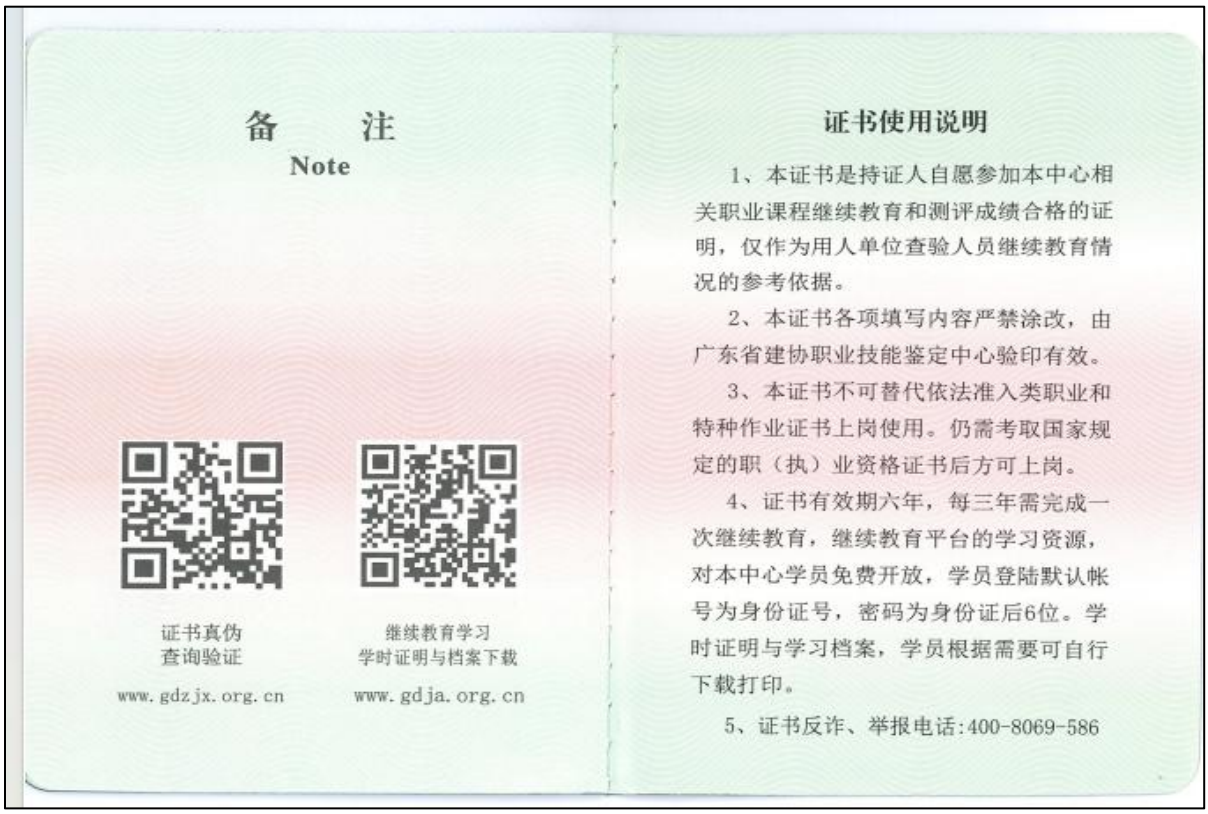

备　　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5、证书反诈、举报电话:400-8069-58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2204 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4022042
Registration No.

姓　名：吴育财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1423199504180413
ID No.

职业工种：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4月5日
Issued Date

3. 劳资专管员社保

20251103735617266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育财	证件号码	4414231995041804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3	-	202203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202204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43	42
截止			2025-11-03 13: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3:44

（八）预算员-黎志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预算员身份证

2. 预算员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6日-2026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黎志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2000年12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7561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8日-2028年10月27日

聘 用 单 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黎志

签名日期：2025年7月1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3. 预算员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志	证件号码	4409812000120964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11-03 14: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16

（九）施工员-裴汉华资料证书

1. 施工员身份证

2. 施工员社保

20251103767553221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裴汉华	证件号码	4224221975072213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6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	77	77
截止			2025-11-03 13: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3:57

3. 施工员资格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801239 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8012396
Registration No.

姓　名：裴汉华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22422197507221315
ID No.

职业工种：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
Issued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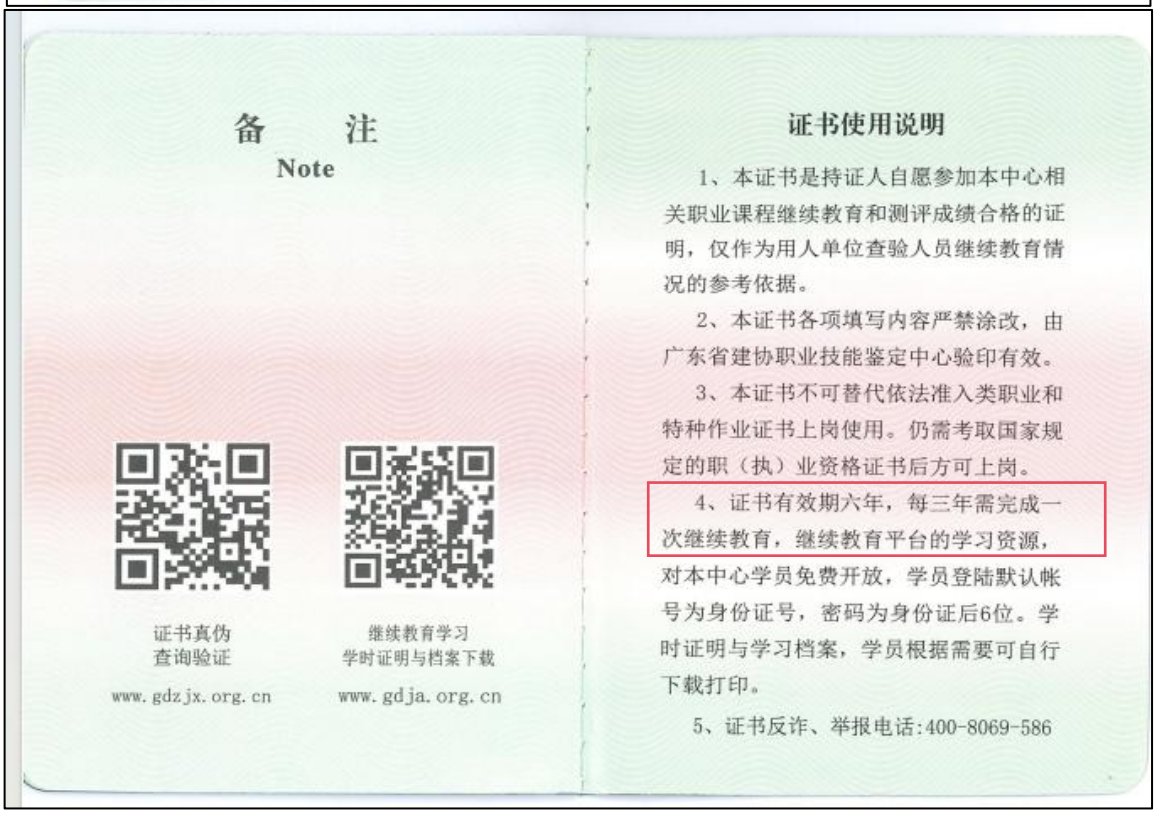

备　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5、证书反诈、举报电话:400-8069-586

1. 材料员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合川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5-2029.07.15

姓名 胡永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东南
村5组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6197309133 95X

2. 材料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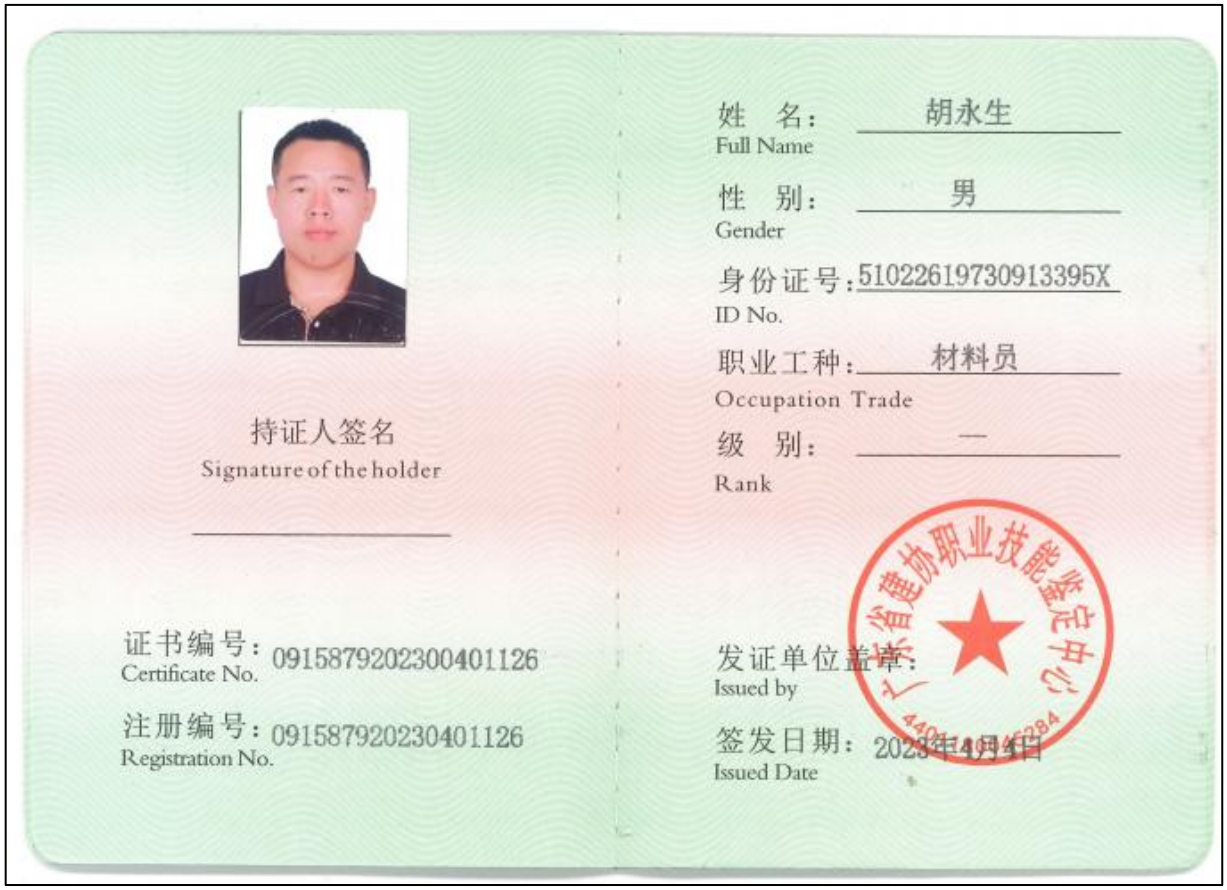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40112 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401126
Registration No.

姓　名：胡永生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51022619730913395X
ID No.

职业工种：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4月4日
Issued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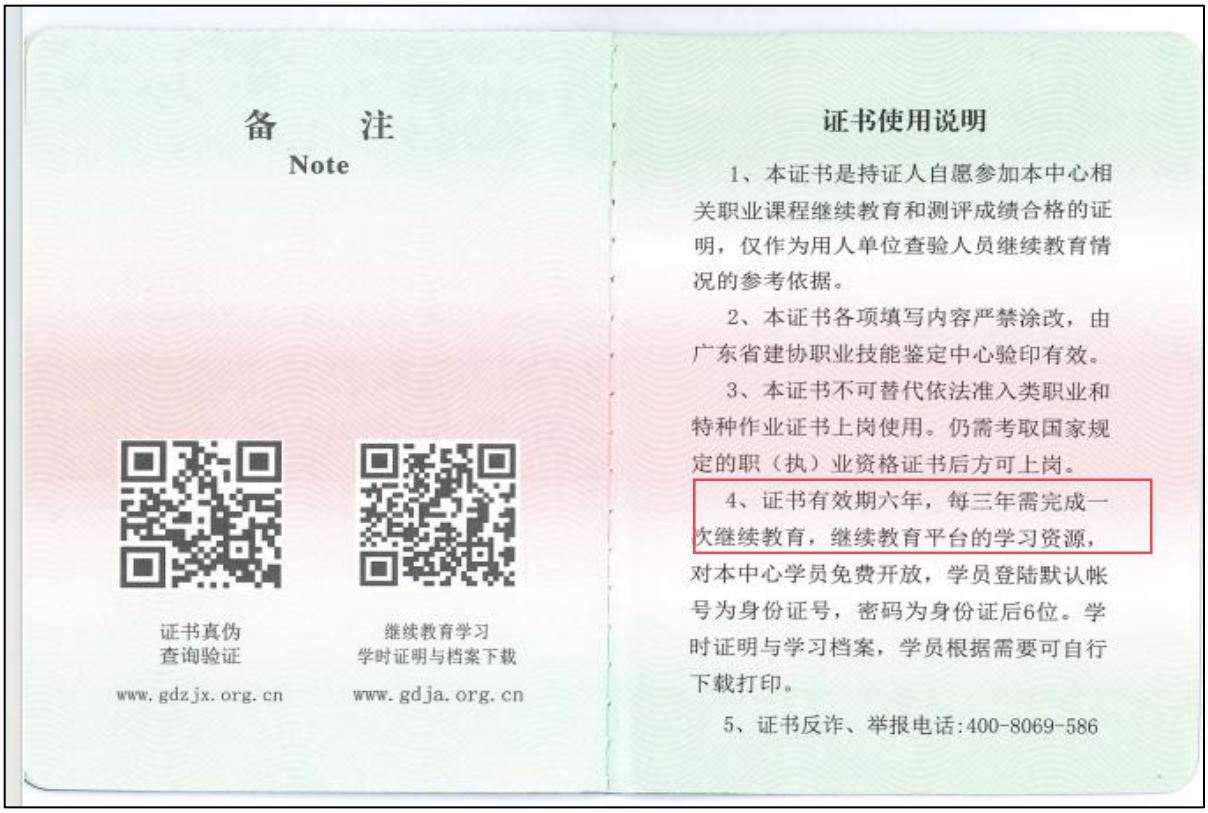

备　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5、证书反诈、举报电话:400-8069-586

3. 材料员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永生	证件号码	5102261973091339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4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43	43
截止			2025-11-03 14: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10

（十一）资料员-黄朝锦资料证书

1. 资料员身份证

2. 资料员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500214 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500214 3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黄朝锦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50722199607205178
ID No.

职业工种：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5月8日
Issued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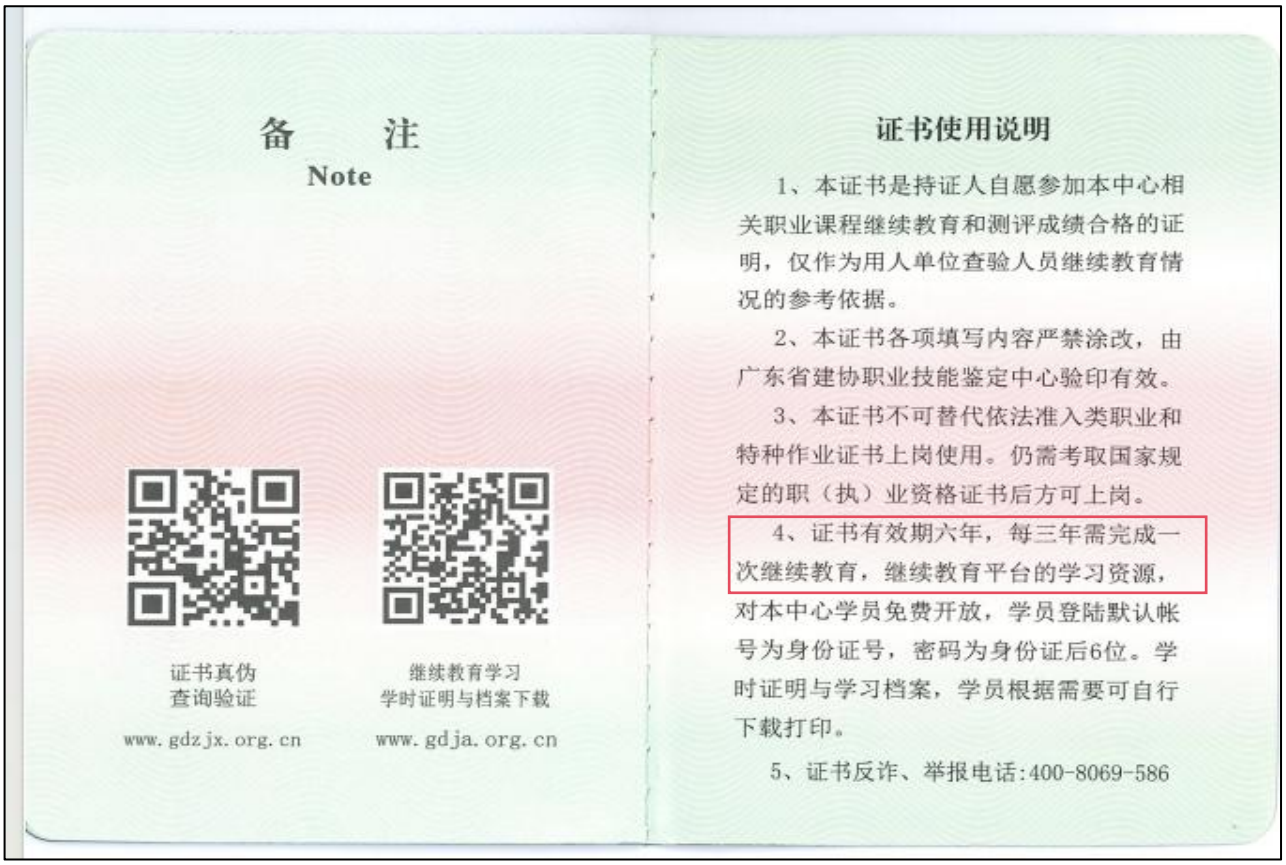

备　注
Note

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

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

证书使用说明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5、证书反诈、举报电话:400-8069-586

3. 资料员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朝锦		证件号码	45072219960720517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3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	44	44
截止			2025-11-03 14: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08

（十二）投标员—林子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06-2036.12.06

姓名 林子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盐步芳苑东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9012021311X

编号：_____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念登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38 号 1909 房

联系电话：020-8165 4430

乙方（职工）：

姓　　名：林子祺　　身份证号码：440682 1994 0120 2131X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益步苏苑东13号

户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益步苏苑东13号

联系电话：13630028143　　微信号/QQ 号：15033348

特别提示

在订立本劳动合同前，乙方确认：

1、甲方已在乙方入职时向乙方详细说明了有关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纪律、工作要求、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事项，乙方已清晰知道以上事项，无异议并同意遵守公司规定，履行业务。乙方认为上述情况不清晰的，应在本劳动合同订立前提出，在甲方补充说明后订立本合同。

2、已认真阅读本劳动合同全部条款，理解其确切含义，同意订立并确实履行。

3、已签收《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同意遵守并承诺在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时，愿意接受甲方依法、依规所作出的处理。

4、保证在入职甲方时，已和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如乙方隐瞒事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甲乙双方均同意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告知对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甲方将在本合同中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等情况。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后，已了解相关情况并无其他想要了解的情况，同时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阅读并理解甲方及用工单位所有规章制度，并承诺自觉遵守。

一、 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就本劳动合同是否续签进行协商。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本合同法定终止条件出现为止。

（3）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为标志。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第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可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 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的；

（2） 无法提供甲方办理录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所需要的文件证明、资料证书的；

（3） 与原用人单位未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

（4） 被查实不符合甲方招聘条件或提供虚假个人资料的（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就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身份证等）；

（5） 在试用期内未能通过甲方绩效考核的；

（6） 有其他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具体岗位录用条件的。

二、 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工作地点：公司注册地及公司相关的项目所在地或关联公司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西、福建等及其周边地区。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您的办公地点或工程项目地点较易发生变动，合同期间公司会按需调整您的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岗位是 商务主管 。

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并且乙方劳动报酬亦相应调整为新岗位的标准：

(1)因工作安排或生产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乙方工作岗位；

(2)在连续 2 次季度或年终绩效考核中，乙方的绩效考核均为“不合格”、“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3)因甲方生产经营方式或组织、人事架构发生变化，致使乙方工作岗位不存在或乙方从事的同类岗位减少，致使甲方必须调动乙方岗位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4)乙方因病或非因工受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第六条 合同期内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

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方式确定乙方的工时制度：

（1）标准的工时工作制。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工作时间，不存在加班问题。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甲方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 月 （周/月/季/年）为计算周期，综合总工时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 在实行标准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情况下，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乙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安排依法加班，乙方在承诺服从甲方在加班期间内的工作安排；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须事先按照甲方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加班申请和审批手续，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班申请，明确填写加班原因，经批准同意方可加班，否则不视为加班。经甲方批准的加班，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

双方确认：如乙方存在加班而未能补休的，甲方以乙方的标准工资为基准向乙方计付加班工资。

上述所称“标准工资”，是指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日或小时为用人单位提供正常劳动应得的劳动报酬，但不包括下列各项：

（1） 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劳动报酬，如季度奖、半年奖、年终奖、年底双薪以及按照季度、半年、年结算的业务提成等；

（2） 无确定支付周期的劳动报酬，如一次性的奖金、津贴、补贴等；

第九条 甲方依据本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有关规定，每年安排乙方休国家法定有薪节假日；若乙方申请休息日加班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申请理由、附后的证明文件，及乙方所在部门同日请假人数，安排乙方休补休。未办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离岗的，视为旷工。

四、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按双方协商结果和甲方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和调整乙方的薪酬水平，并执行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按下列第（ 1）种方式核发乙方工资：

（1） 约定月薪为：（税前）正常工时基础薪资人民币￥ 2500 元整，绩效薪资根据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考核评估而定。

（2）计时工资：标准工资为 ￥ 2500 元/月，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与业绩计发绩效奖金。

（3）计件工资：甲方按公布的本单位制定计件单价制度，来确定乙方的计件工价及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4）销售人员工资按《销售业绩考核制度》计发。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分配制度、集体工资协商结果及书面决议，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二条 甲方每月 10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乙方的出勤情况、绩效考核等如期支付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的薪资除非特别说明，均为税前工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按法定权限扣减下列费用：

（1） 依法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2） 赔偿因乙方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费用；

（3）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抚养费；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乙方本人同意的其他费用。

乙方应对本人的每月工资清单及银行个人账户工资金额及时进行核对，如对当月工资的发放有异议的，需在发放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管理部门提出，如有错漏经公司查证核实后更正。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当月工资发放无异议，乙方不得在日后再对工资的计付及发放提出任何主张。

五、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各项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四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企业文化、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教育和训练。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须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生产和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身体健康。

七、劳动纪律、服务期、保密事项与竞业限制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据此作出考核和奖惩。

第十九条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的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服务期协议》为本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确认，商业秘密是甲方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甲方企业的重大利益。因此，乙方承诺，在任职期间因职务便利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有忠诚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而免除。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因工作便利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擅自公开或出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甚至报警追究刑事责任。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清楚地了解：保密义务是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及劳动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在支付乙方工资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无论在乙方任职时或离职后，均无需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等。甲方认为乙方离职后需在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承诺其有义务提供证据证明签订本合同时已不存在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任何劳动关系，并且未对其他用人单位承担任何与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有关的义务。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一切损失，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索。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的职务智力成果，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在乙方离职后一定期限内应当认定为职务智力成果的，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

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申请、注册、登记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甲方保障乙方对职务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署名权和获得奖励的权力，且职务智力成果给公司带来的效益可作为职务晋升的依据。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对知悉的甲方所有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乙方掌握的甲方客户、供应商等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保守并不得泄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变更劳动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变更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超过一个月的，视为原合同自动签订 五 年。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满足《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劳动合同条件的，则双方劳动合同延续为无固定期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

（2） 乙方严重违法甲方规章制度；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 1 年期限内获两次书面警告或累计达到三次书面警告。

（7） 乙方被证实做假或不诚实；

（8） 乙方不遵守公司的合法合理的工作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在必须的工作文件资料上签字）。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有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或向乙方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2） 乙方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胜任工作的；

（3） 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又无法调剂安置乙方的，或因用人单位频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及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法律、法规或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允许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如未能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未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意离职的，或未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票据，客户联络方式、合同文件等）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离职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1） 本合同期已满，且不在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内；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如乙方符合法定情形，甲方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在乙方办结所有离职交接手续后支付，具体支付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如未按照规定或双方约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暂不发放经济补偿金，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需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给乙方，并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办结工作交接和解除或终止等手续。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离职交接手续完成后，甲方应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办理，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予以补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办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调解与仲裁

第三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先到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如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当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通知和送达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乙方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乙方应在变更之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资料即视为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以邮局方式交付的，以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的寄件人留存单据作为确认文本，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后最迟 7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

十一、安全承诺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上班时间和施工现场，必须百分百遵守安全行为，绝对不能抱侥幸心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责任提醒和纠正身边没有遵守安全行为的同事，如发现有违反者没有及时纠正，立即向上汇报，不汇报者，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根据甲方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还未酿成事故的，甲方有权在其第一次违规时给予书面“警告”处分，有权在其第二次违规时给予“开除”处分。

根据甲方规章制度，因乙方过错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立即开除乙方，乙方应对事故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责任。对于该项安全事故发生前，知道或应当知道危害安全生产的危险行为、危险因素但未及时汇报的身边同事，将给予书面“警告”的处分。

十二、其他

第四十条 乙方有重大过失，故意或者重大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根据乙方的过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乙方追偿 40%以上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甲方依法制度的规章制度（包括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行为准则等）及双方确认的其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已经清晰知晓甲方所有的规章制度并自愿遵守。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向不相关的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及相关事宜，但应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或出示除外。

第四十四条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受侵犯和损害，甲乙双方自愿履行以下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协议：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的职务作品或职务发明，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时间内所完成或开发的任何制作、新方法、设计或服务客户的方法均属于职务作品，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在乙方离职后一定期限内应当认定为职务作品或职务发明的，其著作权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所有已完成的可申请登记著作权的文件资料，均属于公司所有，乙方同意公司以著作权人身份进行著作权登记；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依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申请、注册、登记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

甲方保障乙方对职务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署名权和获得奖励的权力，且职务智力成果给公司带来的效益可作为职务晋升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保密制度的规定，承诺不得泄露以下甲方商业秘密：

1、公司技术开发项目、开发计划文件、技术图纸与资料、工艺流程设计图纸和资料，检测技术、记录和资料，各种认证、鉴定检测文件和数据等属公司在生产、经营、销售各环节中使用的技术方面的资料与实物；

2、公司的招投标文件、资信状况、合同、协议、章程、意向书、可行性报告以及主要会议记录；

3、公司市场销售、外协、供应等方面的各类信息资料；

4、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财务资料；

5、其他属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业务内容，该项商业秘密包括乙方在公司服务工作期间所获取的一切有关牵涉公司或与公司相关的客户、工作程序服务等可能引起第三方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资料。

6、乙方保证履行以下义务：

（1）非经公司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违反协议盗窃、披露、使用或使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未掌握公司秘密的甲方职员或非甲方职员）知悉本协议第四十条所述的商业秘密及公司保密制度规定的保密内容。

（2）乙方保证在离开公司前，办理好自己所从事工作相关资料（特别是涉及公司保密事项的资料）的交接手续后才离开公司。

第四十六条 乙方保证离开甲方公司后 2 年内不到与甲方公司经营同类或者相似业务的公司工作，且不在其他公司从事与在公司期间所掌握的同类技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工作，也不经营上述项目的经营项目活动。乙方保证离开甲方公司后 20 年内不将在公司获取的技术信息提供给他人，或以参股形式在其他公司生产同类产品获取利益，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公司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

2、乙方违反规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5 万—30 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无论是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均可要求乙方全额返还补偿金并可要求乙方支付 15 万—30 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保密协议书》在内的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有关的规章制度）执行。

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和当地的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9月21日

乙方（签名）：
2025年 9月 2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子祺	证件号码	440682199012021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0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	37	37
截止			2025-11-03 14: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11

1. 韦波全

姓名 韦波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9 日
住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
大同村马拔组1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421199102093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梧州市公安局长洲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2-2027.01.22

证号
T450421199102093518
姓名
韦波全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1-10-20
有效期限
2021-10-20至2027-10-19
应复审日期
2024-10-19前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韦波全	证件号码	4504211991020935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32	32
截止			2025-11-03 14: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24

2. 向贤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2.18-2027.12.18

姓名 向贤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四川省南部县建兴镇老街
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1198111157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证号
T5113211981111157373
姓名
向贤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2-10-14
有效期限
2022-10-14 至 2028-10-13
应复审日期
2025-10-13前
签发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向贤雷	证件号码	5113211981111573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2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	71	71
截止			2025-11-03 13: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3:48

（十四）低压电工

1. 戚锦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廉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6.17-2028.06.17

姓名 戚锦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安铺镇洪坡村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7412113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证号
T4408221974121135 18
姓名
威锦艇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审日期
2021-02-03
有效期限
2021-02-03至2027-02-02
应复审日期
2024-02-02前
发证机关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戚锦艇	证件号码	4408221974121135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709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	98	98
截止			2025-11-03 14: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13

2. 王世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22-2026.11.22

姓名 王世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山东省海阳市朱吴镇中石
现村5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629196907253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证号
T370629196907253433
姓名
王世龙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19-11-26
有效期限
2019-11-26 至 2025-11-25
应复审日期
2022-11-25前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5110381363236S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世龙	证件号码	3706291969072534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6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5-11-03 14: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4:13

（十五）高空作业人

1. 裴汉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证号

T4224221975072213 15

姓名

裴汉华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1-11-15

有效期限

2021-11-15 至 2027-11-14

应复审日期

2024-11-14前

签发机关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裴汉华	证件号码	4224221975072213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6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	77	77
截止			2025-11-03 13: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3:57

2. 李炎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HGVANH
签发机关 平南县公安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4.05-2036.04.05
SINGQMINGZ
姓名 李炎营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S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0 年 2 月 8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平南县同和镇妙客村
龙门李屋屯12号
GUNGHM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21199002084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证号
T450821199002084755
姓名
李炎营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0-12-28
有效期限
2020-12-28至2026-12-27
应复审日期
2023-12-27前
发证机关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炎营	证件号码	4508211990020847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1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5-11-03 13: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3:59

向贤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2.18-2027.12.18

姓名 向贤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四川省南部县建兴镇老街
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1198111157373

PCEC

防爆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PCEC-2023-A258

姓名 向贤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21198111157373 ，

于 2023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经过 GB/T 3836.15-2017;GB/T 3836.16-2022

培训，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

防伪查询电话： 022-26651066
防伪查询网址： www.pcec.com.cn

PCEC

防爆设备安装、维护资格证书（附页）

证书编号：PCEC-2023-B025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合格人员名单： 赵崇均、占泽波、梁宵、向贤雷。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伪查询电话： 022-26651066
防伪查询网址： www.pcec.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向贤雷		证件号码	5113211981111573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2	-	202510	广州市: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	71	71
截止			2025-11-03 13: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3:48

四、企业信用信息

序号	查询平台名称	查询网址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complexname=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发平台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enterprise/detai?orgCode=MA59GO87X
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s://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一）信用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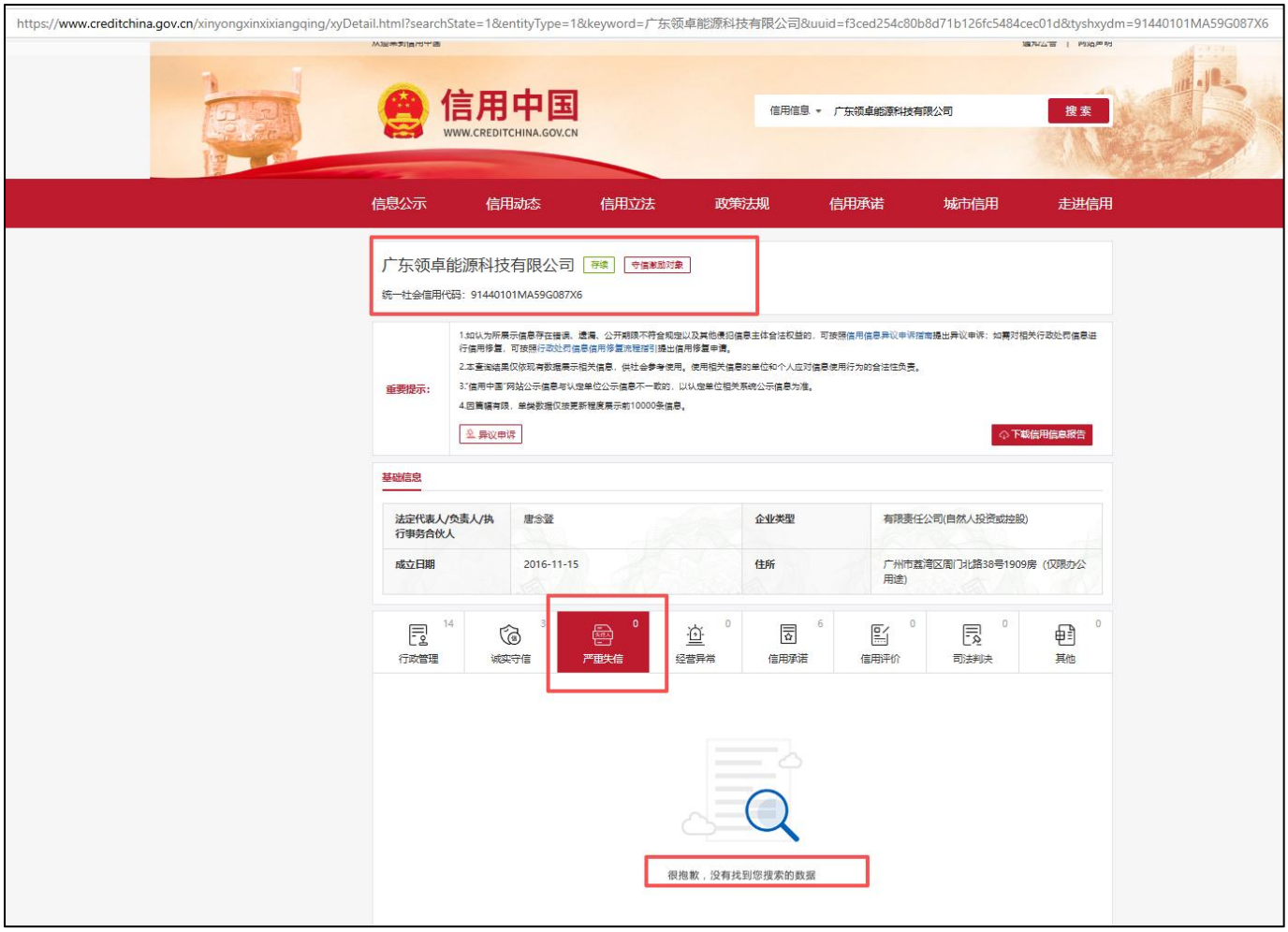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uuid=f3ced254c80b8d71b126fc5484cec01d&tyshxydm=91440101MA59G087X6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087X6
重要提示：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念登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1-15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909房（仅限办公用途）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三）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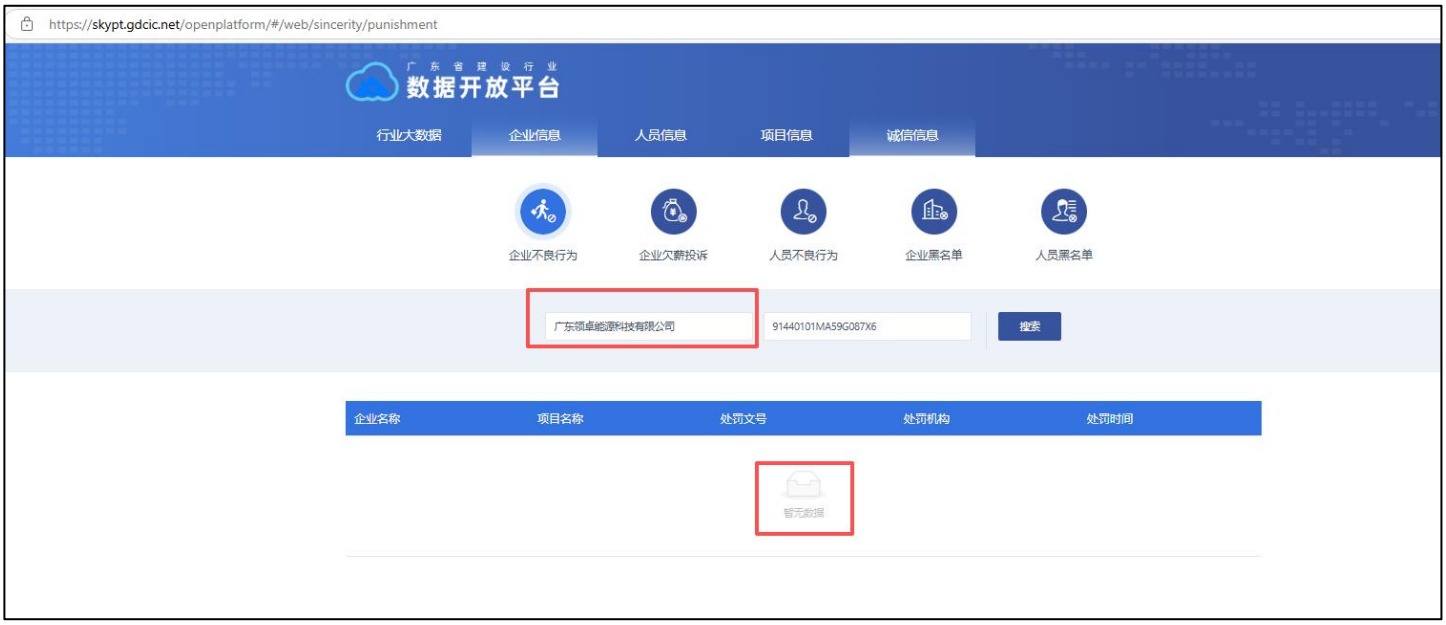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enterprise/detail?orgCode=MA59G087X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重大变更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087X6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念登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2227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
2026-12-21
证书状态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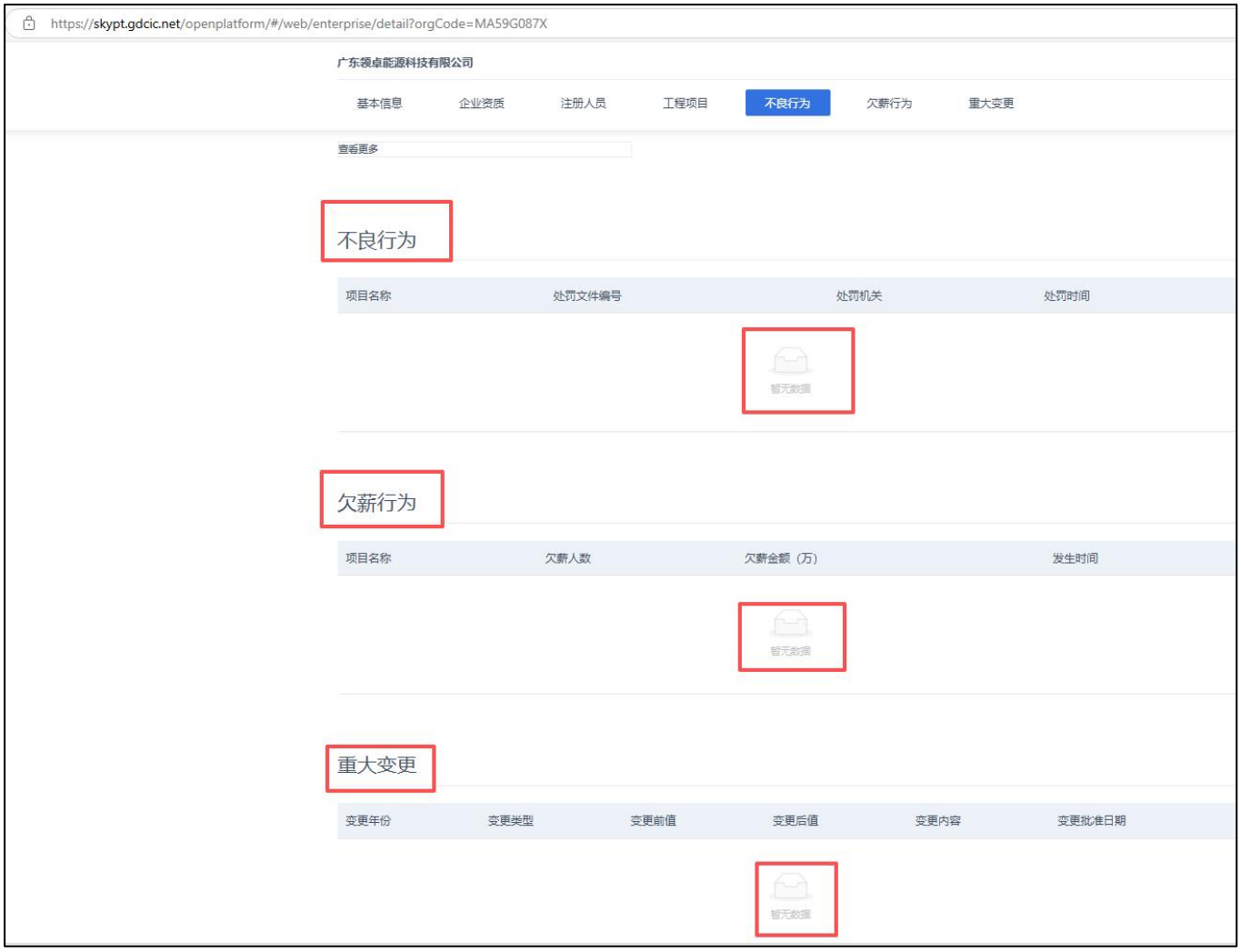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enterprise/detail?orgCode=MA59G087X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重大变更
查看更多
不良行为
项目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欠薪行为
项目名称
欠薪人数
欠薪金额（万）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重大变更
变更年份
变更类型
变更前值
变更后值
变更内容
变更批准日期
暂无数据

（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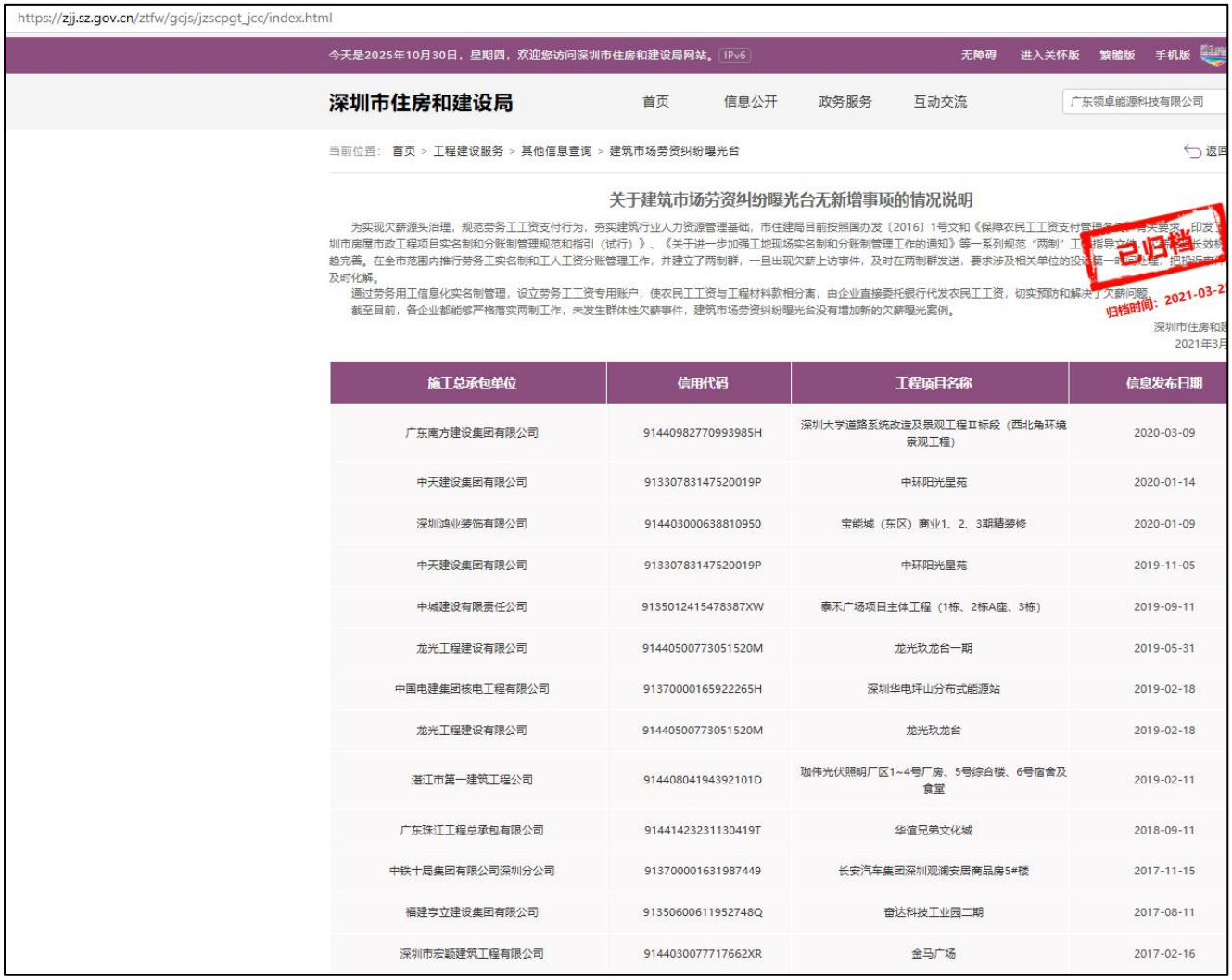

https://zjj.sz.gov.cn/ztfw/gcjs/jzscpgt_jcc/index.html

今天是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返回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已归档

归档时间：2021-03-2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目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不断完善长效机制，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诉第一时间处理，把投诉问题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

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建

2021年3月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星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O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O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珈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 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https://zjj.sz.gov.cn/ztfw/gcjs/jzscpgt_jcc/index.html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归档时间：2021-03-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 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II标段（西北角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里苑	2020-01-14
深圳鸿业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 0	宝能城（东区）商业1、2、3期精装修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环阳光里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XW	泰禾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 0M	龙光玖龙台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5922265H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 0M	龙光玖龙台	2019-02-18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9144080419439210 1D	瑞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 9T	华谊兄弟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 9	长安汽车集团深圳观澜安居商品房5#楼	2017-11-15
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奋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662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龙华新区卓能雅苑项目	2016-09-20

第一页 1 最后一页

（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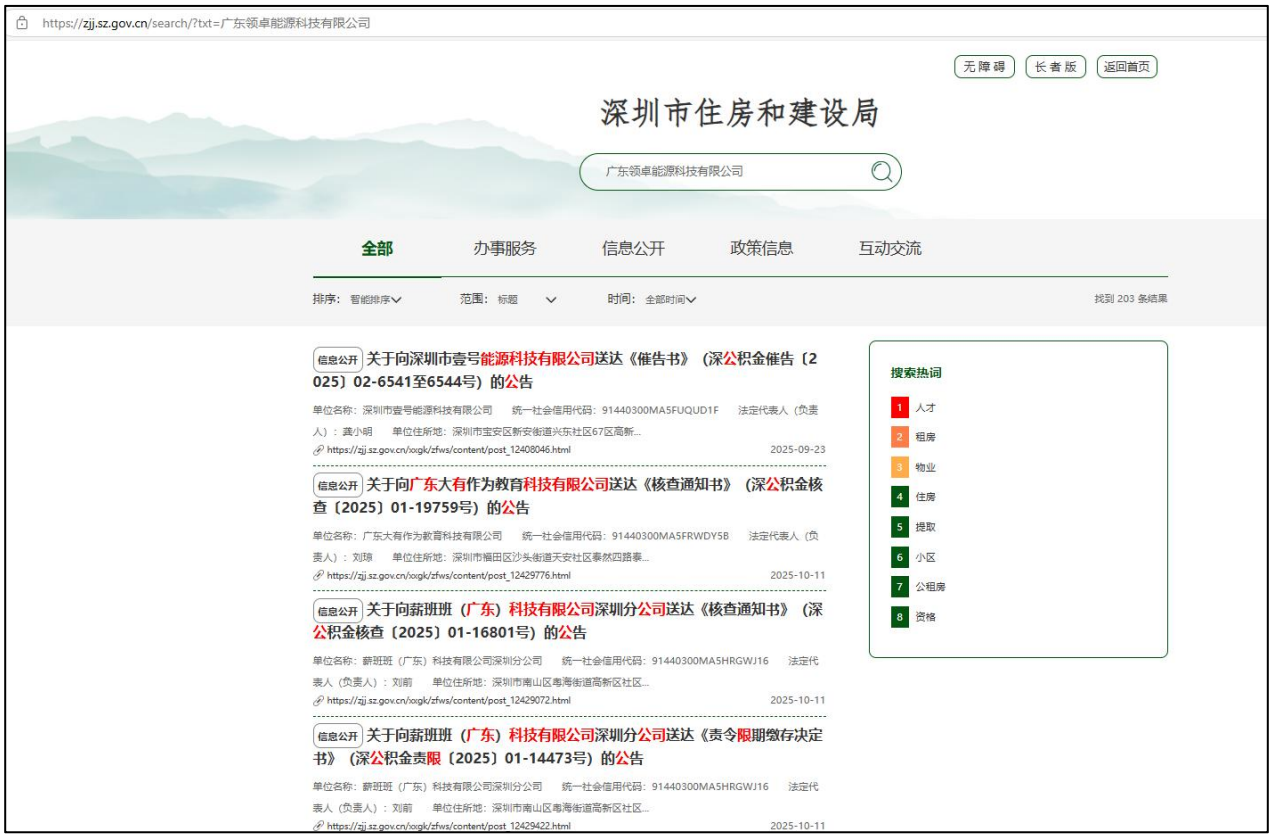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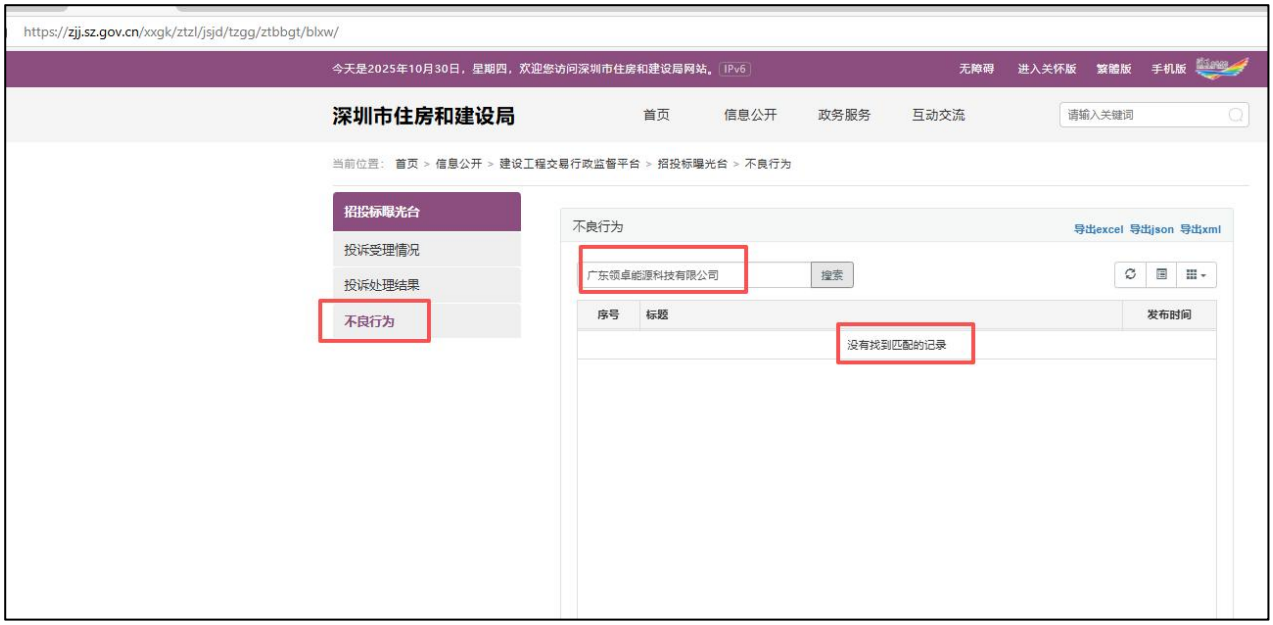

（六）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附上查询链接）

（七）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管理平台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横岭南加油站、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横岭北加油站新建工程（即：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横岭南加油站、深圳外环高速横岭北服务区加油站新建工程）（批量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领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